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环境监测设备系统集成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均为人才密集型行业，无论是产品研发方向的确定，还是环境污染治理的实施都对相关业务人员提出了极高的专业技术要求，公司的研发团队实力强弱是公司能否发展壮大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的高管均有着较高的学历与丰富的环保产业生产研发经验，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高效运行。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行业内的环保产业研发型人才需求更大。随着国内环境监测设备生产研发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有资历有经验的优秀人才愈发稀缺。如果公司不能完全解决上述问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环境监测设备的生产研发及环境治理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探索，公司成功掌握并应用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相关领域持续具有领先地位，公司日常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实践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若发生流失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公司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及计量仪器是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为了保护专有技术而选取了长期合作伙伴，就各类水质监测设备上的核心计量仪器采取签订定向加工和采购合同的方法来防止技术泄密。如果长期合作伙伴或加工商泄露公司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冷健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58%；间接持有公司 596,49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6%，合计占总股本的 62.6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7,742,052.35 元、31,029,833.18 元、36,824,034.66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3.35%、38.87%、43.67%。各报告期末，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26.79%、26.20% 及 40.02%，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在全国拥有 5 个子公司和 3 个分公司。公司未来将大力拓展各项业务，可能会增加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的市场区域将会进一步扩大。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实行了较为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较好。但是，公司现有管理人员较少，面对业务迅猛发展带来的管理内容的增加，很可能造成部分管理失效，甚至是管理混乱的局面，最终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运行的风险。

（六）新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环境监测设备系统及系统集成、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以及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随着公司环境监测系统研发实力以及资金实力、人才资源的增强，现有的江西省内市场已经不能满足公司迅猛的发展，未来公司市场将逐步拓展省外市场。然而省外市场在客户需求、产品偏好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因此开拓省外市场具有一定的难度，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新领域和新市场客户的需求开发适合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则可能面临新市场开拓风险。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公司逐渐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尚需要一段时间来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目前治理结构与公司发展不完全适应以及未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来治理公司的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环境监测设备系统研发技术、土壤污染及污水治理技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主营业务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就目前公司的情况来说，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影响力有限以及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环境监测设备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在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上述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存在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风险。

（十）业务资质无法展期或重新获取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在环境监测行业生产经营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才可提供相关业务服务，部分产品需要获得环保产品认证才可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已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经营资质、认证证书以及会员荣誉等。如果相关业务资质评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现有业务资质有效期的展期或重新获取可能存在困难，从而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10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23,846.28元、10,825,930.37元以及12,449,724.8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7%、13.56%和14.76%，占比较高，且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的存货余额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而需要对存货计提减值的情况。随着公司环境治理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长，若未来出现原材料或劳务成本上升等情况，则可能导致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进而需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十二）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当前环境监测及治理行业的发展动力主要是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以及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驱动。如果国家的监管措施变化，或政府执行相关政策的力度减弱，可能直接影响企业采购意愿，或增加企业成本，继而对公司环境监测产品及系统集成的价格、回款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各个地方政府对环境监测、环境治理的支持力度不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参与部分地区的招投标项目，导致公司无法实现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业务。

（十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方案和过硬的技术服务保证了设备的质量，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为降低产品质量

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和品牌形象。

（十四）营运资金不足引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7,828.23 元、 -6,212,225.64 元及 -3,025,293.47 元。公司自 2015 年以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县级环境保护局，该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期限一般较长，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原材料采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另外，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决定了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组成，此种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有限。虽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后，资金状况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十五）触发对赌协议风险

南海成长、有限公司及冷健雄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南海成长拥有特殊权益，2016 年 4 月 25 日上述三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取消了南海成长的特殊权益及公司承担对赌协议的义务，仅保留了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未来控股股东冷健雄仍面临股份回购风险，其中股份回购条款的履行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十六）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51%、38.06% 及 54.0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对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7%、37.59%，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目前空气检测设备在市场上的选择较多，市场价

格较为透明，但是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逐步减少与公司合作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工程分包引发连带责任风险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工程部现有人员不能完全满足污水和废气烟尘处理工程的需要。因此，在合作方知悉的情况下，公司将所有涉及建造工程项目中的土木建设、通用设备安装等辅助性、非主体性、非技术性工作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实施，该等分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索赔纠纷等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

（十八）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怡杉科技租赁房屋无产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无效，公司存在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可能性。上述经营场所无产权证明导致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3 年起承租该处房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租赁情况相对稳定；而且该类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出现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控股股东变更风险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健雄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即 165.59 万股之股权质押予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原因是作为公司业务贷款的反担保措施。冷健雄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2.64% 的股权，即使公司该笔低息贷款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健雄仍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1.36% 的股权，其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发生变化。但若公司未来继续通过质押控股股东股权方式获取业务贷款，则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怡杉环保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怡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怡杉	指	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怡杉科技	指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思检测	指	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山环境	指	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永青建设	指	江西永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怡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怡华	指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光科技	指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祥业投资	指	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求正沃德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中审	指	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书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和 2015 年、2016 年 1-10 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7】3601000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求正沃德证字【2017】0010 号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二、专业术语释义

COD	指	ChemicalOxygenDemand, 化学需氧量，指在强酸性条件下重铬酸钾氧化一升污水中有机物所需的氧量，可大致表示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
SCR	指	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electiveCatalyticReduction)
A2/O 工艺	指	Anaerobic Anoxic Oxic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s,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通过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的各种组合以及不同的污泥回流方式去除水中有害物质和氮、磷等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方法
环保产品运营维护服务	指	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委托从事环保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对辖区内的环境治理设施进行第三方的维护和运营管理
稳定固化	指	运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土壤中的有毒重金属固定起来，或者将重金属转化成化学性质不活泼的形态，阻止其在环境中迁移、扩散等过程，从而降低重金属的毒害程度的修复技术
人工浮岛	指	利用生态工学原理，降解水中的COD、氮、磷等物质

	的含量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股东情况.....	17
五、报告期内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历史沿革.....	37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6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71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75
四、公司员工情况.....	96
五、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98
六、公司商业模式.....	11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5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3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4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43
四、公司分开情况.....	144
五、同业竞争.....	14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5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7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7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3
五、财务状况分析.....	231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26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68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7
十一、风险因素.....	2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93
第六节 附件.....	29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ES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F8YH6B

法定代表人：冷健雄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80,000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398号二期厂房二楼

邮编：330029

电话：0791-88130508

传真：0791-88100180

网址：<http://www.jxyshb.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樊洁娜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中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下的“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大类下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环境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生产；环保高新技术、软件的研发；分析仪器仪表的研制销售；环保工程；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环保设备、电子元件、计算机配件、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怡杉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4,6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发行股份可以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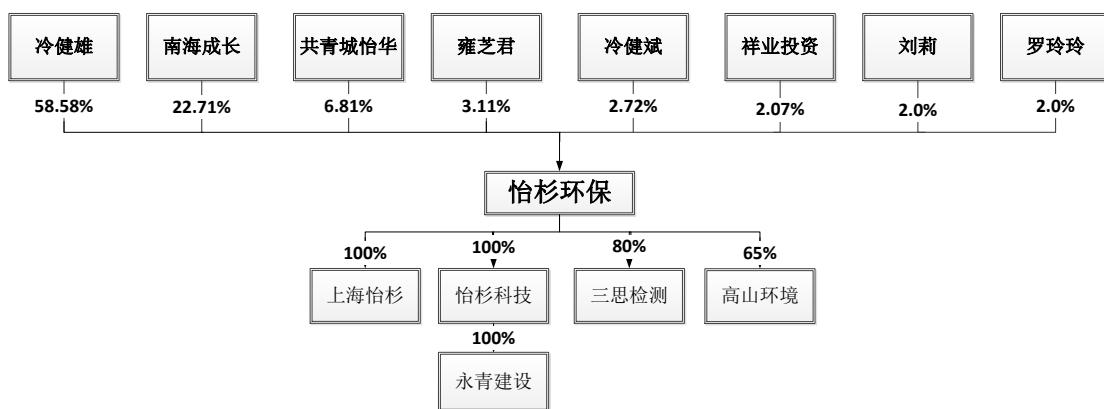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限售原因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1	冷健雄	8,600,000	58.58	494,100	实际控制人、 董事限售	是
2	南海成长 精选（天津）股 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333,300	22.71	3,333,300	-	否
3	共青城怡 华创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1,000,000	6.81	333,333	实际控制人限 售	否
4	雍芝君	456,400	3.11	456,400	-	否

5	冷健斌	400,000	2.72	100,000	董事限售	否
6	南昌祥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3,700	2.07	303,700	-	否
7	刘莉	293,300	2.00	293,300	-	否
8	罗玲玲	293,300	2.00	293,300	-	否
合计		14,680,000	100.00	5,607,433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存在质押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质押数 (股)	质押股数占 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权人
1	冷健雄	8,600,000	1,655,900	11.28	南昌国资创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冷健雄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96,493 股，持股比例为 62.64%，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冷健雄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市新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发部技术员；1999年1月至2001年3月，任广州市怡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待业在家；2005年4月创立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并出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创立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至今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冷健雄	8,600,000	58.58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	22.71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81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
雍芝君	456,400	3.11	货币	境内自然人
冷健斌	400,000	2.72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700	2.07	货币	法人股东
刘莉	293,300	2.00	货币	境内自然人
罗玲玲	293,300	2.00	货币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4,680,000	100.00	-	-

(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165）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持有公司333.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1%，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2000077395
基金编号	SD1930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D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基金备案时间	2014年4月9日
主要投向	国家扶持的新兴产业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2)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系怡杉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1%，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40531000441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健雄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共青城怡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冷健雄	179.00	59.666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樊洁娜	61.00	20.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黄庆发	10.00	3.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刘晓明	10.00	3.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小双	40.00	13.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00	-	-

共青城怡华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曾于2015年8月20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实际并无产品管理规模。根据中基协于2016年2月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中的规定“成立未满12个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2016年8月1日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共青城怡华以自有资金投资怡杉环保，不存在以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因此，共青城怡华的无需继续保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其资格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注销。

（3）**雍芝君**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南昌理工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1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省中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持有公司 45.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

（4）**冷健斌**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医学院，获得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南昌市第六医院临床医生；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中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5）**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3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2521005229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滩万达广场 A 区 A2 办公楼-2820 室 (第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春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45 年 01 月 04 日

公司股东

黄春琪、熊淑霞

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已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金为个人合法财产，公司不存在公开或不公开的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不属于私募性质，公司设立以来未管理过任何私募基金。

(6) 刘莉女士，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潍坊科技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3至2012年，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人。其持有公司29.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7) 罗玲玲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至今，任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民办高校）教师，其持有公司29.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股东冷健雄与股东冷健斌为胞兄关系，冷健雄为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分公司基本情况

1、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名称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L0QN5G
负责人	李莎	注册资本	-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号赣州中航城国际公寓7G-18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营业范围	环保设备的生产；环保高新技术、软件的研发；分析仪器仪表的研制销售；环保工程；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环保设备、电子元件、计算机配件、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4日至长期

2、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星子县温泉分公司

名称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星子县温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7MA35GYG33P
负责人	廖海彬	注册资本	-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温泉镇温泉村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营业范围	环保工程；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环保设备、电子元件、计算机配件、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环保高新技术、软件的研发；分析仪器仪表的研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3日至长期		

3、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分公司

名称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K0C29F
负责人	王巧珍	注册资本	-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垣下熊村小区西七栋307号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4日		
营业范围	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长期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1、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309179707D
法定代表人	樊洁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398号二期厂房二楼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营业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及服务；环保工程承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环境检测仪器研发制造；化学试剂及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9日至长期
股东信息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 历史沿革

①怡杉科技设立

2014年9月1日，公司取得了由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赣昌）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010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4年9月10日，怡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前完成首次出资500万元，并于2015年9月30日前缴清。

2014年9月19日，由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签署《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2日，公司出资人决定：聘任冷健雄为公司经理；委派樊洁娜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委派冷健斌为公司监事。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60106210035048的营业执照。

2014年10月28日，怡杉有限向怡杉科技汇入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业经中信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出具的入账单验证。

2015年12月8日，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赣验字【2015】第36010014号验资报告补充审验，截至2015年12月8日，已收到公司股东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0.00	-
----	----------	------	--------	------	---

②怡杉科技第一次变更高管人员

2015年8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理变更为刘晓明，免去冷健雄原公司经理职务。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原因是公司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的相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2014年度报告。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在被列入异常名录后，及时向当地工商局报送了2014年度报告，并于2015年8月21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怡杉科技自成立至今，在该局的执法过程中，未发现其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③怡杉科技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A.公司股东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B.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赣昌）登记内变字[2015]4335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怡杉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净资产	958.71	1,053.90	493.17
营业收入	23.42	463.99	-
净利润	-95.18	60.73	-6.83

2、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73702944Y
法定代表人	冷健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T395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7日		
营业范围	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暖通设备、空调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厨房用具、卫生用品、家居用品、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4月7日至2044年4月6日		
股东信息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历史沿革：

①上海怡杉设立

2005年3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50318001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自然人股东冷健雄、杨灵芝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0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同意：A.通过公司章程；B.选举冷健雄为公司执行董事；C.选举杨灵芝为公司监事；D.一致同意设立有限公司。

2005年4月7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NO.14000003200504070043《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005年4月6日，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道验字（2005）第977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5年4月5日的公司申请设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5年4月7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2102732的营业执照。

上海怡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冷健雄	300.00	300.00	60.00	60.00	货币
2	杨灵芝	200.00	20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

②上海怡杉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暖通设备、空调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表仪器、厨房用品、卫生用品、家居用品、建材的销售；（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1313514的新营业执照。

③上海怡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A.冷健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00万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B.杨灵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的股权（认缴出资200万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C.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D.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39年。

同日，原股东冷健雄、杨灵芝与受让方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	(%)	
1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

2014年4月2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④上海怡杉第一次变更高管人员

2015年8月13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以下决议：聘任于静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冷健雄公司总经理职务。

⑤上海怡杉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

2015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A.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B.通过本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773702944Y的新营业执照。

⑥上海怡杉第二次变更高管人员

2016年3月30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以下决议：聘任徐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于静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6年11月4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怡杉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上海怡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净资产	191.09	195.15	226.74
营业收入	38.79	97.79	152.45
净利润	-4.06	-31.59	13.91

3、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332821462F
法定代表人	彭戈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398号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营业范围	环境监测分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分析仪器、环保设备研制、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0日至长期		
股东信息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自然人股东陈小强持股20%		

(1) 历史沿革：

①三思检测设立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赣昌）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217号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5年3月3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张顼、彭戈、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张顼认缴出资99万元；彭戈认缴出资48万元；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3万元，三位股东首期共实缴注册资本0万元，承诺于2025年月30日前缴足。公司聘任彭戈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张顼为公司监事。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106110004098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彭戈	48.00	0.00	16.00	0.00	货币

2	张顼	99.00	0.00	33.00	0.00	货币
3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153.00	0.00	51.00	0.00	货币
	合计	300.00	0.00	100.00	0.00	-

②三思检测第一次变更股东、经营范围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A.新增股东陈小强受让股东彭戈所持公司股份的8%合计24万元；B.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环境检测分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分析仪器、环保设备研制、批发及零售；C.公司其他事项不变，新股东同意公司之前所有事项；D.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015年4月2日，股东彭戈与陈小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彭戈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合计24万元转让给陈小强。

2015年4月8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赣昌）登记内变字[2015]1193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彭戈	24.00	0.00	8.00	0.00	货币
2	张顼	99.00	0.00	33.00	0.00	货币
3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153.00	0.00	51.00	0.00	货币
4	陈小强	24.00	0.00	8.00	0.00	货币
	合计	300.00	0.00	100.00	0.00	-

③三思检测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监事，第二次变更股东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A.股东张顼将其所持公司33%的股份合计99万元转让给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B.股东彭戈将其所持

公司 8% 的股份合计 24 万元转让给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C.股东陈小强将所持公司 8% 的股份合计 24 万元转让给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D.免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职务，委派彭戈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彭戈为公司经理，委派陈小强为公司监事；E.启用新章程。

同日，股东张顼、彭戈、陈小强分别与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张顼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33% 的股权合计 99 万元转让给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转让方彭戈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8% 的股权合计 24 万元转让给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转让方陈小强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8% 的股权合计 24 万元转让给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赣昌）登记内变字[2015]2413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300.00	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300.00	0.00	100.00	0.00	-

④三思检测第一次变更高管、第二次变更监事、第三次变更股东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A.陈小强受让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合计 60 万元；B.选举彭戈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陈小强为公司经理；选举樊洁娜为公司监事；C.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D.同意启用新章程。

同日，陈小强与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份合计 6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颁发的（赣昌）登记内变字[2015]2620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240.00	0.00	80.00	0.00	货币
2	陈小强	60.00	0.00	20.00	0.00	货币
合计		300.00	0.00	100.00	0.00	-

⑤三思检测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A.公司实收资本由0元变更为3,000,000元；B.更换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8日，上述实收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赣验字【2015】第3601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2月8日，已收到公司股东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陈小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80.00	80.00	货币
2	陈小强	60.00	6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三思检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净资产	209.71	279.56	-
营业收入	54.45	72.65	-

净利润	-69.84	-20.44	-
-----	--------	--------	---

4、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5622799630
法定代表人	张少山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21号自编2栋3楼301号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7日		
营业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污染监测；水污染治理；空气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经营期限	2010年09月27日至长期		
股东信息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张少山持股35%。		

（1）历史沿革：

①高山环境成立

2010年6月13日，公司获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穗）名预核内字[2010]第032010061300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年9月10日，全体股东选举叶敏思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经理职务，选举张少山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0年9月21日，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庆验字20100303485号报备号02021009004923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由叶敏思、张少山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叶敏思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张少山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高山环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1	叶敏思	25.00	25.00	50.00	50.00	货币
2	张少山	25.00	25.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0.00	-

2010年9月27日，公司获得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50001175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高山环境第一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13年9月30日，高山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A.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自编1116房； B.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废气治理、污水治理；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C.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至2016年7月22日； D.同意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8日，公司换领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5000117596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高山环境第一次变更股权、监事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6月23日，高山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A.同意变更股东为叶敏思、宋争夕与巫宇； B.同意巫宇为新任监事； C.同意申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监测、水污染治理；空气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商品批发和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遥控技术研究、开发； D.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18日，叶敏思、张少山与宋争夕、巫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少山将所持公司17.5万元的股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争夕，将所持公司7.5万元的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巫宇；叶敏思将所持公司7.5万元的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巫宇。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敏思	17.50	17.50	35.00	35.00	货币
2	宋争夕	17.50	17.50	35.00	35.00	货币
3	巫宇	15.00	15.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0.00	-

2014年7月3日，公司换领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5000117596的新营业执照。

④高山环境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11月10日，高山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股东为江西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少山。

2014年11月12日，叶敏思、宋争夕、巫宇与怡杉有限、张少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叶敏思将所持公司17.5万元的股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山；宋争夕将所持公司17.5万元的股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巫宇将所持公司15万元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怡杉有限基于高山环境具有生产研发公司产品环境监测设备中一项核心部件的实力考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以现金200,000.00元收购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山环境”）65%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广州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和审字[2015]118号审计报告及2015年10月19日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众评报字[2015]E144号《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购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3,054.82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40,985.63元，与购买成本之间的差额159,014.37元确认为商誉。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32.50	32.50	65.00	65.00	货币
2	张少山	17.50	17.50	35.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0.00	-

2014年11月14日，公司换领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5000117596的新营业执照。

⑤第二次变更住所、高山环境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月25日，高山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A.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水污染监测；水污染治理；空气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仪器仪表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B.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C.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21号自编2栋3楼301房；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高山环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净资产	-25.37	21.24	-1.52
营业收入	90.75	163.26	3.97
净利润	-46.61	22.76	-4.98

5、江西永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永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0871108183
法定代表人	汤青女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顺外路236号东华苑小区2栋6单元602室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营业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咨询；招标代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23日至2043年12月22日		
股东信息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 历史沿革：

①公司成立

2013年12月16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金2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5年12月15日之前缴足。2013年12月23日，公司获得了由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1002103762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永青建设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注册资本2,56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6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月3日，南昌翔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翔源验字（201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3日止，公司收到了由汤青女、汤少青及汤国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9日，公司获得了由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100210376265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权

201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如

下：同意汤少青将所持公司20%的股份以520万的价格转让给汤青女。2014年2月25日，汤少青和汤青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汤少青将所持公司20%的股份以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青女。

④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股权

2016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汤国青将所持公司20%的股份以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凯。2016年7月17日，汤国青与刘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汤国青将所持公司20%的股权以520万的价格转让给刘凯。

④永青建设第三次变更股权

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汤青女将所持公司60%的股份以1,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⑤永青建设第四次变更股权

2016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股东汤青女将持有公司的 2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2) 同意公司股东刘凯将持有公司的 2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至此为法人独资公司，怡杉科技为公司唯一股东。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年11月7日，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冷健斌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冷健斌认缴出资100万元，两位股东首期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剩余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分四次补足。

2007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冷健雄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经理；选举冷健斌为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出资已于2007年11月14日，由江西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正大验字【2007】第161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100119400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0	80.00	货币
2	冷健斌	10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权结构

200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以下决议：(1) 同意冷健斌以7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5%怡杉环保的股权转让予冷健雄，转入后的债权债务由冷健雄承担；(2) 选举冷健雄为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3) 委托吴莉玲办理公司变更手续；(4) 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按每股一元价格进行转让。依据冷健雄、冷健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说明，该等股权转让系按照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系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受让方冷健雄已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转让方冷健斌已获得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009年4月20日，全体股东通过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章程补充条款，怡杉环保承诺第二期注册资本400万元将在2009年11月18日之前缴清。

公司上述变更业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并于2009年4月28日换发变更后注册号为360100119400283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0	80.00	货币
2	冷健雄	75.00	15.00	15.00	货币
3	冷健斌	2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及第二次变更股权结构

200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 同意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4%的股权转让予冷健雄；(2) 同意冷健斌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转让予冷健雄；(3) 同意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变更后，由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80万元；由冷健雄认缴415万元；由冷健斌认缴5万元；(4)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9年11月10日，公司上述变更业经南昌和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洪和创验字【2009】第352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按每股一元价格进行转让，该等股权转让系按照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系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依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说明，受让方冷健雄已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转让方上海怡杉、冷健斌已获得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0年4月30日换发变更后注册号为360100119400283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冷健雄	415.00	415.00	83.00	货币
2	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16.00	货币
3	冷健斌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生产、环保高新技术、软件的研发；分析仪器仪表的研制销售；环保工程承接设计、施工；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环保设备、电子元件、计算机配件、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2）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1年11月24日换发变更后注册号为360100119400283的营业执照。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股权结构

2012年9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怡杉环保16%的股权转让予冷健斌、樊洁娜；（2）同意冷健雄将其持有的3%怡杉环保股权转让于樊洁娜；（3）变更后，冷健雄认缴400万元；冷健斌认缴50万元；樊洁娜认缴50万元；（4）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5）聘请冷健雄为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冷健斌为监事。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按每股一元价格进行转让，该等股权转让系按照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系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依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说明，受让方冷健斌已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转让方上海怡杉已获得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为后续激励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冷健雄转让股权予樊洁娜并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冷健雄的股权由樊洁娜代为持有，故该股权转让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该股权代持行为已由冷健雄、樊洁娜签订解除代持协议完成股权还原。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换发变更后注册号为 36010011940028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冷健雄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樊洁娜	50.00	50.00	10.00	货币
3	冷健斌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整。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冷健雄出资 800 万元，实缴 800 万元；冷健斌出资 1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樊洁娜出资 1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2)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中海验字【2012】第 839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换发变更后注册号为 36010011940028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冷健雄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2	樊洁娜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3	冷健斌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

(七)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 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五路 398 号，公司邮政编码变更为 330029；(2) 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换发变更后注册号为 360100119400283 的营业执照。

(八)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四次变更股权结构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同意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对价认购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666.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 冷健斌同意将其本次增资后占公司 7.5% 股权中的 4.5% 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冷健雄，冷健雄同意受让；(3) 樊洁娜同意将其本次增资后占公司 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受让；(4) 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5) 聘请冷健雄为经理，选举冷健雄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樊洁娜为监事。

2015 年 9 月 29 日，上述变更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赣海验字【2015】第 3601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按每股一元价格进行转让，该等股权转让系按照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系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依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说明，受让方冷健雄、共青城怡华已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转让方冷健斌、樊洁娜已获得受让方支

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4年6月6日换发变更后注册号为360100119400283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冷健雄	860.00	64.50	货币
2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	25.00	货币
3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50	货币
4	冷健斌	40.00	3.00	货币
合计		1,333.33	100.00	-

1、2014年3月31日，南海成长（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控股股东（丙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南海成长有如下特殊股东权利：

2.3 重大事项否决权：

“公司的部分重大事项须获得甲方的同意方可通过、实施，就该等事项，公司应根据法律及章程的规定交由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决议，且甲方享有股东会、董事会讨论下列事项时的一票否决权，即股东会、董事会讨论以下事项时，若甲方投反对票，丙方不得投赞成票，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它证券或债券；(2) 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或组建合资公司、战略联盟或引进战略投资者；(3) 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进入新的业务领域；(4) 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股息（无论是期末的还是期中的）或其它公司股东分配事项的决定；(5) 批准公司的法定账目及/或主要会计政策的任何变化；(6) 批准及/或修改年度预算/经营计划；(7) 公司审计师的任免或更换，公司会计政策和标准的任何改变；(8) 与任何股东或股东关联单位进行任何关联方交易；(9) 公司首次公开招股或者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司；（10）公司年度预算外，一次性或者连续三个月之内发生累计超过【200】万人民币的债务、重大资本支出；（11）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12）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13）重大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运营活动的投资、并购活动、资产处置活动；（14）批准任何对控股股权作出变动的交易、合并活动、任何清算、解散或结业；（15）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副总以上级别）的相关聘用、解雇、晋升、调任、雇用，薪资预算以及/或者重新委派以及聘用高级行业顾问等决策，对公司未来运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16）对外捐赠；（17）收购兼并业务；（18）约定的其它事宜。”

第三条 业绩承诺补偿：

“3.1 业绩承诺

3.1.1 实际控制人、公司向甲方确认并保证，公司于【2014】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应不少于人民币【1200】万元（“【2014】年业绩承诺指标”），于【2015】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应不少于人民币【1800】万元（“【2015】年业绩承诺指标”），于【2016】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应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2016】年业绩承诺指标”）；甲方、乙方及丙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业绩承诺指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数据为准。

3.1.2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认可和确认：甲方同意对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甲方增资款”，含注册资本及计入资本公积的投资），且对增资后完全摊薄及包含此次总投入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的估值为【8,500】万元人民币，系基于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前述利润预测及保证。

3.1.3 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

3.2 业绩补偿

如果公司【2014、2015、2016】利润保证年度（或期间）经营业绩没有达到

上述该年度目标，则公司须以相关该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调整公司估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各方确认，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应在次年财政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具 30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得晚于当年度的 6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人，补偿金额按照以下现金补偿公式计算：

【2014】年度现金补偿=（1-【2014】年度实际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目标【1200】万元）*甲方投资款-125 万元

【2015】年度现金补偿=（1-【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2015】年度净利润目标【1800】万元）*甲方投资款-125 万元

【2016】年度现金补偿=（1-【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年度净利润目标【2500】万元）*甲方投资款-125 万元

3.3 在甲方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就上述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向甲方让渡其所持部分公司股权的分红权方式予以支付。

3.4 如果乙方经审计的【2014、2015、2016】年实际税后净利润均达到或高于业绩承诺目标，则甲方向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甲方本轮投后的 1.471% 股份或该股份的所有权益。”

第四条 投资后承诺及回购：

“4.1 上市承诺

（1）承诺人在此向南海成长精选确认并保证，若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南海成长精选有权按照第 4.3 条约定的方式行使售股权

4.3 回购安排：

4.3.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南海成长精选均有权选择公司或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股权。

（1）公司在上市承诺期未能实现上市的；或

- (2)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达到上市的条件后，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若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或
- (3) 公司未能在上市承诺期内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的；或
- (4)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南海成长精选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 (5)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何一年的年度税后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指标的 70%；
- (6)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南海成长精选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1%以下；
- (8) 公司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 (9)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南海成长精选书面同意的除外）
- (10)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11) 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义务
- (1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 (13)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或在股票上市后被停牌连续 6 个星期以上；
- (1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南海成长精选之间签署的增资入伙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内容，且经南海成长精选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 (15)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4.3.2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南海成长精选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任意时间向承诺人发出要求退出其对公司的投资之书面通知

4.3.3 将南海成长精选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包括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公司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 3 个月内购买南海成长精选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南海成长精选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3.4 为本协议之目的，南海成长精选形式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款项

$$\text{回购价格} = 2000 \text{ 万元} * (1 + 12\% * T) - M;$$

T 为自交割日始至南海成长精选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 为自交割日始至南海成长精选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南海成长精选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第五条 特别安排：

“5.1 新投资人

各方同意并确认，基于本次增资价款的计算，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估值基础为人民币 85,000,000 元（“本次增资估值”），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实现上市或甲方均已不再持有本次增资权益为止期间（“协议期间”），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新投资者”）以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的标准评定乙方届时公司估值，且低于甲方按照增资协议项下约定的增资款（按照每股单价比较）投资乙方，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被稀释，除非丙方及乙方应个别及连带承担义务来调整甲方的本次增资（无论系以现金补偿、股权调整或两者相结合或其他方式），以使得甲方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达成一致，且应事先确保甲方已收妥该等全数

调整款项，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乙方股东会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或股票转让。

5.2 股权转让

在协议期间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在乙方的任何股权、股份及股东权益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5.3 员工股权激励

在协议期内，若乙方安排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或股票转让，应采用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方式，不再稀释本轮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且股票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的公司估值。因员工股权激励而产生的税费由承诺人和相应员工承担。若因股权激励而导致公司利润调整而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将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

5.4 优先购买权

若经甲方同意，控股股东拟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或股份，甲方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的权利。

控股股东（“转让方”）对股权/股份的转让必须按照下述转让的程序进行：

5.4.1 如果转让方希望转让其任何股权/股份，须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表明其希望转让特定数额的股权/股份（“待售股份”）。转让通知须列明(1)待售股份的数量，(2)出售价格或任何性质的其他对价，(3)主要条款和条件，(4)要约期限（如下文第 5.4.2 条中定义），(5)潜在受让方以及潜在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受让方受让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通知一经发出，不得撤销。

5.4.2 甲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要约期限”）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和公司，选择接受所有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接受通知”）。

如果其他方按照第 5.4.2 条的要求给出了选择不购买所有待售股份的通知或者其他任何一方在要约期限届满之时无任何回复，则转让方可在要约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将转让通知中指明的所有待售股份转让给有意购买者，但转让条件不得优于转让通知中所述条件，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通知中所述价格。

5.5 如果甲方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

权按照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同等条款,与实际控制人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甲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数额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届时甲方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届时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

5.6 带领出售权

如在上市承诺期内,投资人未能实现退出,投资人还有权带领【控股股东】将其股份以相同的条件同投资人的股份一同售让给第三方。投资人及时通知【控股股东】售让谈判的进展,如若【控股股东】相信其可以获得更高的出售对价,【控股股东】可以在收到投资人正式通知后的2周内提出其他出售提议,对该等收购提议,投资人有权跟随共同卖出。

5.7 清盘补偿权

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向甲方支付其对公司的增资款加上公司应付未付红利,之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的,由各股东继续进行分配。如必须按法律程序按照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实际控制人同意公司将实际控制人根据其股权比例应分配的剩余财产价值直接分配给甲方;若甲方根据其自身股权比例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其对公司的增资款加上公司应付未付红利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甲方对公司的累计投资额的100%的补偿加上应付未付的红利计算出的收益的总和额度减去甲方在清算中根据其自身股权比例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间的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该条款由实际控制人担保,保证实施。

5.8 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内容写入公司章程。

5.9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上市的保荐人、承销商及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由甲方推荐确定。”

2、《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

2016年4月25日,南海成长与怡杉环保、控股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取消了原《补充协议》中的**2.3重大事项否决权;；3.1、3.2、3.3业绩补偿条款；投资后承诺及回购条款**中的公司回购股权的责任,仅保

留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回购股权的责任；特别安排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补偿条款**。实际控制人以无偿赠与分红收益的方式一次性实现对南海成长的业绩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目前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各方同意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250 万元进行分配，甲方目前持有 22.71% 股份，应红利 56.775 万元；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 58.58% 股份，应红利 146.45 万元。实际控制人同意将本次应红利 146.45 万元全部让渡给甲方。甲方收到共计人民币 203.225 万元的全部红利后，各方同意，甲方不再向实际控制人主张补偿诉求，原补充协议 3.1、3.2、3.3 条中止。”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投资后承诺及回购条款**。保留了 4.1 条款的相关内容。解除了 4.3 条中公司回购股权的责任，仅保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回购股权的责任；

（3）**特别安排条款**。原补充协议中第 5.1、5.2、5.3、5.4、5.5、5.6、5.7、5.8、5.9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带领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终止履行。

原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的约定继续有效，协议各方需按原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3、实际控制人偿付能力分析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仅约定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其实际履行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经核查冷健雄及其家族的资产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的承诺，确认若触发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或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健雄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减持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动摇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公司的其他权益造成影响。

（九）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

【2015】360100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4,413,200.55元人民币。

2015年9月21日，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赣中审评字（2015）第3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4,919,100元人民币。

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4,413,200.55元按3.33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3,333,3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31,079,900.5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13,333,300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9月23日，怡杉有限股东会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决定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6010009号），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怡杉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4,413,200.55元，折为公司股本总额1,333.3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体股东按照在怡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份额的股份，折股余额31,079,900.5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选举冷健雄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冷健雄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张初华、刘晓明、彭戈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元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晓明为公司技术总监，彭戈为公司销售总监。

2015 年 10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赣验字[2015]3601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止，怡杉环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333.33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60106MA35F8YH6B 的新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冷健雄	8,600,000	64.5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	25.00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法人股东
冷健斌	4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3,333,300	100.00	-	-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原因是公司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的相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 2013、2014 年度报告。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在被列入异常名录后，及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了 2013、2014 年度报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怡杉环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今，在该局的执法过程中，未发现其有违反市场和质量

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监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46,700元，新股东雍芝君以货币方式实际出资3,957,198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共计456,400股，其余3,500,798.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 新股东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际出资2,633,079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共计303,700股，其余2,329,379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3) 新股东刘莉以货币方式实际出资2,542,827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共计293,300股，其余2,249,527.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4) 新股东罗玲玲以货币方式实际出资2,542,827.00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共计293,300股，其余2,249,527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5) 免去廖海彬原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由3名组成，监事会主席不变，2名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黄庆发、戴瑛，股东代表监事为黄春琪。

同日，公司原股东冷健雄、冷健斌、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新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瑞华赣验字【2015】3601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已收到雍芝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6,400元；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3,700元；刘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3,300元；罗玲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3,300元，所有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60106MA35F8YH6B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冷健雄	8,600,000	58.58	净资产折股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3,333,300	22.71	净资产折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81	净资产折股
雍芝君	456,400	3.11	货币资金
冷健斌	400,000	2.72	净资产折股
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700	2.07	货币资金
刘莉	293,300	2.00	货币资金
罗玲玲	293,300	2.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680,000	100.00	-

（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生产；环保高新技术、软件的研发；分析仪器仪表的研制销售；环保工程；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环保设备、电子元件、计算机配件、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生产；环保高新技术、软件的研发；分析仪器仪表的研制销售；环保工程；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环保设备、电子元件、计算机配件、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6年4月13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60106MA35F8YH6B的新营业执照。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冷健雄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益民先生，董事，1966年6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系，获得学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员工；1993年1月至1997年9月，任海南省证券公司融资部经理；1997年11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市庐山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2003年9月，待业在家；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国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中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湖南博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张初华先生，董事，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上饶师范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历任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樊洁娜女士，董事，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九江学院，获得大专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冷健斌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春琪女士，监事会主席，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任江西环宇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年9月至2005年12年，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投资分析师；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分析师；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联邦华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2015年1月至今，任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黄庆发先生，监事，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机电应用专业。1996年7月至2010年7月，历任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生产主管、生产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生产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戴瑛女士，监事，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2000年至2005年12月，待业在家；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西运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任萍乡福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冷健雄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初华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董事基本情况”。

樊洁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董事基本情况”。

刘晓明先生，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怡杉有限公司技术部经

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彭戈女士，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获得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主管、销售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杨元秋女士，财务负责人，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南昌大学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西越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在南昌大学接受继续教育；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待业在家；2008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江西越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任江西苹果美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江西康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15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公司职务	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1	冷健雄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子公司上海怡杉执行董事
2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
3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与子公司同为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雍芝君	股东	-
5	冷健斌	股东、董事	担任子公司怡杉科技监事
6	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

7	刘莉	股东	-
8	罗玲玲	股东	-
9	刘益民	董事	-
10	樊洁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担任子公司怡杉科技执行董事；三思检测监事；高山环境监事
11	张初华	董事、副总经理	-
12	黄春琪	监事	-
13	黄庆发	监事	-
14	戴瑛	监事	-
15	彭戈	副总经理	担任子公司三思检测执行董事
16	刘晓明	副总经理	担任子公司怡杉科技经理
17	杨元秋	财务负责人	-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433.29	7,983.39	5,319.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57.57	6,206.27	3,99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7.49	6,141.93	3,999.27
每股净资产(元)	4.33	4.23	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4.32	4.18	3.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1	22.26	24.81
流动比率(倍)	3.62	3.91	3.84
速动比率(倍)	2.94	3.27	3.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1.72	2.24
存货周转率(次)	1.10	3.01	5.61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33.20	4,190.44	2,941.18
净利润(万元)	392.59	972.48	40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86	968.60	40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90	931.28	33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16	927.40	341.61
毛利率（%）	56.33	52.81	40.87
净资产收益率（%）	6.84	19.14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2	18.33	1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72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72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53	-621.22	60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42	0.41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周勇

项目组成员：梁缤予、姜帅、汪睿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龙江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555号世奥大厦B座7层

联系电话：0791-88620098

传真：0791-83850881

经办律师：刘文伟、赵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四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国生、吕金保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宗桃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2977号绿地新都会
38#商业楼1506室

联系电话：0791-88116233

传真：0791-8816597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蔡素华、吴金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环境监测设备系统及系统集成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运维见长的一体化环境保护服务商。目前，公司形成了以重金属环保业务与常规环保业务两大业务为主的架构，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设备、第三方服务以及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工程款、环境监测设备销售的销售款以及为质保期结束的设备购买者提供持续的运行维护收取的服务费。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1、重金属环保业务

(1) 重金属监测系统及系统集成

公司的水质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以水质重金属自动监测仪器为核心，通过综合运用自动测量、自动控制、无线通讯等技术及相关专用分析软件，可实现水质重金属的实时在线监测，为实现企业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加强重金属污染排放监管力度，提高环保主管部门应急处理能力，防范突发重金属污染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产品名称	产品子类	样图
水质在线监测仪 器	YSM-Ni 型总镍自动检测仪	
	YSM-Cu 型总铜自动检测仪	
	YSM-Cr6+型六价铬自动检测仪	
	YSM-TCr 型总铬自动监测仪	
	YSM-TZn 型总锌自动监测仪	
	YSM-TPb 型总铅自动监测仪	
	YSM-TCd 型总镉自动监测仪	

	YSM-TAs 型总砷自动监测仪	
--	------------------	--

(2) 重金属环境治理工程

①重金属工程治理产品

重金属一体化处理设备主要是针对重金属污染场地治理过程中可能产生受雨水冲刷形成的二次污染废水进行处理。通过重金属减毒、稳定化后中和沉淀的技术进行处理。当废水中重金属含量超过排放标准，一体化设备解决废水不能外排的问题，并对所形成的污泥脱水后进行环保处理。同时在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同时配置水质在线检测仪器，保证处理的废水达到标准。

产品名称	产品子类	样图
重金属工程治理产品	重金属一体化处理设备	

②重金属治理工程

公司主要承接重金属污染场地、重金属污染底泥和农田场地等治理工程，处理的重金属元素主要有铬、砷、铅、镉等污染物或复合污染。重金属治理工程根据实际的污染状况和现场条件、治理目标采用原位和异位修复模式，稳定固化、淋洗、原位注射等技术进行治理和修复；同时严格注意施工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问题，能够达到相应治理的目标。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完成土壤修复和治理工程的技术队伍、后勤支持和工作模式。近年来，公司接连承接了原上高天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遗留 1.3 万吨铬渣处置工程、九江县城门乡城治理项目、修水县古市镇古市河段重金属治理项目。



污染场地修复前

污染场地修复后

(铬渣处置工程)

(3) 重金属监测设备第三方服务

公司拥有环境污染治理实施运营资质证书，为政府相关机构和企业提供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和工程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公司拥有监控中心，通过监控中心软件平台检查仪器设备运行状态，将运行状况反馈给相关负责人，具体运营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监控中心	每日9:00前，通过监控中心软件平台检查仪器设备运行状态，将运行情况分发给各相关负责人。一线技术人员可通过手机登陆网页版的监控中心平台实时查看仪器设备运行情况。
巡检与保养	每周巡检，逐项查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根据仪器设备的各项参数变化，判断运行情况，如有异常，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依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包括试剂使用记录、取样系统清理、仪器设备清洁、记录资料整理等。
校正与维护	按计划由专业实验室提供标准物质，每月用标准物质对仪器设备进行现场校正，每月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零点和量程漂移校正，并做好校正记录，更换易损易耗品。
季度校验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做好季度比对，将仪器设备的结果和实验室进行比较，确保仪器设备数据的有效性、数据传输率等相关指标符合要求。
应急事件处理	接到相关通知或通过监控中心软件平台发现仪器设备出现故障，立即对故障进行分析处理，处理故障前、故障处理好后向主管部门及时汇报，做好现场记录。如发生不可抗拒灾害时，严格按突发灾害事件相关规程处理。
配合监督性检查	配合各主管部门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仪器设备监督性检查工作，及时完善运营维护工作。
升级服务	及时对设备、仪器软、硬件进行更新升级

2、常规环保业务

(1) 监测系统及系统集成

①常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常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通过无人值守实时监控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获得连续在线的常规水质监测数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数据采集并将有关水质数据传送至环保信息中心，实现环保信息中心对自动监测站的远程监控。

产品名称	产品子类	样图
水质在线监测仪器	YSM-C型COD自动检测仪	
	YSM-A型氨氮自动检测仪	
	YSM-TP型总磷自动检测仪	
	YSM-Cl型氯离子自动监测仪	
	YSM-F型氟离子自动监测仪	
	YSM-TN型总氮自动监测仪	
	YSM-C2型高锰酸盐指数自动监测仪	

②空气在线监测系统

YSM-CEMS型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是集光、机、电及计算机技术为一体的产品，适用于工艺生产过程或废气排放时的污染物浓度和烟气参数的实时在线自动监测，监测参数包括SO₂、NO_x、O₂、HF、HCl浓度、流速（流量）、温度、压力等，应用范围涵盖热电厂、水泥、化工、冶金、造纸等行业，及工业锅炉与生活取暖锅炉等场合。相比较传统的抽取式化学分析法监测系统，TLG3000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具有实时在线测量、工作稳定、监测精度高、运行费用低、安装和维护简便、无需人员监守等特点。

YSM-AQMS型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采用光谱吸收原理检测污染气体、β射线法或振荡天平法检测粉尘，可以同时监测空气中SO₂、NO_x、CO、CO₂、O₃、H₂S、NH₃、TSP、PM10、PM2.5、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压力、风向、风速），并实现在线数据查询及统计报表、在线数据自动报警、电子地图与

环保信息综合发布等，根据历史记录数据和分析结果预测、预报辖区环境污染状况及发展趋势，为有效控制辖区内环境状况提供科学依据。

产品名称	样图
YSM-CEMS型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YSM-AQMS型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③实验室智能测试仪器

实验室智能测试仪器采用先进的光学及现代电子技术，集消解及比色为一体，实现批量测试水样。

产品名称	产品子类	样图
实验室快速检测仪	YSR-C3型COD快速检测仪	
	YSR-N2型氨氮快速检测仪	
	YSR-P2型总磷快速检测仪	

	YSR-M2型多参数快速检测仪	
--	-----------------	------------------------------------------------------------------------------------

(2) 常规环境治理工程

①常规工程类产品

公司的工程类产品包括膜技术污水处理一体化系统、人工浮岛技术污水处理一体化系统、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和净化地下水设备，产品特点突出，具有占地小、易操作、运行稳定、处理效果好等优势。

产品名称	产品子类	样图
常规工程类产品	膜技术污水处理一体化系统	
	AO浮岛技术污水处理一体化系统	
	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净化地下水设备	
	ES-MVOC多相催化氧化VOCs处理系统	

②治理工程

治理工程的业务范围涉及污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和工业废气处理工程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领域。其中：污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涵盖生活污水、河湖治理、医院污水、化工废水等领域，采用的技术主要有A2/O工艺、接触氧化工艺、酸化预处理工艺、微电解工艺、膜处理工艺、人工湿地工

艺、人工浮岛工艺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主要应用于工业锅炉、电厂、水泥行业等领域，采用的工艺主要有双碱法和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硝采用的技术主要有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和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工业废气处理工程主要针对工业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和无机废气，采用的技术主要有吸收法、吸附法和燃烧法。



(脱硫工程图)



(脱硝工程图)

(3) 常规监测设备第三方服务

公司为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提供环保产品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污染源

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和除尘脱硫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监控中心	每日9:00前,通过监控中心软件平台检查仪器设备运行状态,将运行情况分发给各相关负责人。一线技术人员可通过手机登陆监控中心软件平台及时发现仪器设备运行情况。
巡检与保养	每周巡检,按巡检要求逐项查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判断运行状况,将问题隐患提前发现处理。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内容包括部件清洁、管路清洗、数据查询、档案整理、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校正与维护	每月使用标准物质对仪器设备进行现场校正、确保校正后检测结果后符合误差允许范围。对系统进行检查,测试各子系统及子系统部件性能,对易损部件需拆卸检查,按设备使用规程保养各部件,更换确认易损件等。
季度校验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做好季度比对,将仪器设备的结果和实验室进行比较,确保仪器设备数据的有效性、数据传输率等相关指标符合要求。
应急事件处理	接到相关通知或通过监控中心软件平台发现仪器设备出现故障,立即对故障进行分析处理,处理故障前、故障处理好后向主管部门及时汇报,做好现场记录。如发生不可抗拒灾害时,严格按突发灾害事件相关规程处理。
配合监督性检查	配合各主管部门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仪器设备监督性检查工作,及时完善运营维护工作。
升级服务	及时对设备、仪器软、硬件进行更新升级。

(三) 子公司主营业务

1、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如下:

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怡杉科技	环境监测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	环境监测系统集成
上海怡杉	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的销售	-
三思检测	第三方检测服务	第三方检测技术
高山环境	计量器具的销售,空气在线监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流量计、空气在线监测仪器
永青建设	-	-

子公司永青建设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2、子公司在公司整体业务流程中的作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子公司怡杉科技主要负责省内其他地区的环境监测系统集成、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业务、为企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2015年度，怡杉科技的营业收入为4,639,900.00元，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11.07%。

子公司上海怡杉主要扎根于上海区域进行公司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利用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吸引高端人才的加入，未来公司将把上海怡杉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的分支重点发展，为怡杉环保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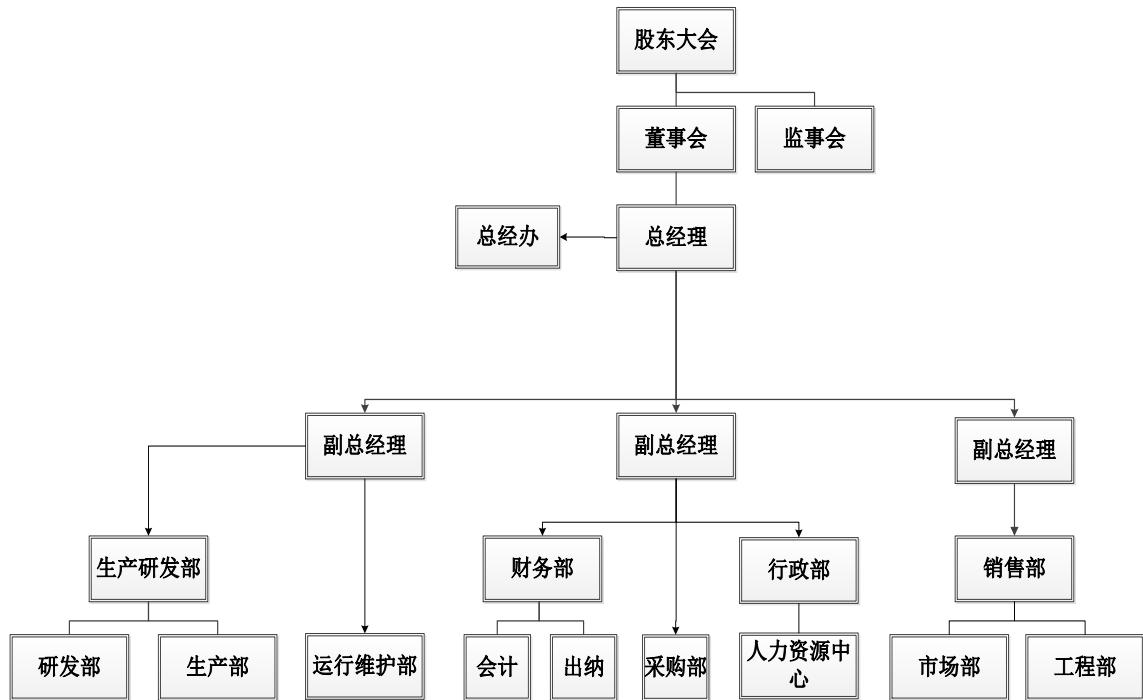
子公司三思检测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服务公司，与母公司相互配合开展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未来三思检测将作为公司的研发平台。

子公司高山环境主要扎根于广州区域，致力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处理设备的研发，目前已成功完成两单项目，但鉴于公司该项技术具有一定的领先性且高山环境研发人员的不足，后期仍需大量的研发投入。

子公司永青建设拟负责公司承接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中涉及建筑施工的部分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永青建设暂无实际业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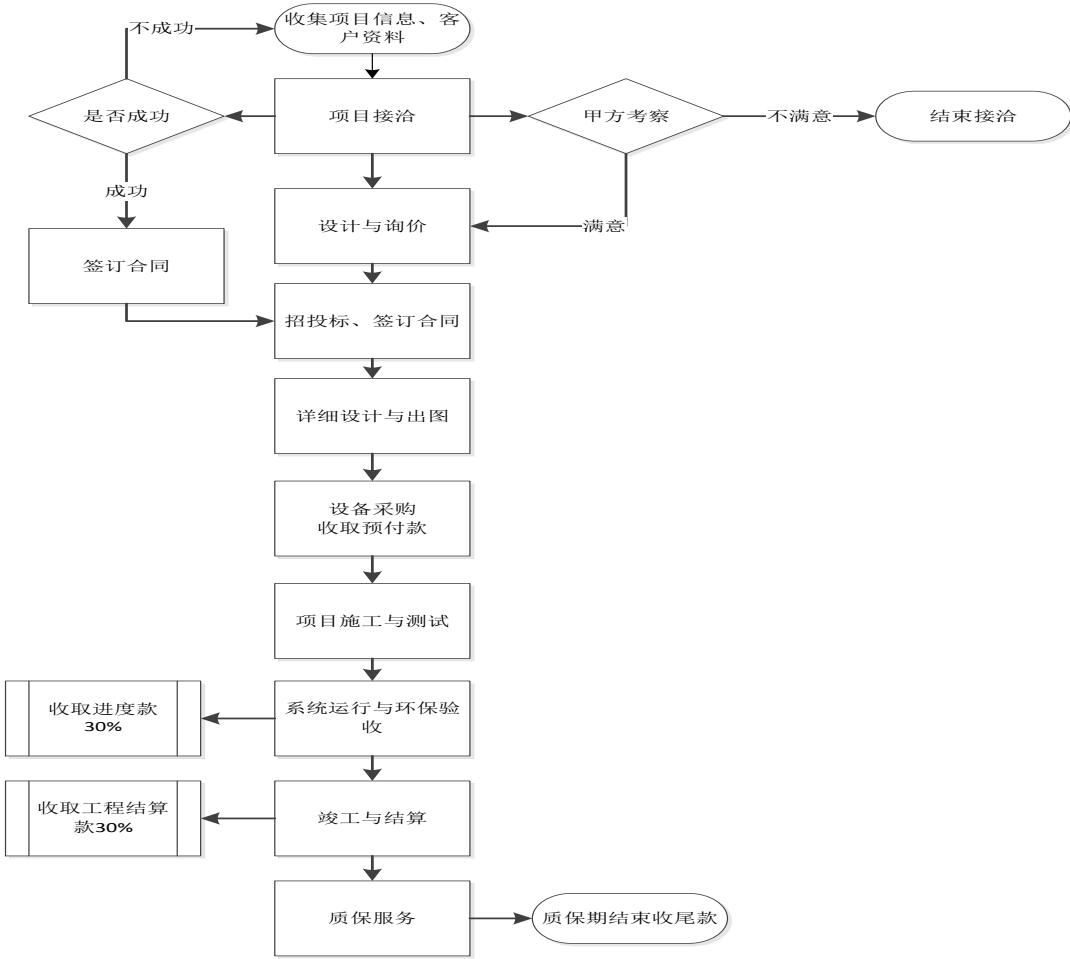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智能监测设备及系统集成、运行维护以及环境工程治理服务。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客户开发，设备采购，环保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和设备与系统集成的研发等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1、客户开发流程

公司采用持续销售和团队销售两大原则进行客户开发，销售过程主要由销售部负责组织完成。



(1) 业务承接环节：公司销售部人员在与客户接洽过程中，了解到客户存在环境保护需求，其后公司会对客户基本情况进一次初步调查，在确认客户所处行业与资金实力后，经公司相关决策部门审批决定；在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签订相关合同；

(2) 项目启动：公司召开启动会议，组建项目团队，制定项目完成计划；
 (3) 项目设计：项目启动之后，项目组与客户沟通项目细节，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建议及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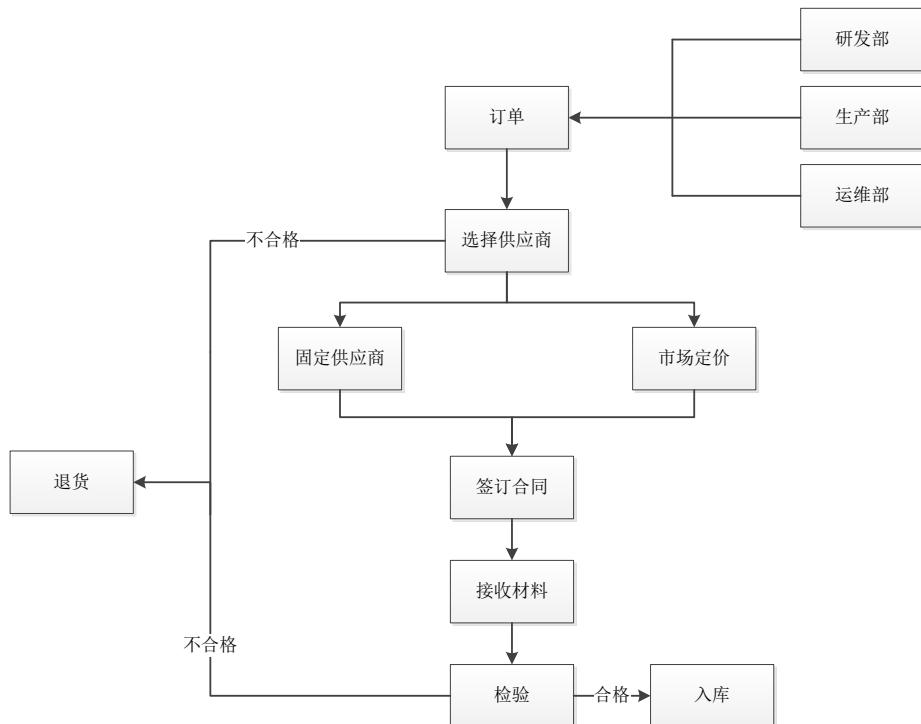
(4) 方案实施与控制：设计方案确定后由工程部人员进行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会跟进方案的落实情况，编制时间表交予客户并定期与客户沟通方案进展，记录方案实施的结果并及时反馈给公司；

(5) 项目评估与反馈：方案实施完毕后，客户可以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提出评价以及反馈意见；

(6) 项目的结算：公司根据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金额。经客户确认后，开具相应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即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生产原材料经过生产研发部和运行维护部的测试使用后，确认不存在产品质量瑕疵再进行批量采购；公司采购部对每个项目的生产原料供应商都同时储备两个及以上，以防止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1) 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采购相应的物资，由生产研发部、运行维护部、采购部门协同甄选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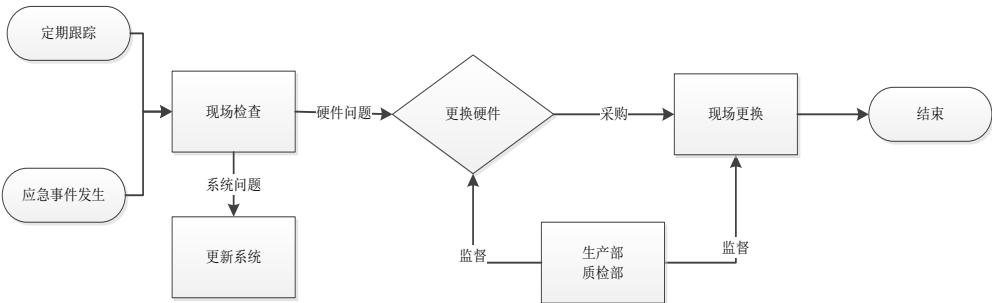
(2) 在公司已有的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并同时挖掘市场上其他优质供应商，从中挑选出性价比最高的物资供应商；

(3) 在初步确定供应商后，先由生产研发部门进行物料的试用，若其质量和规格符合公司对于该类产品的相关要求，则该供应商为最终合作供应商，若不合格则将重新在其他备选供应商中继续进行挑选。

3、公司项目的售后及运行维护流程

对已采购环保设备或已接受环保工程服务的客户，公司根据每个客户所处区域按区域划分至各个区域内的运行维护部门负责，安排人员定期对已安装的设备和已完工的污染治理工程进行日常监测信息的汇总并对设备及其系统进行

更新。当遇到应急危险情况时，相关运维人员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监控平台获知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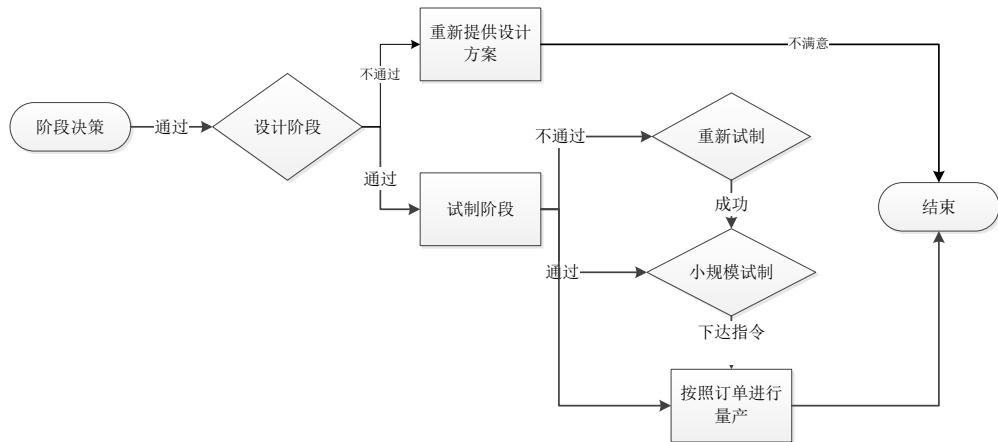
公司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之后，会定期与客户进行设备使用及工程服务情况的沟通，具体包括：

- (1) 每日技术人员通过公司的监控中心平台检查设备，向客户发送检查报告；
- (2) 每个月运维部门会派出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四次定期现场检查，若发现问题则需及时更换零件；
- (3) 负责与客户平时的沟通、联系工作，解答客户疑问；随时根据客户的要求、意见和建议改进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4、公司生产研发流程

生产研发部门是公司的核心部门。公司的环境监测设备研发生产按照一套严格的流程执行，控制了因公司管理层决策失误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以及专有技术，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坚信研发力量是促进公司发展的生命之源，公司自主研发的监控中心平台能够完美实现环保设备的监控以及维护工作，为客户提供及时、便利的信息服务。

公司的环保设备研发流程为：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97 项专利技术、11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申请公告日	状态
1	重量法大气颗粒物浓度在线监测的采样、称量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18537.3	2013 年 7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水质在线消解和光度监测装置	发明专利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401035.2	2016 年 4 月 27 日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水质在线消解和光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502601.4	2012 年 10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4	用于高氯废水 COD 在线检测的恒温消解杯具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093293.3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采用碱性高锰酸钾法的高氯废水 COD 在线检测仪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8055.4	2014 年 1 月 22 日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用于水质在线监测仪器的废水除钙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601364.0	2015 年 5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反应池及水质监测仪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463750.2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专利权维持
8	污水治理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464665.8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专利权维持
9	污水治理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475777.3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多级环保型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34542.5	2016 年 6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11	河道清理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70757.2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专利权维持
12	河道浮藻清理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70753.4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专利权维持
13	新型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70752.X	2016 年 7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14	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70729.0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专利权维持
15	无人驾驶河道清理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70724.8	2016 年 8 月 31	专利权维持

					日	
16	医疗污水 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070 709.3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专利权维 持
17	一种用于 生化污水 处理的带 喷淋的曝 气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070 678.1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专利权维 持
18	一种环保 节能型工 业废气净 化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070 533.1	2016 年 6 月 15 日	专利权维 持
19	垃圾压缩 机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070 514.9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专利权维 持
20	路面清洁 车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070 513.4	2016 年 8 月 17 日	专利权维 持
21	一种新型 环保旋风 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070 493.0	2016 年 6 月 15 日	专利权维 持
22	移动式翻 倒垃圾桶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070 479.0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专利权维 持
23	一种改进 了除杂功 能的气浮 机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068 591.0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专利权维 持
24	一种改进 了清灰功 能的多级 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068 586.X	2016 年 7 月 6 日	专利权维 持
25	一种污水 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068 584.0	2016 年 6 月 15	专利权维 持

					日	
26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气浮机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68 581.7	2016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提高了除尘效率的多级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68 579.X	2016年7月6日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原位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75 730.2	2016年6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废气循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75 187.6	2016年8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可回收药液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71 418.6	2016年6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新型空气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71 416.7	2016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76 343.0	2016年6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7 577.5	2016年7月6日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工业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1 212.1	2016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环保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1 211.7	2016年6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日	
36	一种工业废水光催化反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1 185.8	2016年6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城市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1 182.4	2016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臭氧氧化污水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1 181.X	2016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新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1 145.3	2016年6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土壤检测光路结构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7 065.9	2016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土壤水分监测仪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7 064.4	2016年8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42	一种土壤有机光谱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7 063.X	2016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提高了处理效率的膜生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6 957.7	2016年8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节能型膜生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6 955.8	2016年8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膜生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6 953.9	2016年8月10日	专利权维持

					日	
46	一种改进了清洗结构的膜生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86 951.X	2016 年 7 月 6 日	专利权维 持
47	一种硅酸根自动监测仪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092 847.1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专利权维 持
48	一种用于工业重金属废水水质监测治理的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9 596.8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 持
49	用于河流湖泊修复的生物制剂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9 559.7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 持
50	一种基于手机APP监测的便捷式水质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561.0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 持
51	一种高浓度有机工业废水治理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539.6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 持
52	一种水质重金属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538.1	2016 年 7 月 13 日	专利权维 持
53	一种用于地表水的水质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537.7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专利权维 持
54	一种检测水质的探头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536.2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专利权维 持

55	一种具有手机监控功能的环境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535.8	2016年7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用于地下水修复的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533.9	2016年7月13日	专利权维持
57	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532.4	2016年7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带取样检测功能的VOC治理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500.4	2016年7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59	地下水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499.5	2016年7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60	高效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498.0	2016年7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61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497.6	2016年8月10日	专利权维持
62	家庭用小型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37 460.3	2016年7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大气颗粒物校准检测仪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52 116.1	2016年8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64	一种检测地表水有机物含量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49 515.2	2016年7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的在线监 测仪器				日	
65	一种家庭 废水再利 用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149 514.8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 持
66	一种可移 动的便携 式饮用水 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149 512.9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 持
67	一种家庭 用净水设 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149 511.4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 持
68	一种家用 空气净化 器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149 510.X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 持
69	一种高浓 度有机废 水预处理 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149 278.X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 持
70	一种便携 式大气监 测仪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149 277.5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 持
71	一种二氧 化硫烟气 检测仪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147 503.6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 持
72	一种二氧 化硫烟气 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147 501.7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 持
73	一种用于 废水在线 监测的采 样器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152 352.3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专利权维 持
74	一种用于 氨氮在线 监测的电 极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620152 117.6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专利权维 持
75	一种水中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	201620151	2016 年 8	专利权维

	总有机碳检测装置		保股份有限公司	952.8	月 24 日	持
76	一种可移动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51 951.3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模块化可拆卸的在线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51 950.9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专利权维持
78	一种实验室用总磷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0 686.X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氨氮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0 491.5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实验室 COD 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0 485.X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 VOC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0 265.7	2016 年 7 月 13 日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土壤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0 264.2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用于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0 263.8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手持式水质采样器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0 261.9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用于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的粉碎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0 255.3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搅拌装置					
86	一种生物滤床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071 4171	2016年8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87	一种PLC生物土壤滤体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071 402.5	2016年8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88	一种除臭滤床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071 401.0	2016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89	一种可测量湿度的生物土壤滤体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071 395.9	2016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90	一种臭气布气管网以及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076344 .5	2016年8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91	一种水质采样装置及其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47504 .0	2016年8月10日	专利权维持
92	一种总氮水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47502 .1	2016年7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93	一种多相混合催化氧化VOCs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387 473.6	2016年11月9日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VOCs吸附及催化氧化应用模块	实用新型	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387 474.0	2016年11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95	一种光介 质微电解 催化氧化 VOCs 处 理装置	实用新 型	广州高山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	201620387 475.5	2016 年 9 月 7 日	专利权维 持
96	一种光电 离子除臭 装置	实用新 型	广州高山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	201620071 405.9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专利权维 持
97	一种用于 废气处理 的管道设 备	实用新 型	广州高山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	201620076 799.7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专利权维 持

注：上述第 5 项实用新型为怡杉环保独占许可予怡杉科技使用的专利，该独占许可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5 日。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申请公告 日	状态
1	污水治理一 体化装置	发明专利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510378315. 4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2	空气颗粒物 浓度监测样 品采集的数 控除湿调温 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310117486. 2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3	污水治理一 体化装置	发明专利	江西怡杉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510388225. 3	2015 年 7 月 3 日	实质审查
4	一种多相混 合催化氧化 VOCs 处理 方法及处理 系统	发明专 利	广州高山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	201610284382. 4	2016 年 5 月 4 日	实质审查

3、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国籍)	首次登记日
1	2015SR227406	30208-8000	怡杉氯离子自动监控系统	V1.0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5年11月19日
2	2015SR226095	30208-8000	怡杉总锌自动监控系统	V1.0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5年11月18日
3	2015SR225655	30208-8000	怡杉总铬自动监控系统	V1.0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5年11月18日
4	2015SR150363	30208-8000	怡杉COD检测系统	V1.0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5年8月4日
5	2013SR025158	30200-8000	怡杉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	V1.0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3年3月19日
6	2013SR021908	30208-8000	怡杉总磷系列自动监控系统	V1.0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3年3月11日
7	2013SR021805	30208-8000	怡杉总镍自动监控系统	V1.0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3年3月11日
8	2013SR021799	30208-8000	怡杉COD自动监控系统	V1.0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3年3月11日
9	2013SR021794	30208-8000	怡杉氨氮自动监控系统	V1.0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3年3月11日
10	2013SR008415	30208-8000	怡杉重金属系列自动监控系统	V1.0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3年1月25日
11	2010SR002629	69900-8000	怡杉环境自动监控	V1.0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0年1月18日

			系统			
--	--	--	----	--	--	--

(二) 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的主要功能：（1）负责设计开发新产品，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设计，工艺标准制定；（2）制定实施性产品研发和项目开发计划；（3）制定实施质量控制监督管理计划；（4）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并编制相应报告；（5）传统产品系列化研发；（6）现有产品改良化升级；（7）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从产品的品种、产量、质量、成本、交货期等要求出发，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对生产人员、材料、设备、能源等资源进行计划、组织实施。

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7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共 41 人，技术、研发人员共 40 人。公司 2014 年、2015、2016 年 1-10 月研究费用分别为 2,288,356.17 元、2,970,964.96 元、2,958,915.51 元，2015 年较 2014 年研发费用增加了 29.83%，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技术。

1、技术、研发人员构成

职位	学历				总人数
	硕士	本科	大专	中专	
总经理	-	1	-	-	1
项目经理	-	3	2		5
工程师	2	6	-	-	8
技术员	2	13	9	2	26
合计	4	23	11	2	40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元)	2,958,915.51	2,970,964.96	2,288,356.17
营业收入(元)	27,966,615.61	34,667,254.12	30,817,856.85
所占比例(%)	10.58	8.57	7.4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支出，期末结转

至“管理费用-研发费”。

(三)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691,395.28 元。该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1	土地使用权证	(洪土)国用(登高 2015)第 D128 号	南昌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4 号	2065 年 6 月 24 日

(2) 公司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1	怡杉	18844255	怡杉环保	第 9 类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处于申请阶段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1	GSET	21246273	高山环境	第 9 类
2	高山	21246249	高山环境	第 9 类

2、固定资产

(1)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482,468.45 元，净值为 2,456,230.64 元。主要固定资产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5	2,212,854.80	1,060,613.75	1,152,241.05	52.07
运输设备	5	2,753,080.62	1,571,736.48	1,181,344.14	42.91
办公设备	5	516,533.03	393,887.58	122,645.45	23.74
合计	-	5,482,468.45	3,026,237.81	2,456,230.64	44.80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

需要。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 15 辆机动车，均已取得车辆行驶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赣 MS0001	沃尔沃 YV1DZ475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3.2.5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赣 MP1060	奥迪 WAURGB4H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4.4.16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	赣 AW5603	江铃 JX6510H3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2.2.1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	赣 A57591	捷达 FV7160FG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2.10.12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	赣 A27065	昊锐 SVW7189BJD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3.2.4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	赣 A07L60	五菱 LZW6442JF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5.2.28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7	赣 MP9459	江淮 HFC6512A4HC 8F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4.11.6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8	赣 MP9457	江铃 JX1020TS3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2010.11.26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9	赣 MP9945	大众 FV7160BBMB G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5.10.19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10	赣 MP9942	大众 FV7160BBMB G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5.10.19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11	赣 A30T63	大众 FV7160BBMB G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5.8.31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12	粤 A613MC	东风牌 LZ6430BQBE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0.11.05	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沪 E03233	别克 SGM7251G	轿车	非营运	2005.12.05	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赣 A579T2	江铃 6480PB5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6.11.24	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赣 A537S0	江铃 6490TA-L4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6.7.4	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业务许可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赣制00000342号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总铬、总锌、氯离子、COD快速检测仪	2015年8月12	2018年8月11日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赣制00000342号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总铬、总锌、氯离子、COD快速检测仪	2015年8月12	2018年8月11日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赣制00000342号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COD、氨氮、总磷、总铜、总镍、六价铬	2014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2日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赣制00000342号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总磷、总铜、总镍、六价铬	2016年8月1日	2017年11月2日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赣制00000342号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COD、氨氮	2016年8月2号	2019年8月1号
	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4F119-4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型号： GSL-I型 (与巴歇尔槽配用)	2014年1月20日	-
	江西永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安许证字[2016]010086-2/2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6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经营资质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产品经营资质证	赣环协证第经 021 号	江西省环境 保护产业 协会	工业及生 活废水、 工业废气 及生态修 复污染防 治设备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	赣环协证第治 045 号	江西省环境 保护产业 协会	工业及生 活废水、 工业废气 及生态修 复污染防 治工程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6007850	南昌市城乡 建设委员 会	环保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1636000200	江西省科 学技术 厅、财 政厅、国 税局、地 税局 联合颁发	-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登 记证书	赣 DGY-2013-0088	江西省工信委	怡杉 COD 自动监控 系统 V1.0	2013 年 8 月 19 日	2018 年 8 月 19 日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证 书	赣 RC-2016-0373	江西省软 件行 业协会	怡杉 COD 自动监控 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登 记证书	赣 DGY-2013-0087	江西省工信委	怡杉重金 属系列自 动监控系 统 V1.0	2013 年 8 月 19 日	2018 年 8 月 19 日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证 书	赣 RC-2016-0374	江西省软 件行 业协会	怡杉环境 自动监控 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证书	赣 RC-2016-0375	江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怡杉重金属系列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赣 R-2013-0046	江西省工信委	-	2013 年 7 月 23 日	该项行政许可已取消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证书	赣 RQ-2016-0029	江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	2016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的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91007	南昌市商务局	-	2016 年 4 月 15 日	-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	赣环协证字第治 116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污染防治工程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9 年 2 月 24 日
	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	赣环协证字第治 115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污染防治工程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9 年 2 月 24 日
	江西永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6053264	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认 证 证 书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14 79R0S/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水环境自动检测仪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14 79R0S/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水环境自动检测仪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E204 11R0S/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水环境自动检测仪器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

				理活动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E204 11ROS/36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水环境自动检测仪器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5年12月7日	2018年2月8日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S202 46ROS/36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水环境自动检测仪器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5年2月9日	2018年2月8日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S202 46ROS/36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水环境自动检测仪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5年12月7日	2018年2月8日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4]企量标赣8证字第0309号	南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COD在线自动监测仪计量	2014年9月24日	2017年9月23日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4]企量标赣8证字第0310号	南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COD测定仪计量	2014年9月24日	2017年9月23日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4]企量标赣8证字第0311号	南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氨氮自动监测仪计量	2014年9月24日	2017年9月23日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4]企量标赣8证字第0306号	南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总磷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计量	2014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5136111 00017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2015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4日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513611 100017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2015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4日
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412340 419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6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注：2017年2月24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公布了《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7]2号)，认定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该批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1、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根据2014年11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已废止，新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根据该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获得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主要指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等，其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工业废水防治工程、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污废水回用工程及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烟尘、粉尘、气态及气溶胶、室内空气等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生活垃圾（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包括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室内噪声、电磁及振动等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矿山及其他生态修复或恢复工

程。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成功获得的政府部门招投标项目中并未明确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加之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建立，故存在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的要求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而承包环保工程的情形。但鉴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4日期间承揽并完工的环保工程均通过客户验收，环保工程处理后的排放物均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检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发生公司就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而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公司亦未受到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就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4日期间不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而承揽环保工程的行为作出的调查、处罚等。同时公司目前已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已得到纠正。经主办券商核查，该事项不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公司已取得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规，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市建委的行政执法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过市建委的行政处罚。针对潜在风险及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未取得相关运营资质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因质量问题而产生商业纠纷的，将全额补偿公司支付的罚款，保证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因此主办券商认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

目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所依据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已被国家环保部2014年第27号令《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予以撤销。现阶段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依据公司提出的申请对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业务的环保企业进行评价工作，公司已积极跟进国家法律法规的更迭变化并第一时间制定出应对措施，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递交了相应的运行服务评价申请材料，并获得

了环境保护产品经营资质证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赣环协证第经 021 号、赣环协证第治 045 号）。

3、排污许可证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在进行试剂配比以及设备调试中所购买和使用的化学药剂均是通过具有相应危险化学物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使用产生的废料配置专门的收集桶进行统一收集后外包给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并不存在排放除生活污水之外的其他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目前公司无相关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7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10	12.99
技术、研究人员	40	51.95
后勤、行政人员	12	15.58
销售人员	7	9.09
财务人员	8	10.39
合计	77	100.00

2、学历结构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硕士及以上	8	10.39
2	本科	33	42.85
3	大专	25	32.47
4	高中及以下	11	14.29
合计		77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0-24	12	15.59
25-35	42	54.54
36-65	23	29.87
合计	77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冷健雄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晓明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	廖海彬	项目经理
4	黄庆发	监事、研发经理
5	张琳	研发工程师

冷建雄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晓明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廖海彬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环境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5年10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

黄庆发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监事基本情况”

张琳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毕业于江西南昌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工程师。2014年6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五、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江西省	27,800,268.58	12,319,437.95	38,527,000.73	18,268,723.76	27,725,918.47	17,104,814.16
广东省	-	-	1,092,393.18	663,223.59	461,709.41	60,063.62
上海市	1,273,835.93	426,062.19	1,488,906.09	600,124.22	1,073,718.05	112,453.26
其他省	257,917.57	62,363.97	796,064.52	244,169.86	150,478.64	113,879.15
合计	29,332,022.08	12,807,864.11	41,904,364.52	19,776,241.43	29,411,824.57	17,391,210.19

2、主要客户群体

环境监测仪器仪表仪表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由硬件、软件、试剂生产企业组成，公司通过采购上游企业的零部件进行监测仪器生产和系统集成。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相关部门、工业园区和重点排污监控企业。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 1-10 月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10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定南县环境保护局	2,440,683.76	8.32
江西赣中氯碱制造有限公司	2,353,584.91	8.02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2,235,555.56	7.62

客户名称	2016 年 1-10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修水县古市镇人民政府	2,109,628.59	7.19
余江县环境保护局	1,726,410.26	5.89
合 计	10,865,863.08	37.04

2015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西省九江县环境保护局	4,050,000.00	9.66
大余县环境保护局	3,100,506.92	7.40
江西樟树冠京香料有限公司	2,553,153.73	6.09
修水县古市镇人民政府	2,465,889.86	5.88
龙南县环境保护局	1,958,290.60	4.67
合 计	14,127,841.11	33.70

2014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西省上高县环境保护局	9,182,766.76	31.22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736,837.57	5.91
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1,488,670.39	5.0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4,444.48	4.91
万年县环境保护局	1,347,167.68	4.58
合 计	15,199,886.88	51.68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4%、33.70%、51.68%，客户结构比较合理，不存在明显的依赖关系。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145,044.07	71.401	13,750,023.23	69.53	11,485,170.18	66.04
直接人工	2,957,843.47	23.09	4,509,939.36	22.80	5,251,183.61	30.19
制造费用	704,976.57	5.50	1,516,278.84	7.67	654,856.40	3.77
合计	12,807,864.11	100.00	19,776,241.43	100.00	17,391,210.19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10月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10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4,529.91	37.59
上高县松德商贸有限公司	766,990.29	5.99
株式会社住化分析中心	471,698.11	3.68
株式会社 EnvironmentalSol	471,698.11	3.68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3,125.64	3.15
合 计	6,928,042.07	54.09

2015年度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2,307.69	18.67
江西盛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60,000.00	11.93
潍坊鲁瑞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676,923.08	3.42
铜陵蓝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991.45	2.29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345,350.43	1.75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
合 计	7,527,572.65	38.06

2014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
江西盛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4,000.00	14.28
江西创嘉贸易有限公司	993,600.00	5.71
无锡威博环保有限公司	879,487.18	5.06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8,461.54	4.82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6,666.67	4.64
合 计	6,002,215.38	34.51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遴选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50 万元；重大销售合同的遴选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其他重大合同主要为金额较小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主要条款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ESUN201 60316	株式会社住化分析中心 株式会社 Environmen talSol	采购汽液处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2015060100698040)，该合同为排他实施权合同。	10 年	1,500,000.00	2016 年 3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2	产品购销合同	ESUN201 60302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河环保提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预付款到账后的30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质保期三年。	3年	1,500,000.00	2016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
3	环境治理基础防渗建设协议	ESUN201 40824	江西盛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上高天明化工有限公司遗留铬渣堆放场地污染治理中基础防渗建设工作。	-	1,534,000.00	2014年8月24日	履行完毕
4	修水县古市镇古市河段重金属治理项目	ESUN201 51205	江西盛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修水县古市镇市河段重金属治理项目转堰施工、污泥脱水，60天工期。	-	1,600,000.00	2015年12月5日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ESUN201 6090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河环保向公司提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检测设备，质保期为一年。	1年	1,730,000.00	2016年9月5日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ESUN201 60900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河环保向公司提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检测设备，合同签订后先河环保三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质保期为一年。	1年	1,750,000.00	2016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ESUN201 50430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河环保向公司提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检测设备，合同签订后先河环保三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交货期为30天，质保期为一年。	1年	1,910,000.00	2015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ESUN201 51110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河环保向公司提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检测设备及五年托管运行维护，合同签订后先河环保三	5年	2,51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正在履行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交货期为 30 天，质保期为一年。			
--	--	--	--	----------------------------------	--	--	--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方	主要条款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政府采购合同	ESUN160 218	余江县环境保护局	余江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余江县环境保护局空气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空气监测设备并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的 50 天内（含调试安装），公司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3 年	2,019,900.0 0	2016 年 3 月 14 日	履行完 毕
2	乐平市涌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ESUN201 51225	乐平市涌山镇人民政府	安装并调试污水处理设施，50 天内（不含节假日）交货，质保期为货物到场后的 1 年。	1 年	2,088,500.0 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 行
3	樟树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	ESUN- KQ20160 830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公司提供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并于设备通过	5 年	2,615,600.0 0	2016 年 8 月 30 日	履行完 毕

	动监测网建设运维一体化采购项目			验收之日起进入五年的托管运行维护，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运送至指定地点，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4	樟树市自动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工程	ESUN201 4072301	樟树市盐化工业基地污管办	公司承接盐化基地自动监控中心建设、运维和企业现场端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按照樟树市盐化基地污管办指定的品牌硬件和软件等进行承建和运维。	-	2,739,000.00	2014 年 7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5	定南县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化监测网建设运维一体化	ESUN- KQ20160 625	定南县环境保护局	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后期培训及运维服务，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运至指定安装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五年的托管运行维护。	5 年	2,855,600.00	2016 年 8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6	江西樟树冠京香料有限公司污水、废弃处理改	ESUN201 51123	江西樟树冠京香料有限公司	污水、废气处理系统改造，废气改造计划工期：2015 年	-	3,065,2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造工程合 同			11. 23– 12. 31; 污水 改造工期: 2015 年 11. 23– 2016. 1. 31 。				
7	空间自动 监测站政 府采购合 同	20151021	龙南县环 境保护局	空气监测仪 器安装及五 年托管运行 维护 (2016. 1. 1–2020. 1 2. 31), 合同 签订后 15 日 内交货, 包含 安装调试。	5 年	3,128,200.0 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正在履 行
8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GF-2013- 0201	大余县环 境保护局	建设污水处 理站等, 工 期 (2015. 1. 1 5–6. 14), 总 天数 150 天。	-	3,445,007.6 9	2015 年 1 月 13 日	正在履 行
9	修水县古 市镇古市 河段重金 属治理项 目合同	ESUN201 51224	修水县古 市镇人民 政府	重金属土壤 污染治理工 程, 合同签 订后 7 天预 付合同总价 款的 40%, 在项目审计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 内结清款 项, 项目工 期 (2015. 12. 24– 2016. 3. 24)。	-	4,396,737.0 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完 毕

10	九江县城 门湖生态 治理项目 —铁门坎 金矿区历史 遗留重 金属污染 治理项目 合同书	ESUN201 50812	江西省九 江县环境 保护局	重金属土壤 污染治理服 务，收到预 付款后6个 月完成项目 处置。	-	4,500,000.0 0	2015年 8月12 日	履行完 毕
11	贵溪市环 境保护局 空气质量 监测空气 自动监测 站建设及 运维服务	ESUNYM 20150328	贵溪市环 境保护局	建设空气质 量监测空气 自动站，合 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 提供五年的 运行维护项 目服务 (2015.1.1 5- 2020.1.15)。	5年	5,669,225.0 0	2015年 11月23 日	正在履 行
12	江西赣中 氯碱制造 有限公司 0.72万 m³d污水 处理工程 建设及运 营	ESUN201 211	江西赣中 氯碱制造 有限公司	建设污水处 理厂所有设 施(不含土 建工程及基 础设施)， 运行维护 (2013.1.1 - 2028.12.31)。	15年	7,500,000.0 0	2012年 11月	正在履 行
13	原上高天 明化工有 限公司遗 留铬渣污 染综合治理 项目二期堆 放场地污染 治理工程合	ESUN201 31225	江西省上 高县环境 保护局	负责原上高 天明化工有 限公司遗 留铬渣污染综 合治理项目 二期，收到 预付款后6 个月完成项 目处置。	-	8,833,503.4 2	2013年 12月27 日	履行完 毕

同书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为土壤污染治理、环境监测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工程中涉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少量土建部分根据业务需要分包给具有建筑施工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号：D236055035)及安全许可证(证书号：(赣)JZ 安许证字[2005]070048)的江西盛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号：A1014036112268-6/2)及安全许可证(证书号：(赣)JZ 安许证字【2005】050047-7/8)的江西威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股权质押投资合同	500.00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	正在履行

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公司高端环境在线检测设备的生产及研发，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健雄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冷健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5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1.28%）出质给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0013170006	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	冷健雄	500.00	正在履行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权利人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股权质押合同	-	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	冷健雄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0013170006	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	冷健雄、冷健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正在履行

注 1：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高端环境在线检测设备生产研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健雄以其持有的公司 11.28% 即 165.59 万股的股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并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健雄、股东冷健斌为招商银行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撤销担保。上述在报告期外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2017 年 1 月 7 日与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财园信贷通业务贷款的议案》。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赣昌）内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11423748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日，获得了由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核发的赣产权股质字[2017]035 号股权质押告知函。此次股权质押已履行完毕设立登记程序，股权质押合法有效成立。

4、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

1	怡杉环保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五路398号二期二楼及餐厅	江西代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1,549.19	26,225元/月
2	怡杉环保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五路398号二期二楼东面场地	江西代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1,549.19	39,812元/月
3	怡杉科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五路398号二期二楼西面场地	江西代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354.33	9,301元/月
4	上海怡杉	上海市浦东金高路2216弄35号3幢218-219室	上海嘉韵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	68.67	4,177元/月
5	三思检测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五路398号二期一楼东南面场地	江西代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54.33	6,850元/月
7	三思检测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五路398号二期一楼东南面场地	江西代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354.33	7,760.30元/月
6	高山环境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将22栋3楼301房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170.00	4,080元/月
8	高山环境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将22栋3楼301房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170.00	4,080元/月

经核查，上述第1、2项租赁的房产为同一房产，租赁面积均为1,549.1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西代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场地

面积 1,378.19 平方，租赁价格为 25 元/平方/月；辅助面积 171 平方，租赁价格为 20 元/平方/月，场地租金含税，不包含物业费，合计租赁费用为 39,812 元/月。

经核查，上述第 3 项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354.33 平米，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西代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为 25 元/平方/月，租金为 8,858.00 元，场地租金含税，不包含物业费，合计租赁费用为 9,301 元/月。

上述 1、2、3 中涉及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租用江西代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 5 路 398 号一处二层厂房，其中该厂房第二层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租赁该厂房二层用于公司办公场地和仓储库房，并未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主要为环境监测仪器成品的存储、环境修复工程人员和第三方运维服务人员的办公场所）。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3 年起承租该处房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租赁情况相对稳定；而且该类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出现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健雄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其承担。此外，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于先材纳米以东、天祥大道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洪土国用（登高 2015）第 D12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22,972 平方米。公司将在该块土地上搭建车间及办公楼等新厂房建筑，预计 2018 年能够正式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届时公司及怡杉科技、三思检测等子公司将全面搬至新厂房进行生产办公。

经核查，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68.67 平米，该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1）第 074854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诚利钻石有限公司，出租方为上海嘉韵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承租了上海诚利钻石有限公司的房屋，租约为十五年零三个月，并将该承租房屋转租予上海怡杉，基于房屋所有权人上海诚利钻石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上海嘉韵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签署的房屋

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租赁期内上海嘉韵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可对承租房屋进行转租，上海怡杉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所有权人、出租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为 2 元/平米/天，租金为 4,417.00 元。

经核查，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354.33 平米，该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洪房权证高字第 1275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西代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场地面积 295 平方，租赁价格为 20 元/平方/月；辅助面积 59.33 平方，租赁价格为 16 元/平方/月，合计租赁费用为 6,850 元/月。该项租赁合同即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与出租方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条款不变。

经核查，上述第 6 项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170 平米，该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3 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85637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月租价格为 4,080 元/月。该项租赁合同即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与出租方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条款不变。

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在相应的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为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文件，保证如公司因此与任何人发生纠纷、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由其代为承担全部损失；主办券商认为，租赁房产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怡杉环保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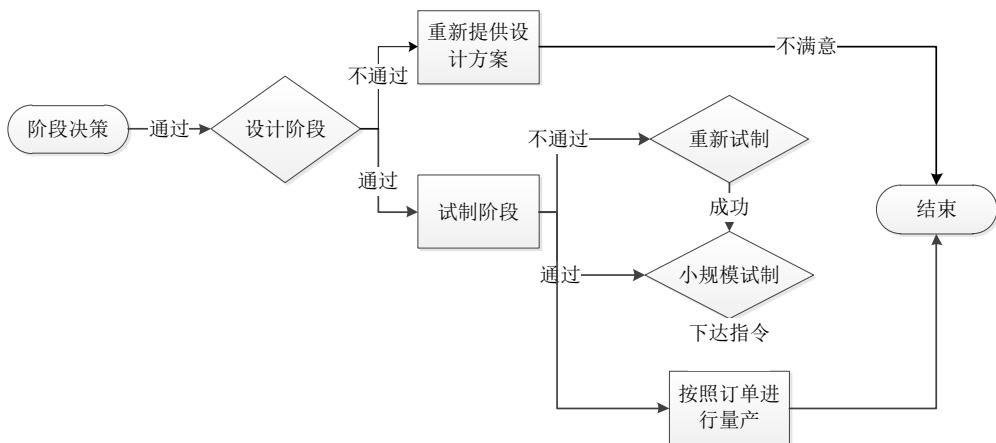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以及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工程款、环境监测设备销售的销售款以及为质保期结束的设备购买者提供持续的运行维护服务所收取的运维费等。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通过多年积累的行业基础以及技术研发成果为下游

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环境监测设备和环境治理工程服务。公司的环境监测设备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收取，环境治理工程按照工程中标书报价金额进行收取，环保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按照年度或者季度分段收取。

(一) 环境监测产品业务流程图



(二) 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流程

业务承接环节：公司销售部人员在与客户接洽过程中，了解到客户存在环境保护需求，其后公司会对客户基本情况进一次初步调查，在确认客户所处行业与资金实力后，经公司相关决策部门审批决定；在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签订相关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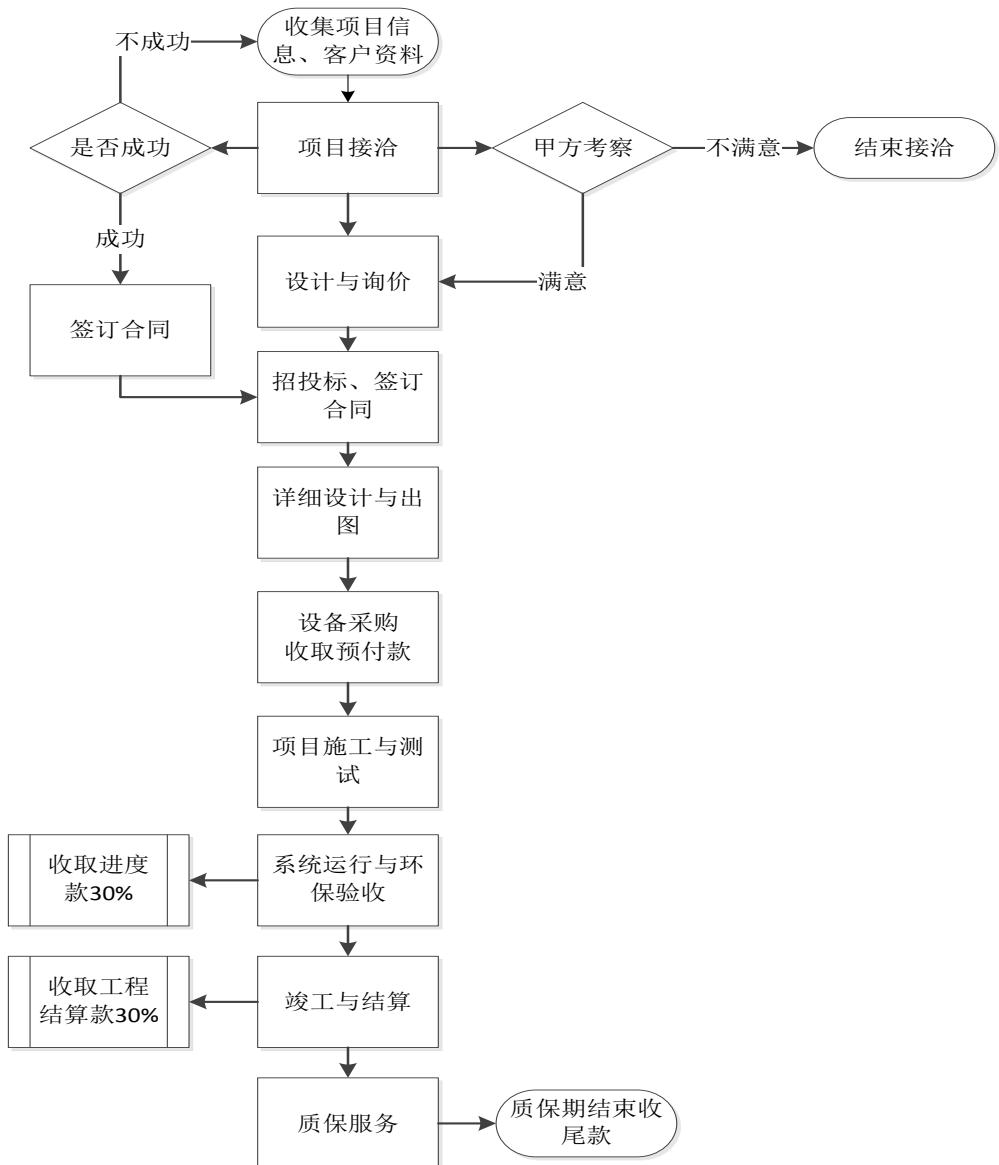
项目启动：公司召开启动会议，组建项目团队，制定项目完成计划；

项目设计：项目启动之后，项目组与客户沟通项目细节，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建议及设计方案；

方案实施与控制：设计方案确定后由工程部人员进行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会跟进方案的落实情况，编制时间表交予客户并定期与客户沟通方案进展，记录方案实施的结果并及时反馈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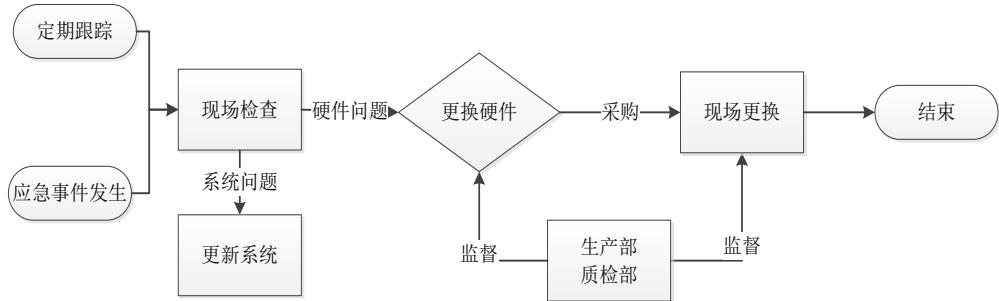
项目评估与反馈：方案实施完毕后，客户可以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提出评价以及反馈意见；

项目的结算：公司根据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金额。经客户确认后，开具相应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即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三) 运行维护服务流程

对于接受公司环保设备或者环保工程服务的客户，公司有严格的售后跟踪服务流程。公司将每个客户按照区域划分至运行维护部，运维部定期安排人员对安装的设备、已完工的污染治理工程进行日常监测的信息汇总，并对设备的及其系统及时进行更新。当遇到应急危险情况时，工作人员会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监控平台获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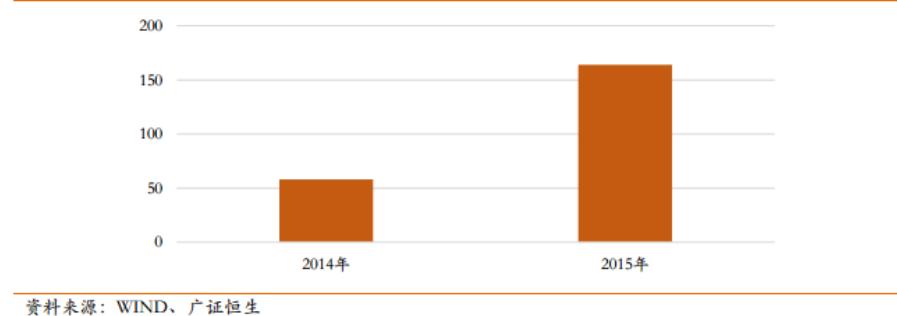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中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下的“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大类下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环境服务行业。

2、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的环境监测保护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是国家大力倡导发展的行业之一，其存在对于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具有极大的推进作用。为此，国家立足于行业实际发展和市场需求，先后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进行支持鼓励，形成了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对行业未来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截至2015年11月29日，新三板环保企业从58家增长到164家，实现近两倍增长。

2015 年环保企业急剧增长了 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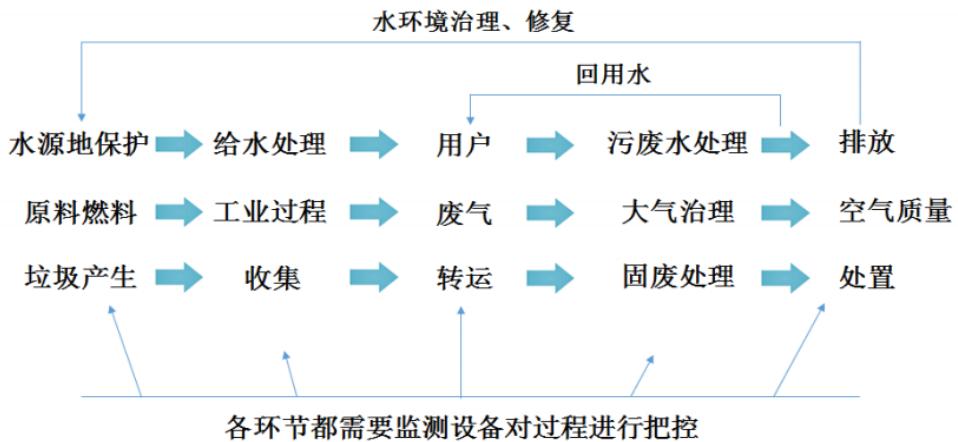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与环境监测相关的行业在我国起步早，得力于国家政策近些来的大力扶持，该行业当前的整体体量不大，市场集中程度高。

中国的环境监测基本框架已经在“十二五”期间形成，包括了空气环境监测，水质监测和污染源监测三个方面。国家对于环境治理的态度在“十三五”期间也将从防治污染到提升环境质量转变，大气、水、土、土壤将是评价环境质量最重要的指标。从以上两方面来看，无论是进一步构建国家的环境监测系统，还是检验三个关键领域的治理效果，全面、系统、扎实的监测数据都将发挥最为基础的作用。我国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受到政策支持需求呈现高增长态势，2015 年国内膜法水处理产值达到 850 亿市场规模，膜产业已经被国家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十二五”阶段年均产值增长率平均 25% 左右，“十三五”期间年均产值增速大概率可维持在 20% 至 25% 之间，取中位数 22.50% 进行计算，到 2020 年行业产值将达到约 2,345 亿元，而整个“十三五”膜法水处理产值可达 8,138 亿元。而大气防治行业中的火电脱硝也将进入高峰期，“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推动低碳循环发展，落实“大气十条”。在产生大气污染物最多的电力行业，脱硫率已经达到 90% 以上，而脱硝仅仅占到 50% 的水平，巨大的市场潜力不可小觑。我国的土壤修复产业虽然才刚刚起步，投入也仅占环保总投入 1% 左右，但各大研究院对于国内的土壤修复市场具有较好的预期，预计 2020 年土壤修复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0 亿元。

鉴于环境监测重要的基础性地位，首先，政府加快了环境监测体系的建设；其次，国家最终决定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回收；最后，国家开始鼓励环境监测的第三方运营。诸多推动环境监测的政策也已经在“十二五”期间出台，如新环保法、水十条、大气十条以及 2016 年 5 月 28 日的土十条等，这些利好政策直接刺激了与环保相关的上下游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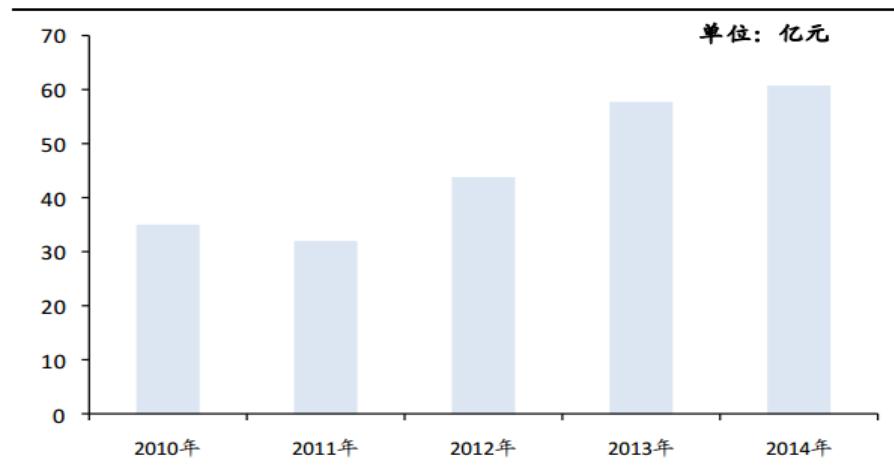
环境监测对于环境保护的基础性作用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数据，2011年，环境监测仪器整体销售额为32亿元，到了2014年的时候整体销售额增值到61亿元，在短短四年的4年时间里几乎翻了一番。另一方面，截至2014年，我国一共销售各种不同类型的环境监测仪器2.9万台，同比增长19%，这一数据表明了环境监测产品在数量上保持了一个良好的状况，不过从整体销售额上来看，61亿元的销售额同比仅增长了5%，与数量的增长之间有将近4倍的增速差距。

我国2010年至2014年间环境监测仪器的销售额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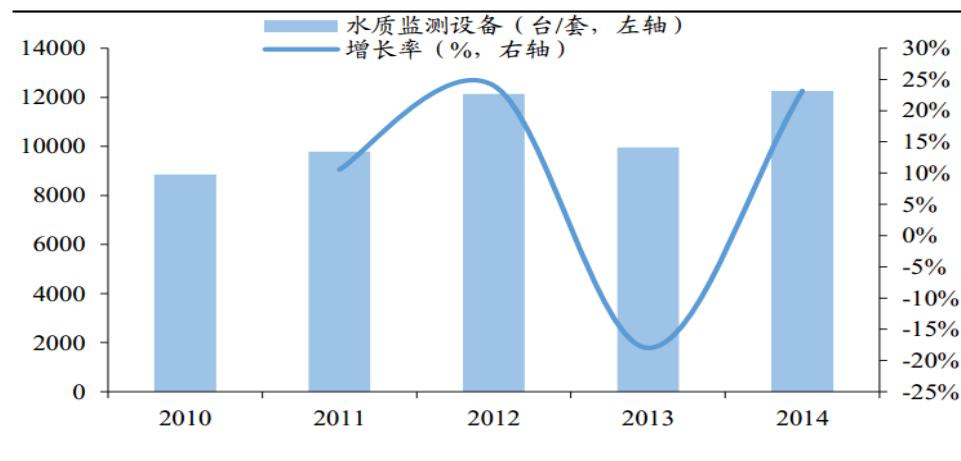
(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的细分市场情况

① 水质监测设备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该部分市场近年来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在水十条发布后，我国政府对于水质的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而水质监测仪器的市场也会

随着时间的推移继续扩大。

我国 2010 年至 2014 年间水质监测设备的销售数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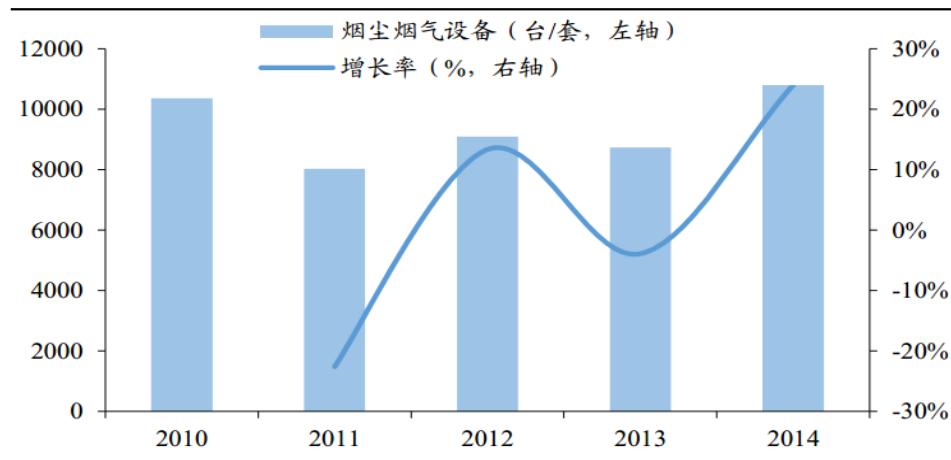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② 烟气监测设备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该部分细分市场的快速增长期已经在“十一五”后过去，近年来的销售数量和增长率呈现增减交替的态势，销售数量的波动区间较为稳定。烟气监测设备市场未来的驱动力将来源于监测面的进一步扩大，监测指标的多样化以及自身性能的提升。

我国 2010 年至 2014 年间烟气监测设备的销售数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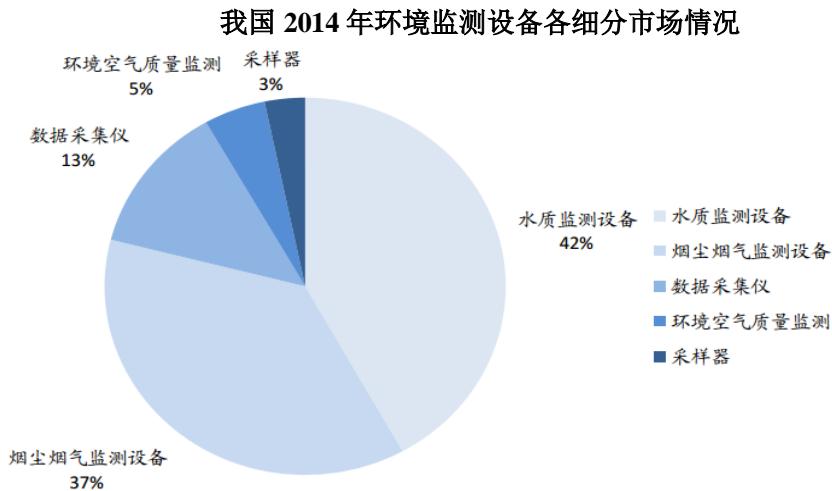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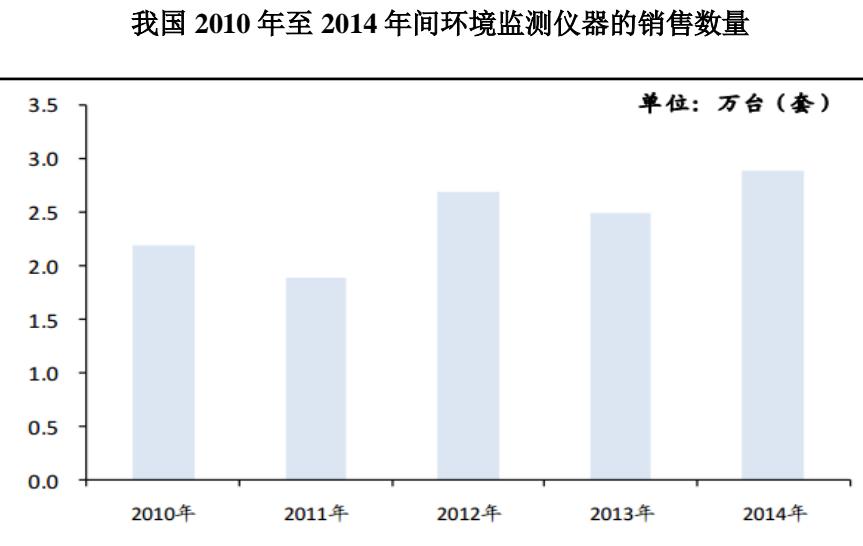
③ 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4 年销售数量的前两位的环境监测仪器为水质和烟尘烟气监测设备，二者总占比高达 79%，其余依次为数据采集仪、环境空

气质量监测设备和采样器。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 细分市场的主要技术应用现状

环境监测仪表仪器按照使用方法的不同，可以分类为自动监测设备，实验室分析设备和便携式设备三种，目前主要的市场需求集中在自动监测设备上，这得益于国家大力建设环境监测网络的政策导向。三种设备中的实验室分析设备未来的市场空间十分巨大，其可运用于环境保护以外的广阔领域。

我国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网主要由城市站，区域站，背景站组成，其中以城市站为主。根据规划，目前“国控点”的城市站达到 1436 个，已经实现了全部地级市的覆盖。但目前空气环境监测网络还远未完善，县级监测站点亟待建

设，农村监测站点也奇缺。国家只能监测低空（呼吸带）的空气质量，高空污染物分布和传输规律并未进行。未来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将进一步向县级和农村下沉，“十三五”将以县级行政单位的自动监测系统建设为主。在监测指标上，2012年颁布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后，空气质量监测站的监测指标确定为6个：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十三五”将大面积覆盖 VOCs，重金属也将逐步加入指标体系。

目前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大都采用自动监测，通过远程数据的传输，实时掌握空气质量状态。一套完整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主要由室外监测站，移动传输网和后台数据管理中心组成，最核心的设备是室外监测站的空气质量分析设备，以光谱仪为主，辅以色谱和质谱。光谱仪相对色谱仪和质谱仪的技术难度较低，目前聚光科技，先河环保等公司都开发自己的光谱仪技术，国产化率在逐步提高。

水质监测系统主要包括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和温度等水质常规五参数，以及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及叶绿素等监测因子，未来将加强监测水中重金属，水中VOCs等对水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的因子。地表水水质监测网络主要由地表水水质监测，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界河水水质监测，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近岸海域水质监测，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六个部分组成。按照“十二五”期间“国控断面”密度增加的比例计算，预计“十三五”期间将增加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7,441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断面125个，界河水水质监测断面65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断面739个，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断面15个。从监测项目来看，目前只监测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溶解氧，电导率等项目，VOCs，重金属，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藻类等项目将是“十三五”期间新增的在线监测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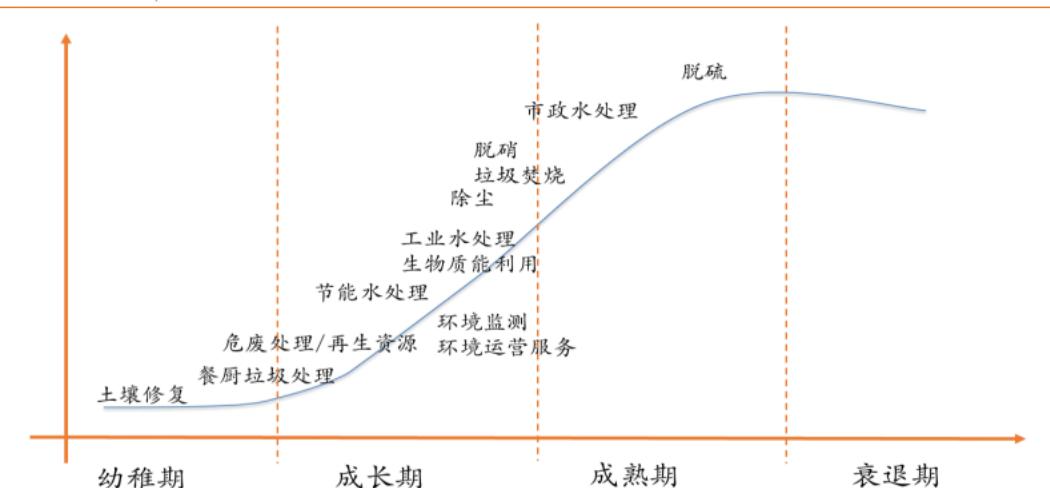
污染源废气污染源监测系统是主要包括工业粉尘，烟尘，烟气，SO₂, NO₂, CO和烟气流速等监测因子的在线连续监测系统。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显示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达到3281家。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燃煤电厂和锅炉等污染源的废气监测设施覆盖完成的基础

上，预计“十三五”期间将重点加强对省重点监控企业废气污染源的监测设施覆盖。目前已有部分省市出台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展开这部分的监测。同时增加如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汞等监测因子，带来新的增量。

污染源的废（污）水污染源监测以COD为主，包括氨氮及总磷等监测因子。在2007年初，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为加快污染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的建设，启动了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显示国家重点监控排放废水企业2,660家，污水处理厂3,812家。未来国家将持续加大环境监管部门对废水污染源监测力度，增加省级重点监控企业的污染源监控力度，同时将增加如水中油，重金属和氰化物等监测因子，这将进一步增加环境监测系统的需求量。

在环保政策力度的基础上，同时考虑环保行业各个方向所处的生命周期状态，筛选出三类具有高增长性的细分领域：一、政策可预期，且处于幼稚期的细分领域；二、政策持续加码，处于成长期的细分领域；三、改造提标明显，处于成熟期的细分领域。在政策和生命周期两个维度结合下，土壤修复、膜法水处理和大气治理三个领域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和行业增长前景。

环保行业生命周期示意图



资料来源：WIND、广证恒生

在“十二五”规划中，政府就提出了将征收环境税这个概念，并绘制了环境税制路线图。而目前环境保护税法草案正在进行最后完善，最快将于今年年底前由国务院审议通过草案。有专家称，明年上半年环境保护税法草案有望提交全国人

大常委会审议。2016年环境保护税法已经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可能会明确征收对象及征税标准。专家称，费改税后，每年环境保护税的规模应高于排污费规模，或达数百亿人民币。新出台的《环保法》中明确表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并且对环评未批先建等有了新的处罚措施。这举措将促进环境监测与评估行业的发展，同时，也保证了十三五中的规划更好实现。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相关行业，该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有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级建设部门、计量行政部门、发改委。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行业性组织主要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分析仪器分会。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1	2016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我国的主要建设方向：水污染防治领域、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化学品管理领域。	环境保护部
2	2016	《“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	“十三五”末将建成垂直管理、全国统一的环境质量监测网，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土壤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体系。	环境保护部
3	2016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要求污染地块责任人应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保护部
4	2016	《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要求对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村面源污染、船舶污染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围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促进绿色崛起；从源头节水减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加强工业、农业、城镇节水，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全力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强化河湖水生态安全保护，整治城市黑臭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水体，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5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发布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等内容作出规定	国务院
6	201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	国务院
7	2015	《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	全面放开服务性环境监测市场，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性环境监测业务，要创造条件，全面放开。	环境保护部
8	2015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要求加大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实施力度，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逐步推行工业园区治理。	国务院
9	2015	《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国务院
10	2015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	2020年将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国务院
11	2014	《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	发电企业必须安装运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和电网企业联网。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2014修订)	明确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和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重点企业排污需接受社会监督，并首次提出对违法排放可采取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极大抬升企业环保违法违规成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
13	2013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整治燃煤，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将空	国务院

		通知》	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将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4	2012	《“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	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国控断面（点位）972 个。	环境保护部
15	2011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系统覆盖 440 万平方公里；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监测系统覆盖 105 万平方公里。	环境保护部
16	2012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各减少 8%；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10%。	国务院
17	2011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开发出一体化环境监测新技术和设备。研发农业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与设备等。	环境保护部
18	2009	《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纲要（2010-2020）》	推动重点区域的环境质量联动监测。健全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补充生物毒性、重金属等污染物监测。	环境保护部
19	2007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确定了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工作的监测内容、工作职责与技术规范。是对环境监测行业提出的基础的政策指导。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撤销）

（二）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是在政府及民众对环境保护认知不断增强、国家对环境监测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因为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环境管理的基本手段，而监测数据的科学、准确、及时、可靠又关系到整个环境监测甚至环境保护工作的成败。2000 年之前，我国环境监测仪器基本依靠进口，整体技术水平较低。2000 年以后，在国家各项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环境监测设备技术水平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逐步打破了多年来我国高档环境监测仪器必须依赖国外进口的局面，加快了我国环境监测采用先进技术的步伐，特别是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连续监测领域，目前多数项目采用的都是国内自主生产制造的产品。

从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产业链来看，主要可以分为前端的分析仪器仪表及配件制造和后端的成套系统集成两个环节。成套系统集成又可以细分

为环境监测系统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等业务领域。分析仪器仪表用于各类气体、液体等物质成分和浓度检测。因其对样品进样和环境条件有特定的要求，一般不能单独使用，必须通过系统集成之后才可以作为终端产品、由工业企业客户用于在线监测。系统集成业务以定制化的整体方案设计为基础，通过集成分析仪器、专用的采样装置、预处理装置、分析机柜或分析小屋、校验装置、数据采集和传输装置等硬件系统以及相应软件，为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分析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从该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来看，国外知名分析仪器厂商，例如西门子、ABB、美国哈希、日本岛津、美国赛默飞世尔等，在国内大多以前端的、标准化分析仪器仪表和配件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业务为主，系统集成业务为辅；国内环境监测企业主要从事后端的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工作，部分企业同时也从事分析仪器仪表制造业务，但以中低端仪器仪表为主。

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根据监测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环境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和环境水质监测仪器仪表。环境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包括废气污染源监测仪器仪表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仪表，分别对污染源排放口废气和环境空气中的污染因子如 SO₂、NO_x 等进行监测，为实现自动化、全天候监测提供有效支撑手段。环境水质监测仪器仪表包括废水污染源监测仪器仪表和地表水水质监测仪器仪表，分别安装在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和广域的水环境，可实时、连续监测水体中污染因子如 COD、氨氮等浓度和变化趋势，实现对废水污染物排放和水体质量的自动化、全天候的在线监测。

2008 年以来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环境监测仪器市场增长有所波动，但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整体市场规模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一些骨干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在资金、市场规模、技术队伍、产品、服务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企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形成了在线监测设备自主研制生产的核心队伍。国家和企业投入产品研发的费用逐年增加，环境监测行业能够跟随国家环境监测政策的要求，及时推出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市场的需要。

近年来行业一直维持了较高的利润率水平。预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利润率水平会有所下降，但其中仪器仪表行业属于技术经验密集型行业，进入壁

垒高，因此预计未来行业仍然可维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主要应用于大中型排污工业企业和环保部门等。国家在持续加大环境保护的力度，目前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市场无明显周期性。

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08 年我国环境监测系统产值为 77.34 亿元，2009 年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产值为 92.67 亿元，2010 年达到了 110 亿元，保持了年均近 20% 的增长率。而依据谷腾环保网，国家在“十二五”规划中对环境监测的投资远大于“十一五”期间，全社会对环境监测的投资总额将超过 700 亿元，运行维护费用约 300 亿元，合计 1,000 亿元左右。“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对环境监测行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我国环境监测仪器市场将继续维持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远高于同期经济发展速度。此外，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实施的新环保法，要求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经济政策应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 2012 年环保部颁布的新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该标准新增 PM2.5 和 O₃（臭氧）两项监测指标使得总监测指标达到 6 项，并分三阶段实施，根据该方案，2015 年年底前全国将建成 1,326 个监测点。截至 2013 年底，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监测点建设已经完成，2014、2015 年的监测点建设主要在 381 个地级市。各省还陆续出台各自的《清洁空气行动》，诸多省份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建设目标高于环保部规划。

另一方面，依据 2011 年底的新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现有电厂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其中脱硫改造起步较早，目前已大部分完成改造并配备 SO₂ 监测设备；脱硝改造启动晚，加上 2013 年 9 月新调整的脱硝电价政策的刺激，脱硝市场的高速增长将从 2013 年开始，从而带动 NO_x 监测设施的市场需求。2011-2012 年间，环保部先后发布了《钢铁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水泥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水泥行业排放标准》，指出钢铁企业应安装 COD、SO₂、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大幅降低了水泥行业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限值。因此，继电力行业之后，钢铁、水泥行业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更是明确提出了“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同时，环保部还陆续颁布了一系列

列与大气相关的行业排放标准，除常规的颗粒物、SO₂、NO_x、氨、烟气黑度指标之外还有一系列重金属、有机挥发物等指标，这将拉动空气污染源监测设施的需求。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正式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目标是2017年前消灭劣五类水。据测算，《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的投资需求总计将达2万亿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后短时间内，水质监测系统将在国内快速普及：（1）水源地监控将快速完成61项指标的监测能力建设；（2）国家重点监控废水排放企业和污水处理厂需新建或升级现有排污监控能力；（3）国控和省控的约550万平方公里地下水覆盖面积将建设污染监测系统。按照目前5种参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地下水监测系统价格计算，市场空间约为70亿元。

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和云计算、物联网等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发展，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也将向智能化、微型化、自动化、网络化等方向进一步发展，未来发展趋势将以客户的实际应用需要为技术导向，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目前，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已从传统的技术层面全面融合到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当中，正处于从传统到现代、从粗放到精准、从分散封闭到集成联动、从现状监测到预测预警的转型期。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以及对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市场需求将趋于旺盛，市场潜力巨大，市场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

（三）行业的发展趋势

1、设备国产化

随着政府对环境治理要求的不断提升，现有的低端监测设备在产品质量、智能化、数据稳定性和精确性方面的已经不能满足，目前我国空气、水质监测仪器在领域依旧被国外公司占据，整个监测市场国产设备占有率为40%左右。环境数据不仅反映环境质量，在大数据的帮助还能对地貌变化、经济等情况进行辨析，因此在某些领域具有保密性，监测设备国产化已经提上日程，因此，国产环境监测设备生产厂商需要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缩短与进口产品之间的差距，扩大国产环境监测设备的市场规模。

2、监测范围扩大带来市场空间

随着政府对环境监测范围的扩大，新兴监测需求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生物毒性水等细分领域需求或将成为新的市场热点。

3、切入环保行业全产业链

随着社会对环境治理需求的上升，预计“十三五”期间，环境污染治理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而相较于环境污染治理行业的千亿以上的规模，环境监测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小，因此，积极切入环保行业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企业价值。

4、产业并购潮到来

环境监测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小，小公司无法在科研方面续投入资金，随着环境监测细分领域的不断深入和延展，不能适应发展的小公司将被市场淘汰，一些具备突出研发或者生产能力的公司将被大公司兼并。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公司并购或者参股国外公司以获得成熟先进的技术的现场层出不穷，例如，2012年，聚光科技收购荷兰博能必克公司（Bohnen Beheer B.V）75%股权，从而实现控股荷兰 BB 公司拥有 100% 股权的辛史派克（Synspec B.V）公司。辛史派克公司在环境监测领域专业从事在线 VOCs 监测设备供应；先河环保 2013 年通过收购美国库珀环境服务公司（CES）布局重金属监测领域等。

5、第三方运维市场空间巨大

2015年环保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要求逐步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随着环保要求的提升，环境治理成本也不断提高，对于政府来说，交由第三方运营，可以选择更专业的监测队伍，保证监测数据的精准性，对于企业来说，可以通过外包的形式将污染监测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专业的公司来运营，降低企业的成本。未来几年，第三方运维市场将快速发展，推动环境监测企业从单一的仪器销售向仪器销售加运维服务转型，拥有专业技术团队的企业将会受益。

6、智慧环保是发展方向

“十三五”期间，伴随各领域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基本完成，环境监测仪器行业

将逐渐迈入“智慧环保”发展阶段。“智慧环保”是“智慧城市”概念的分支，是指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将环境信息化技术更深入、系统地应用到环境监测领域，为环境监管及执法、环境治理决策、公众监督提供精细化的数据依据。“智慧环保”在技术构架上可以分为感知层、传输层、智慧层和服务层，环境监测仪器生产企业天然在“感知层”具备优势，并通过“智慧层”进行大数据平台的搭建，为政府、企业和工资提供专业服务。

(四) 行业竞争格局

环境监测行业在国外发展已经接近百年，以美国为首的环境监测分析仪器厂商占据了全球一半以上的市场。目前在国内开展业务的知名环境监测公司共有 9 家，其中美国 5 家，日本 2 家，德国 2 家。

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产品
赛默飞世尔 (ThermoFisher)	全球最大的监测和分析设备制造商	2006 年热电公司与飞世尔科技合并设立	通用化学分析器、专业诊断产品、环境与安全产品、工业分析与过程控制产品
安捷伦 (Agilent)	全球测量领域的领导者	1999 年从美国惠普分离出来并上市	电子测量仪、生物分析测量仪器、生命科学仪器和基因分析仪器等
丹纳赫 (Danaher)	专业的仪器、部件制造商	1969 年成立	测试测量、环境、生命科学和诊断、牙科、工业技术
崛场集团 (Horiba)	全球领先的分析与测量系统供应商	1945 年成立	科学仪器、过程和环境仪器、半导体仪器等
岛津 (shimadzu)	日本著名的分析仪器厂商	1875 年成立	分析测量仪器、医学设备、飞机设备和工业机械等
沃特世 (Waters)	全球最大的液相色谱、质谱及相关产品生产厂家	1958 年成立	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食品安全分析仪等
铂金埃尔默 (Perking-Elmer)	世界上最大的分析仪器生产制造商	1937 年成立	工业分析仪器、实验室仪器、环境分析设备、服务和相关解决方案
布鲁克 (Bruker)	生命科学和分析系统的市场领导者	1960 年成立	工业分析仪器、测量仪器、医学分析仪器

数据来源： Wikipedia

丹纳赫旗下的一级子公司美国哈希（Hachi）则是国内最大的水质在线监测

仪器设备供应商。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shier）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环境监测公司之一，在国内的知名度最高，其总部设于上海，并在北京、广州、香港、台湾、等地设立分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2,300 名。近年来，国际知名环境监测仪表生产公司纷纷来华开展业务，利用技术上和经验上的优势与本土企业进行竞争。

国内方面，A 股市场上主要经营环境监测的上市公司主要有 5 家，新三板市场有 2 家。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产品名称
300007.SZ	汉威电子	2009-10-30	GD、GT 系列气体检测仪器仪表、Hwise 系列检测仪、JL 系列气体检测仪器仪表、KB 系列检测仪、TC 系列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等
300137.SZ	先河环保	2010-11-05	XH9004C 型 COD 快速测定仪、XH9005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自动监测仪、高锰酸盐指数自动监测仪等
300165.SZ	天瑞仪器	2011-01-25	WAOL2015 型水质汞在线水质重金属分析仪、WAOL2016 型铁离子在线水质重金属分析仪、WAOL2017 型多参数在线分析仪等
300203.SZ	聚光科技	2011-04-15	AQMS 大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MA 系列金属分析仪、VOCs 在线监测系统、WMS-2000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WMS-3000 地表水在线监测系统等
002658.SZ	雪迪龙	2012-03-09	900 系列在线氧量分析仪、AQMS-900 空气质量分析系统、CEMS 烟气在线分析系统、Model2030 粉尘仪、Model2050 数采仪、热导式气体分析仪、水泥分析系统、微量水分分析仪等
430640.OC	摩威环境	2014-02-21	摩威环境浮标在线监测站、摩威环境环境在线监控预警平台、摩威环境集装箱式在线监测站、摩威环境水质在线监测固定站、摩威环境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摩威环境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摩威环境运营维护服务
832580.OC	中绿环保	2015-06-15	中绿环保 TGH-WX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绿环保 TGH-YX 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中绿环保环保产品运营维护服务、中绿环保环境治理工程、中绿环保配件销

			售中绿环保脱硝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中 绿环保污染源排放总量控制系统等
830777.OC	金达莱	2015-05-26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 解决方案

数据来源：Wind

聚光科技作为 A 股环境监测仪器生产商的龙头老大，近年来将业务扩展到多个领域，已经具备了打造“智慧环境”平台的实力。此外，雪迪龙在 VOCs 领域技术优势明显，先河环保通过收购美国库珀环境服务公司（CES）在重金属污染监测领域具备了核心技术和竞争力。金达莱为新三板上市的江西企业，其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的兼氧 FMBR 技术，国际先进的 JDL-重金属废水技术。

（五）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的环境监测以及系统集成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需要大量的科技型人才的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一直注重生产、研发队伍的建立，通过各种途径挖掘技术人才，为公司研发出在线监控中心平台，整合了公司的设备、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资源，为企业及政府用户提供环保服务。这些科技成果都是公司研发人员经过多年的试验与测试之后产生的，这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过程，对于后续进入的从业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实现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因此存在着较高的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环境保护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客户最关心的是产品的质量，而产品以及工程质量的高低主要依赖于公司生产、研发团队的能力。公司不断挖掘核心技术人才，自公司设立之初组建研发部门，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3、资质认证壁垒

公司生产的环境监测仪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中的分析仪器产品，需要按规定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环保部门对环境监测仪器适应性及其技术性能提出了严格要求，并对环境监测仪器是否符合环保技术标准进行环保产品认证，部分产品经过环保产

品认证才能进行销售，这一过程具有认证周期长、认证条件严苛的特点。行业的新进企业很难在完成技术认证程序，因此公司存在着较高的技术认证壁垒。

4、品牌知名度及客户粘性壁垒

企业的品牌知名度与客户粘性有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作用。公司近年来为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了环境保护相关的服务，优质的服务为公司积累了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行业的新进企业在短期内很难快速积累出较大的用户规模，培养出较好的客户粘性，形成品牌知名度，因此公司存在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粘性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到 2015 年 10 月，我国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产量已达 43.6 万台，销售收入有望突破千亿元。

“十一五”至“十二五”期间环保部陆续出台废气污染源监测政策，针对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的制定了排放标准和工作目标。2013 年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发布，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但随着建设高峰期过去，未来仪器销售将逐渐趋于平稳。

环境空气监测设备销售在“十二五”至“十三五”中期将保持稳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国控网”最后一个阶段建设和“省控网”逐渐铺开，预计未来3年市场需求合计约35亿元。

我国水质监测市场受到政策和地域的影响一直发展缓慢，随着 2015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政策的出台，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的投资总需求约 2 万亿元，将刺激水质监测市场迅速发展，预计未来 3 年环境水质监测和废水污染源监测仪器市场将保持每年 20% 的增长幅度。

此外，新兴监测需求也将提升环境监测设备的销售。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 PM2.5 的重要前置污染物之一，伴随监管部门加强雾霾治理工作，VOCs 监测将成为下阶段大气污染监测的重点。重金属监测主要针对废气、水、土壤中的汞、镉、铅、六价铬和各类金属砷等元素进行监测，按照环保部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

的规划，2013 年是重金属污染减排工作的中期评估阶段，2016 年将对减排工作开展全面考核，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中期评估后的 4,440 家重点企业和国家划定的重点治理区域。

（2）国家政策导向

随着我国政府不断加大环境保护事业与经济和谐发展的政策制定力度，我国环保相关行业的健康成长得到了有力的推动，而环境监测行业更是取得了进一步发展。从 1997 年至今，行业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关于环境保护的整体规划、方案、建议、意见、办法、通知等，更是针对环境监测预警、污染源自动监控、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细分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及标准。除此之外，政府的采购等活动引领着倡导使用国产环境监测设备，这标志着今后五到十年，既是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改革开放的重要时期，也是控制环境污染、扼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关键时期，这为实现环境监测的现代化、国产广泛应用奠定了明确的基础。而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不仅对环保行业提出不断增长的需求，也会给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投资支持。国家政策与资金的大力支持，将会成为环境监测行业快速发展的巨大推动力。

综上所述，环境监测设备行业未来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以及国民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的影响，将维持稳定增长态势。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附加值不高

国内环保企业普遍存在技术研发实力较弱，产品附加值低的情形，主要是源于国内行业人才、技术投入的缺失，相较于国外成熟的环保行业，国内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多为直接采购国外先进龙头企业的部件，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不广泛。

（2）地域性较强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行业受到治理标的地域分布的影响，行业内公司承接的多为公司所在地的项目，开拓其他区域市场需要相应的人力、物力，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优势

（1）资源、地域优势

江西省经济发展迅速，早期以工业为主。近年来形成了以汽车制造、冶金、机电、纺织、化工，医药等现代化工业为一体的新兴产业体系。江西省内的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软件、服务外包等为代表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在国内外具有一流的水平。公司坐落于江西省的省会城市南昌市，南昌市实行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扶植大企业，大力发展出口加工工业。

同时南昌市也是一个创新型城市，拥有国家级以上工业园区 8 个、规模企业近 1000 家。益海嘉里、福特、日立、惠普、微软、沃尔玛、麦当劳、麦德龙、肯德基、ABB、家乐福、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联邦快递、马士基、默克制药、贝塔斯曼等世界 500 强落户南昌。南昌市 2015 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51.84 亿元，同比增长 9.4%，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582.41 亿元，同比增长 11.0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61.35 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95.90%，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555.38 亿元，实现利润 39.39 亿元。在南昌工业高速发展的同时，环境保护问题也愈发的严峻，重工业污染带来的环境破坏已经严重影响到居民的生活幸福感，而相关部门在追求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注意到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以及国民意识的提高下，国家加大环保事业的财政投入，通过采取修改环境保护法等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的监督力度。

（2）核心技术以及研发能力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分别应用于废水的治理及资源化领域，公司目前已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9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 2 项。公司注重良好的研发环境的创造，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研发中心，在公司成立之初就成立了生产研发部，负责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并确立“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技术研发-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市场销售”的回旋式运营模式。

（3）优秀的人才队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效、稳定、凝聚力强人才队伍。作为高科技公司，公司始终注重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努力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环境，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通过自身培养和引进管理、财务和市场的人才。目前，公司现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40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多为高级工程师，员工受教育程度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 4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3.25%。

（4）品牌与业绩优势

工程及维护服务，精湛的技术以及细致的服务为公司在行业间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先后获得南昌市科技进步奖、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强等多项荣誉；公司亦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与资源化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拥有相应的业务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运营技术支持及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营等全面、专业、个性化的污水治理服务。

（5）项目渠道优势

在相关政府部门、合作伙伴及企业的支持下，公司建立了以相关政府部门、园区、战略合作伙伴、企业为主要来源的项目渠道。公司依托江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机构支持，拥有较为稳定的项目获取渠道。公司与工业企业的主管部门有着密切的关系，通过对本地区产业布局的了解，使公司熟悉行业的环保工程建设需求，这些为公司掌控项目资源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6）对外合作优势

2014 年，公司设立的技术中心与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由该院院长罗旭彪教授担任中心副主任，进一步扩充技术中心研发团队，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未来公司将寻求更多的外部合作机会，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外部技术支持。

3、竞争优势及应对措施

（1）规模扩张受到资金限制

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为资金不足，规模扩张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根据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计划，公司无论在市场开拓，还是在人员扩充、技术研发方面都

需要大量资金支撑。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或者引进新投资者、原股东增加投资等方式补充部分营运资金。

(2) 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还不够细化，部门分工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管理制度上还需不断完善，才能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增强竞争力，迎接挑战。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立足江西等传统优势市场，重点跟踪一批大型环境治理项目尤其是重金属治理及土壤项目，同时加强公司特色产品——农村环境污染治理一体化设备的推广，加大力度同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国有企业的联系，密切跟踪与其的合作环境治理和运营项目，从而确保公司的经营计划得以顺利完成。

在环境监测仪器及环境服务领域，重点加大省外市场的开拓，在现有的上海、广州、重庆三地基础上将新组建北京、西安、沈阳、武汉四个办事处，加上已有的办事机构，公司将在国内的中心城市基本拥有网点，将公司的产品辐射到全国所有的省市。

此外，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线，做到系列化的环境监测设备均可以制造，同时加大力度申报国家火炬计划和 863 计划，抓紧实验室的建设，争取完成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申报，争取获得政府扶持资金的支持。

公司发展战略是打造一个全方位的，涵盖环保产业链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专业环保旗舰，重点突破重金属治理、监测方面关键技术。相对目前的环保行业而言，公司的特点和优势非常明显，将致力于打造一个在资本市场一枝独秀，全方位、一体化的高科技环保企业。

（二）公司具体发展规划

公司对提高现有产品或服务质量、增强竞争力等方面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产品开发计划、市场营销计划、人力资源计划。

1、产品及技术开发创新计划

公司“常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及系统集成”、“重金属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及系统集成”“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核心技术”这三大核心技术为基础，打造“环境在线监测仪器”、“运行维护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这三条产品线。

（1）常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及系统集成：通过引进高层次的人才和产学研合作研发的模式，运用国际上领先的技术，研发高性价比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将极大地扩展公司常规水质监测系统及系统集成生产线，为发展更多目标市场奠定技术基础。

（2）重金属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及系统集成：深入挖掘目标市场的用户需求，开发各类重金属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及系统集成服务，以适应不同市场、不同产业链层次的应用需求。

（3）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核心技术：深入挖掘目标市场的用户需求，基于传感器产品，开发各类过程在线气体分析系统。为企业事业单位及环保部门提供优质全面的解决方案。

2、市场营销计划

（1）水质在线监测产品推广

打造以为用户量身定制水的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方案，针对各种不同的行业、应用领域提供各种适合的、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目前水质在线分析系统已经在多个目标市场应用，如：食品、化工、电力、民用锅炉等各类工业企业应用。

下一步市场计划主要针对行业细分市场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通过行业杂志广告、行业会议宣传、网络宣传推广等扩大产品市场辐射面，以促进产品销售完成。

（2）环境治理工程产品推广

以环境污染的普遍存在为切入点，深入销售片区内的各大环保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大力宣传公司过往治理成果，根据项目特点定制高效的治理方案，为用户

带来最为直观的效果体验。

(3) 第三方服务推广

公司的环境在线监测设备销售以及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持续有效运行都需要强大的运行维护团队来保障，公司的运行维护团队均是具有多年实践经验的环保行业精英，熟悉公司产品架构，能够及时发现产品存在的问题并作出应急反应。除此之外，公司也为已配备环境监测设备的非自产商品用户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每个项目会配备专岗工作人员，每月定期进行四次例行检查，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保证服务的质量。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一套完善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人事管理制度，从多方面关心员工成长，让全体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为了适应当前人才需求加剧的环境，吸引高层次人才，公司在人才的引进方面，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制度，在使用上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此外，公司还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进行了改革，完善了以定岗定编、岗变薪异、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人才竞争机制和人事考评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骨干的积极性。在公司人才培养方面，加强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培训，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公司还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培养和吸纳公司所需的人才。公司引入股权激励机制，让员工分享企业成长红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有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历次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组成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能够如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得到了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知识、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并切实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重组、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除会计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关于董事、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17)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18)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

现场参观、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 2014年2月5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3洪民一终字第851号)，上诉人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许晓萍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达成调解如下：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于双方签收调解书时一次性支付许晓萍生育保险待遇损失人民币10,000元整，双方不再有任何纠纷。怡杉环保已履行完毕上述义务，该案已结案。

(二) 2015年2月27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杭宾商初字第1553号)，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85,000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3年11月15日之判决确定之日起的逾期利率损失。

2015年3月20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向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30,000元，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执行民事判决书(2014杭宾商初字第1553号)的权利。2015年3月底怡杉环保已履行完毕上述义务，该案已结案。

(三) 2015年6月23日，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洪劳人仲案字[2015]第281号)，申请人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光明竞业限制违约一案，裁决如下：被申请人王光明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支付竞业限制违约赔偿金108,000元。

(四) 2016年9月9日，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洪劳人仲案字[2016]第532号)，申请人王伟与被申请人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王伟支付 2016 年 4 月份工资 2,353.45 元，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证明。2016 年 10 月怡杉环保已履行完毕上述义务，该案已结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怡杉科技、三思检测、上海怡杉、高山环境及子公司永青建设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子公司获得了国税、地税、工商、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其生产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财务人员均拥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6MA35F8YH6B的营业执照。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79190392471080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消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不再发生关联交易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等，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立即以现金方式清偿。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违规占用的资金，公司可以依法要求控股股东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并按法定程序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冷健雄	董事长、总经理	8,600,000	直接持股	58.58
		596,493	间接持股	4.06
冷健斌	董事	400,000	直接持股	2.72
张初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益民	董事	-	-	-
樊洁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4,469	间接持股	1.26
刘晓明	副总经理	30,240	间接持股	0.21
彭戈	副总经理	-	-	-
杨元秋	财务负责人	-	-	-
黄春琪	监事会主席	273,330	间接持股	1.86
黄庆发	监事	30,240	间接持股	0.21
戴瑛	监事	-	-	-
合计		10,114,772	-	68.90

冷健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58.5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06%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冷健雄外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冷健雄以其持有的公司11.28%即165.59万股的股权为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股权质押，并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该次股权质押已于2017年2月10日获得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获得由江西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权质押告知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健雄与董事冷健斌之间系兄弟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樊洁娜与董事冷健雄、冷健斌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二）股票限售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怡杉职务	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冷健雄	董事长、总经理	-	-
刘益民	董事	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冷健斌	董事	江西中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昌中奥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樊洁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西中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初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彭戈	副总经理	-	-
刘晓明	副总经理	-	-
杨元秋	财务负责人	-	-
黄春琪	监事会主席	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庆发	监事	-	-
戴瑛	监事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怡杉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冷健雄	董事长、总经理	-	-
刘益民	董事	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6
冷健斌	董事	江西中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南昌中奥广告有限公司	60.00
樊洁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西中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张初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彭戈	副总经理	-	-
刘晓明	副总经理	-	-
黄春琪	监事会主席	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黄庆发	监事	-	-
戴瑛	监事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2016年11月由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所示，证明冷健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益民(董事)、樊洁娜(董事、董事会秘书)、冷健斌(董事)、张初华(董事)、黄春琪(监事)、黄庆发(监事)、戴瑛(监事)、彭戈(副总经理)、刘晓明(副总经理)、杨元秋(财务负责人)等11人截至证明文件出示之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根据2016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选举冷健雄为执行董事。

2014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冷健雄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冷健雄、刘益民、张初华、冷建斌、樊洁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冷健雄为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选举冷健斌为监事。

2014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樊洁娜为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春琪、廖海彬、戴瑛、黄庆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春琪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免去廖海彬的职工监事职务，变更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不变。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选举冷健雄为总经理。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冷健雄为总经理；张初华、刘晓明、彭戈为副总经理；樊洁娜为董事会秘书；杨元秋为财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26,916.33	24,185,568.09	8,233,925.13
应收票据	30,000.00	-	828,600.00
应收账款	36,824,034.66	31,029,833.18	17,742,052.35
预付款项	1,604,331.83	674,298.43	427,397.85
其他应收款	3,001,372.74	2,470,150.87	2,559,104.45
存货	12,449,724.83	10,825,930.37	2,323,846.28
其他流动资产	334,785.64	383,632.50	18,524,722.99
流动资产合计	75,171,166.03	69,569,413.44	50,639,649.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829,864.39	-
固定资产	2,456,230.64	2,956,415.82	2,126,521.68
在建工程	22,235.85	-	-
无形资产	5,691,395.28	5,788,518.08	-
商誉	159,014.37	159,014.37	159,014.37
长期待摊费用	58,496.68	117,702.96	86,1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352.60	412,990.89	180,68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1,725.42	10,264,506.51	2,552,325.77
资产总计	84,332,891.45	79,833,919.95	53,191,974.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693,656.76	12,406,597.42	8,689,901.36
预收款项	1,776,224.16	1,216,469.69	2,180,682.29
应付职工薪酬	398,120.49	387,677.89	268,304.87
应交税费	3,300,306.58	3,546,340.00	1,908,027.95
应付股利	2,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088,931.83	214,128.70	147,725.32
流动负债合计	20,757,239.82	17,771,213.70	13,194,641.7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0,757,239.82	17,771,213.70	13,194,641.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680,000.00	14,680,000.00	13,333,300.00
资本公积	41,518,133.21	41,431,094.88	16,672,033.33
盈余公积	1,613,120.41	1,613,120.41	1,490,060.22
未分配利润	5,563,643.73	3,695,084.69	8,497,30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374,897.35	61,419,299.98	39,992,694.60
少数股东权益	200,754.28	643,406.27	4,63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75,651.63	62,062,706.25	39,997,33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32,891.45	79,833,919.95	53,191,974.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332,022.08	41,904,364.52	29,411,824.57
其中:营业收入	29,332,022.08	41,904,364.52	29,411,824.57
二、营业总成本	26,907,689.28	32,566,747.61	25,210,833.95
其中: 营业成本	12,807,864.11	19,776,241.43	17,391,21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479.05	407,273.79	710,667.35
销售费用	2,918,178.63	2,778,729.26	1,750,333.38
管理费用	8,414,761.76	8,077,933.52	5,580,521.21
财务费用	-49,548.40	-40,426.68	-41,160.00
资产减值损失	2,554,954.13	1,566,996.29	-180,738.1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49.95	39,697.23	233,215.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762.43	-170,135.6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4,882.75	9,377,314.14	4,434,206.26
加: 营业外收入	1,906,493.33	1,824,362.33	1,078,885.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7,166.30	156,991.25
减: 营业外支出	21,001.00	10,306.25	32,555.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283.9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0,375.08	11,191,370.22	5,480,536.63
减: 所得税费用	474,468.03	1,466,558.00	1,438,172.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5,907.05	9,724,812.22	4,042,36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8,559.04	9,686,044.38	4,059,795.28
少数股东损益	-442,651.99	38,767.84	-17,43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5,907.05	9,724,812.22	4,042,36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8,559.04	9,686,044.38	4,059,79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651.99	38,767.84	-17,430.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26,269.83	33,716,382.20	22,199,50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724.24	1,474,501.16	516,89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8,667.09	89,792,580.61	27,835,2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48,661.16	124,983,463.97	50,551,62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7,292.03	28,574,208.94	10,279,30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2,735.39	4,684,466.26	3,189,78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783.10	3,395,620.60	3,980,82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6,144.11	94,541,393.81	27,083,87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73,954.63	131,195,689.61	44,533,79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293.47	-6,212,225.64	6,017,82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101.96	18,098,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312.38	209,832.84	233,21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414.34	18,358,732.84	233,21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056.08	7,470,795.24	1,144,16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18,098,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716.55	-	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772.63	8,470,795.24	24,443,06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58.29	9,887,937.60	-24,209,84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275,931.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75,931.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75,931.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8,651.76	15,951,642.96	1,807,97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5,568.09	8,233,925.13	6,425,94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6,916.33	24,185,568.09	8,233,925.1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10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80,000.00	41,431,094.88	-	-	1,613,120.41	3,695,084.69	643,406.27	62,062,70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80,000.00	41,431,094.88	-	-	1,613,120.41	3,695,084.69	643,406.27	62,062,70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87,038.33	-	-	-	1,868,559.04	-442,651.99	1,512,94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368,559.04	-442,651.99	3,925,907.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7,038.33	-	-	-	-	-	87,038.33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7,038.33	-	-	-	-	-	-	87,038.33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500,000.00	-	-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500,000.00	-	-2,5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80,000.00	41,518,133.21	-	-	1,613,120.41	5,563,643.73	200,754.28	63,575,651.63	

(2)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33,300.00	16,672,033.33	-	-	1,490,060.22	8,497,301.05	4,638.43	39,997,33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33,300.00	16,672,033.33	-	-	1,490,060.22	8,497,301.05	4,638.43	39,997,33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46,700.00	24,759,061.55	-	-	123,060.19	-4,802,216.36	638,767.84	22,065,37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686,044.38	38,767.84	9,724,812.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6,700.00	10,393,861.00	-	-	-	-	600,000.00	12,340,561.00
1.股东投入资本	1,346,700.00	10,329,231.00	-	-	-	-	600,000.00	12,275,93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4,630.00	-	-	-	-	-	64,630.00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733,185.34	-733,185.3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33,185.34	-733,185.3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4,365,200.55	-	-	-610,125.15	-13,755,075.40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14,365,200.55	-	-	-610,125.15	-13,755,075.4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80,000.00	41,431,094.88	-	-	1,613,120.41	3,695,084.69	643,406.27	62,062,706.25

(3)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	-	879,935.07	5,047,630.92	-	20,927,56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	-	879,935.07	5,047,630.92	-	20,927,56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33,300.00	11,672,033.33	-	-	610,125.15	3,449,670.13	4,638.43	19,069,76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059,795.28	-17,430.76	4,042,364.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00.00	11,672,033.33	-	-	-	-	-	15,005,333.33
1.股东投入资本	3,333,300.00	16,666,700.00	-	-	-	-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333.33	-	-	-	-	-	5,333.33

4.其他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610,125.15	-610,125.1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0,125.15	-610,125.1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22,069.19	22,069.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33,300.00	16,672,033.33	-	-	1,490,060.22	8,497,301.05	4,638.43	39,997,333.0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35,271.56	13,720,372.42	2,670,633.92
应收票据	30,000.00	-	678,600.00
应收账款	34,960,688.88	27,586,658.22	18,645,471.00
预付款项	1,093,260.59	511,306.34	250,272.85
其他应收款	2,981,545.34	2,458,992.55	2,464,028.21
存货	10,958,919.34	9,681,285.32	1,008,074.47
其他流动资产	-	-	18,098,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359,685.71	53,958,614.85	43,815,980.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728,215.25	15,558,079.64	7,328,215.25
固定资产	955,198.53	1,343,156.47	1,878,721.43
在建工程	22,235.85	-	-
无形资产	5,691,395.28	5,788,518.08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207.32	39,419.00	86,1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352.60	386,570.95	179,30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78,604.83	23,115,744.14	9,472,341.07
资产总计	84,538,290.54	77,074,358.99	53,288,321.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005,912.65	9,808,970.75	7,644,426.26
预收款项	850,705.16	630,802.69	958,222.29
应付职工薪酬	220,054.10	243,828.85	245,005.98
应交税费	2,919,104.38	2,899,808.42	1,905,781.16
应付股利	2,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	500,735.00
流动负债合计	16,495,776.29	13,583,410.71	11,254,170.6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495,776.29	13,583,410.71	11,254,170.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680,000.00	14,680,000.00	13,333,300.00
资本公积	41,518,133.21	41,431,094.88	16,672,033.33
盈余公积	733,185.34	733,185.34	610,125.15
未分配利润	11,111,195.70	6,646,668.06	11,418,69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42,514.25	63,490,948.28	42,034,15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38,290.54	77,074,358.99	53,288,321.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66,615.61	34,667,254.12	30,817,856.85
其中:营业收入	27,966,615.61	34,667,254.12	30,817,856.85
二、营业总成本	22,458,545.93	25,326,197.18	24,556,593.91
其中: 营业成本	12,731,018.40	15,401,819.38	17,142,01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596.41	400,872.32	709,384.28
销售费用	1,358,350.40	1,740,539.82	1,714,098.81
管理费用	5,560,725.24	6,405,953.78	4,441,396.88
财务费用	-35,355.49	-4,765.34	-36,032.05
资产减值损失	2,585,210.97	1,381,777.22	585,726.1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73.25	39,697.23	233,21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762.43	-170,135.6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3,242.93	9,380,754.17	6,494,478.58
加: 营业外收入	1,905,732.83	1,824,362.33	1,078,885.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7,166.30	156,991.25
减: 营业外支出	21,001.00	10,304.60	32,555.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283.9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7,974.76	11,194,811.90	7,540,808.95
减: 所得税费用	453,447.12	1,478,575.45	1,439,55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4,527.64	9,716,236.45	6,101,25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64,527.64	9,716,236.45	6,101,251.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64,527.64	9,716,236.45	6,101,25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45,489.16	27,730,910.70	23,385,62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724.24	1,474,501.16	516,89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455.13	69,880,427.27	17,564,48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6,668.53	99,085,839.13	41,467,00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5,246.19	22,913,775.01	11,654,69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0,165.83	3,007,220.73	2,665,14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8,188.47	3,285,999.76	3,931,34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842.53	74,566,171.03	17,720,08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9,443.02	103,773,166.53	35,971,27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74.49	-4,687,327.40	5,495,73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101.96	18,098,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312.38	209,832.84	233,21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414.34	18,358,732.84	233,21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740.71	5,897,597.94	947,10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400,000.00	18,098,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40.71	14,297,597.94	29,246,00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73.63	4,061,134.90	-29,012,79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75,931.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675,931.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75,931.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100.86	11,049,738.50	-3,517,06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0,372.42	2,670,633.92	6,187,69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5,271.56	13,720,372.42	2,670,633.9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10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80,000.00	41,431,094.88	-	-	733,185.34	6,646,668.06	63,490,9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80,000.00	41,431,094.88	-	-	733,185.34	6,646,668.06	63,490,94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038.33	-	-	-	4,464,527.64	4,551,56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964,527.64	6,964,527.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	87,038.33	-	-	-	-	87,038.33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7,038.33	-	-	-	-	87,038.33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500,000.00	-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500,000.00	-2,5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80,000.00	41,518,133.21				733,185.34	11,111,195.70	68,042,514.25

(2)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33,300.00	16,672,033.33	-	-	610,125.15	11,418,692.35	42,034,15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33,300.00	16,672,033.33	-	-	610,125.15	11,418,692.35	42,034,150.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46,700.00	24,759,061.55	-	-	123,060.19	-4,772,024.29	21,456,79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716,236.45	9,716,236.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1,346,700.00	10,393,861.00	-	-	-	-	11,740,561.00
1.股东投入资本	1,346,700.00	10,329,231.00	-	-	-	-	11,675,93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4,630.00	-	-	-	-	64,630.00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733,185.34	-733,185.3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33,185.34	-733,185.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4,365,200.55	-	-	-610,125.15	-13,755,075.40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14,365,200.55	-	-	-610,125.15	-13,755,075.4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80,000.00	41,431,094.88	-	-	733,185.34	6,646,668.06	63,490,948.28	

(3)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879,935.07	7,919,415.67	18,799,35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879,935.07	7,919,415.67	18,799,35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33,300.00	16,672,033.33	-	-	-269,809.92	3,499,276.68	23,234,800.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101,251.51	6,101,251.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3,333,300.00	16,672,033.33	-	-	-	-	20,005,333.33
1.股东投入资本	3,333,300.00	16,666,700.00	-	-	-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333.33	-	-	-	-	5,333.33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69,809.92	-2,601,974.83	-2,871,784.7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0,125.15	-610,125.1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
4.其他	-	-	-	-	-	-879,935.07	-1,991,849.68	-2,871,784.7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33,300.00	16,672,033.33		-	-	610,125.15	11,418,692.35	42,034,150.8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瑞华审字【2017】3601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的范围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简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号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怡杉科技	南昌	2014 年 9 月 29 日	环保技术研发及服务；环保工程承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环境检测仪器研发制造。	360106210035048
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怡杉	上海	2005 年 4 月 7 日	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暖通设备、空调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除特种设备）。	310114001313514
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山环境	广州	2010 年 9 月 27 日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污染监测；水污染防治；空气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	440105000117596
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思检测	南昌	2015 年 3 月 20 日	环境监测分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分析仪器、环保设备研制、批发及零售。	360106110004098

江西永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永青建设	南昌	2013年12月23日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913601000871108183
--------------	------	----	-------------	------------------------------------------	--------------------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怡杉科技	1,000.00	100.00	2014年9月29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上海怡杉	500.00	10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高山环境	50.00	65.00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三思检测	300.00	80.00	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10月31日
永青建设	2,600.00	100.00	2016年9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环保设备的生产、环保工程及环保设施的保养和维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部分2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部分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部分 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 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

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 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 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 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

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部分 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

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

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①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与子公司、控股股东形成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证

据证明确实存在坏账的除外。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工程成本）、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 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 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 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支出	平均摊销法	3年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收入

(1) 营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

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④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⑤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即监测设备销售收入）

对于环保设备的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在发货并安装调试后，收到客户签收单并开具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运维服务收入（即第三方服务收入）

运维服务收入主要分两类进行处理：A、对于属于设备维修费的服务收入在维修完成并取得对方签字确认的服务登记表或巡检表时确认收入；B、对于存在服务期限的一般运维服务，按照合同签订的总金额，在服务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③环保工程收入（即治理工程收入）

对于环保工程收入，公司根据合同要求，进驻工程现场施工，按照监理方或委托方签字并盖章的工程进度作为计算环保工程的完工程度，开具发票，确认环保工程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

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

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

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4年1月至7月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9 项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同时上述政策的变更不存在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1%（营改增后）、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计税按应税收入（不含税）的3%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营改增前）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详见下表。

注：本公司从事环保工程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3%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保工程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对于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适用 3%的征收率。

具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享受按“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2013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四厅局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3600004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赣国税发〔2010〕62 号》文件，本公司符合文件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要求，2014 年—2016 年 10 月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和《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保、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按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 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9,332,022.08	100.00	41,904,364.52	100.00	29,411,824.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9,332,022.08	100.00	41,904,364.52	100.00	29,411,824.57	100.00

公司是一家以环境监测设备系统及系统集成、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运维服务见长的一体化、全方位的环境保护行业引领机构。目前，公司形成了以重金属环保业务与常规环保业务两大业务为主的架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款、环境监测设备销售款以及运行维护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11,824.57 元、41,904,364.52 元和 29,332,022.08 元，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金属 环保业务	监测设备	4,412,609.33	15.04	13,323,112.51	31.79	7,288,982.87	24.78
	治理工程	5,017,733.53	17.11	6,248,368.50	14.91	9,084,338.46	30.89
	第三方服务	5,597,576.20	19.08	5,413,192.85	12.92	1,762,229.59	5.99
	小计	15,027,919.06	51.23	24,984,673.86	59.62	18,135,550.92	61.66
常规 环保业务	监测设备	9,559,806.14	32.59	8,668,179.63	20.69	6,288,764.81	21.38
	治理工程	1,389,575.42	4.74	5,073,378.72	12.11	3,158,841.29	10.74
	第三方服务	3,354,721.46	11.44	3,178,132.31	7.58	1,828,667.55	6.22
	小计	14,304,103.02	48.77	16,919,690.66	40.38	11,276,273.65	38.34
	监测设备	13,972,415.47	47.63	21,991,292.14	52.48	13,577,747.68	46.16
	治理工程	6,407,308.95	21.85	11,321,747.22	27.02	12,243,179.75	41.63
	第三方服务	8,952,297.66	30.52	8,591,325.16	20.50	3,590,897.14	12.21
	合计	29,332,022.08	100.00	41,904,364.52	100.00	29,411,824.57	100.00

监测设备主要指的是重金属、水质及空气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公司治理工程主要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安装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第三方服务主要是对于质保期外的已销售设备及其运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升级服务等所收取的运维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划分为三个类别：监测设备、治理工程和第三方服务。监测设备包括重金属环保业务的监测设备和常规环保业务的监测设备，治理工程包括重金属环保业务的治理工程和常规环保业务的治理工程，第三方服务包括重金属环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和常规环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

重金属环保业务与常规环保业务的区别为：重金属环保业务是检测及处理重金属污染源，比如对铜、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的检测及处理。常规环保业务是检测及处理非重金属污染源，污染源不含有重金属，比如生活用水、气等的检测及处理。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监测设备的销售及治理工程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0月，监测设备及治理工程实现的收入分

别为占 25,820,927.43 元、33,313,039.36 元及 20,379,724.42 元，占比分别为 87.79%、79.50% 及 69.48%，占比较高。从其总体趋势来看，该两项业务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主要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前期的环保治理工程及检测设备已不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就其后续的运营维护与公司签订新的服务合同，收入逐步转移至服务收入中，从而带来收入总体结构的变动。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西省	27,800,268.58	94.78	38,527,000.73	91.94	27,725,918.47	94.27
上海市	1,273,835.93	4.34	1,488,906.09	3.55	1,073,718.05	3.65
广东省	-	-	1,092,393.18	2.61	461,709.41	1.57
其他省	257,917.57	0.88	796,064.52	1.90	150,478.64	0.51
合计	29,332,022.08	100.00	41,904,364.52	100.00	29,411,824.57	100.00

从营业收入地域构成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西省。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10 月，来自江西省的营业收入占总金额的 94.27%、91.94% 及 94.78%。得益于公司在江西省的区域渠道优势及目前的总体发展计划，公司集中开拓江西省的环保治理市场，打造本地品牌。且鉴于公司下设在广州及上海的子公司的业务尚在初步铺垫市场的阶段，江西省以外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2、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1) 成本核算

监测设备销售：将设备的购买价格确认为成本，如购买设备需要进行下一步加工才能进行再销售而产生的费用，月末将费用分摊至直接人工费用。

治理工程业务：公司根据具体项目形成项目方案，在核算项目成本时将每个订单设为一个成本项目，根据每个成本项目归集直接材料的购买成本，月末再根

据每个成本项目的领料比例，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品完工后，根据销售订单结转存货。在单个销售订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此销售订单的存货成本，因该订单而产生的其他成本也同时做为该订单的成本列入销售成本。

第三方服务：将每个项目的后续维护费用，人工费用及配件支出等，按月计入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145,044.07	71.401	13,750,023.23	69.53	11,485,170.18	66.04
直接人工	2,957,843.47	23.09	4,509,939.36	22.80	5,251,183.61	30.19
制造费用	704,976.57	5.50	1,516,278.84	7.67	654,856.40	3.77
合计	12,807,864.11	100.00	19,776,241.43	100.00	17,391,210.1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主要为相关环保设备。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主要为各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是消耗性材料费、水电费等。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9,332,022.08	41,904,364.52	42.47	29,411,824.57	
营业成本	12,807,864.11	19,776,241.43	13.71	17,391,210.19	
营业利润	2,514,882.75	9,377,314.14	111.48	4,434,206.26	
利润总额	4,400,375.08	11,191,370.22	104.20	5,480,536.63	
净利润	3,925,907.05	9,724,812.22	140.57	4,042,364.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411,824.57元、41,904,364.52元及29,332,022.08元。2015

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2,492,539.95 元，增加幅度达 42.47%，主要的原因有两项：一是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支持，环保投资力度日益增强，公司抓住这一巨大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二是公司的主营业向重金属环保业务方向倾斜，致力于在众多环保企业中打造自己优势项目，同时公司品牌和知名度不断扩大，公司营业规模不断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434,206.26 元、9,377,314.14 元和 2,514,882.75 元，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11.48%，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主要得益于各类型营业收入的不同程度增加，及企业成本管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5,480,536.63 元、11,191,370.22 元和 4,400,375.08 元，2015 年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增长 104.20%，主要受到营业利润增长的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重金属 环保业务	监测设备	4,412,609.33	2,279,678.29
	治理工程	5,017,733.53	3,614,864.55
	第三方服务	5,597,576.20	1,475,247.14
	小计	15,027,919.06	7,369,789.98
常规 环保业务	监测设备	9,559,806.14	3,847,967.24
	治理工程	1,389,575.42	789,981.85
	第三方服务	3,354,721.46	800,125.04
	小计	14,304,103.02	5,438,074.13
监测设备	13,972,415.47	6,127,645.53	56.14
治理工程	6,407,308.95	4,404,846.40	31.25
第三方服务	8,952,297.66	2,275,372.18	74.58
合计	29,332,022.08	12,807,864.11	56.3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重金属 环保业务	监测设备	13,323,112.51	6,190,598.50	53.53
	治理工程	6,248,368.50	3,626,279.80	41.96
	第三方服务	5,413,192.85	2,227,465.45	58.85
	小计	24,984,673.86	12,044,343.75	51.79
常规 环保业务	监测设备	8,668,179.63	3,520,098.54	59.39
	治理工程	5,073,378.72	2,879,487.70	43.24
	第三方服务	3,178,132.31	1,332,311.44	58.08
	小计	16,919,690.66	7,731,897.68	54.30
监测设备		21,991,292.14	9,710,697.04	55.84
治理工程		11,321,747.22	6,505,767.50	42.54
第三方服务		8,591,325.16	3,559,776.89	58.57
合计		41,904,364.52	19,776,241.43	52.8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重金属 环保业务	监测设备	7,288,982.87	3,532,101.63	51.54
	治理工程	9,084,338.46	6,315,339.12	30.48
	第三方服务	1,762,229.59	1,194,869.11	32.20
	小计	18,135,550.92	11,042,309.86	39.11
常规 环保业务	监测设备	6,288,764.81	2,628,370.77	58.21
	治理工程	3,158,841.29	2,554,648.90	19.13
	第三方服务	1,828,667.55	1,165,880.66	36.24
	小计	11,276,273.65	6,348,900.33	43.70
监测设备		13,577,747.68	6,160,472.40	54.63
治理工程		12,243,179.75	8,869,988.02	27.55
第三方服务		3,590,897.14	2,360,749.77	34.26
合计		29,411,824.57	17,391,210.19	40.87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40.87%、52.81% 及 56.33%，2016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了 3.52 个百分点，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11.94 个百分点，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1) 通过多年

的市场拓展，公司逐渐获得客户的认可，销售规模扩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日益体现；2) 随着项目工程的设计及工艺质量的不断提升，成本呈现下降趋势；3) 第三方服务收入的逐渐增加，由于第三方服务主要为人工成本，在相关技术人员的成本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毛利率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 监测设备的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监测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54.63%、55.84% 和 56.14%。报告期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但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 2015 年在江西省新干县、宜丰县等地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取得了良好的口碑，2016 年 1-10 月相继获得龙南县环保局、大余县环保局、樟树市环保局等地空气自动监测站的销售合同，常规检测设备的销售规模得以扩大；且得益于日益丰富的安装调试经验，相应的支出有所减少，因此推动了监测设备整体毛利率的上涨。

② 治理工程的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治理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 27.55%、42.54% 和 31.25%。2015 年的工程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 1) 2014 年公司承接上高县环境保护局的原上高天明化工有限公司遗留铬渣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作为公司打响招牌的形象工程，公司为了积极开拓运营业务，收费相对较低；
2) 2015 年公司与九江县环境保护局签署的铁门金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与大余县环境保护局签署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对当期毛利贡献率较高，约占当年毛利的 80%，以上项目毛利率水平对治理工程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3) 2016 年公司承接的重金属污水处理工程较多，由于重金属污水处理工程中的设备支出占比较高，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

③ 第三方服务的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治理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 34.26%、58.57% 和 74.58%。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呈现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的销售设备及治理工程已进入新签署的运维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收入的

规模增大，但该项业务对应的成本大部分为运维人员的工资，增长速度较慢，从而整体的毛利率持续增长。

(2) 毛利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监测设备	13,972,415.47	6,127,645.53	7,844,769.94	47.47	56.14
治理工程	6,407,308.95	4,404,846.40	2,002,462.55	12.12	31.25
第三方服务	8,952,297.66	2,275,372.18	6,676,925.48	40.41	74.58
合计	29,332,022.08	12,807,864.11	16,524,157.97	100.00	56.3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监测设备	21,991,292.14	9,710,697.04	12,280,595.10	55.50	55.84
治理工程	11,321,747.22	6,505,767.50	4,815,979.72	21.76	42.54
第三方服务	8,591,325.16	3,559,776.89	5,031,548.27	22.74	58.57
合计	41,904,364.52	19,776,241.43	22,128,123.09	100.00	52.8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监测设备	13,577,747.68	6,160,472.40	7,417,275.28	61.70	54.63
治理工程	12,243,179.75	8,869,988.02	3,373,191.73	28.06	27.55
第三方服务	3,590,897.14	2,360,749.77	1,230,147.37	10.23	34.26
合计	29,411,824.57	17,391,210.19	12,020,614.38	100.00	40.87

从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明细表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监测设备和第三方服务。报告期内，监测设备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61.70%、55.50% 及 47.47%，治理工程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28.06%、21.76% 及 12.12%，呈现持续的下降趋势。与之相反，第三方服务的毛利占比大幅上升，从 2014 年的 10.23% 上升至 2016 年 1-10 月的 40.41%。

报告期内，监测设备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水质在线监测仪器及空气在线监测系统作为主打产品，监测设备品种相对专一。因为公司合作的供应商相对稳定，如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对采购成本能形成一定程度的把控。在市场开发方面，凭借着与政府部门紧密合作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在设备销售单价的议价有一定的优势。

治理工程的毛利占比呈现持续下降，毛利率存在较大的波动，主要是因为每年承接的项目不同所造成，1) 2014 年公司承接的上高县环境保护局的原上高天明化工有限公司遗留铬渣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作为公司的主打品牌形象项目，毛利率仅 29.25%，因此 2014 年的毛利较低；2) 2015 年公司承接的九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城门湖铁门坎金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大余县环境保护局的大余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其所形成的收入达治理工程收入的 63.15%，毛利率达到 52% 以上，拉高了 2015 年的整体毛利率；3) 2016 年 1-10 月，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小且数量多，项目中的设备成本较高，整体毛利下降。

报告期内，第三方服务的毛利占比及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前期治理工程及监测设备的质保期逐渐到期，带来整体销售收入的增加。第三方服务主要内容是监控中心、巡检与保养、校正与维护、季度校验等，所需投入的成本、费用较少，且随着第三方服务的订单增多，单位固定成本随之下降。随着公司运营能力的提升，员工培训及实操经验的丰富，毛利增长趋势进一步符合前期投入大毛利少、后期投入少毛利大的特点。

(3) 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相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的相关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化
金达莱	66.69	62.18	4.51	42.13	44.56	-2.43
益方田园	34.63	31.72	2.91	21.25	14.19	7.06
京源环保	39.68	29.73	9.95	60.37	13.93	46.44
行业平均	47.00	41.21	5.79	41.25	24.23	17.02
公司	52.81	40.87	11.94	19.14	13.33	5.81

从以上表格，各个可比公司因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及销售规模不同，导致各

自的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增长率趋势与同行业对比公司一致，但由于公司产品面对的客户群细分市场不同，且规模较小，与可比公司相比，增长率有一定差异。

在毛利率方面，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金达莱，但高于益方田园、京源环保及行业平均，主要是因为 1) 金达莱的污水处理项目“百强中心镇”带来销售收入的整体增加，而随着污水治理工程的技术完善升级，成本基本维持一致，毛利率持续上升，但是益方田园、京源环保及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尚小，尚未能形成规模效应，毛利率较低；2) 益方田园主要面对广东客户开展废水处理的业务，京源环保则致力于工业废污水处理设备研发与销售，公司的毛利主要源于监测设备及第三方服务，业务结构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公司 2015 年的的监测设备的毛利率 55.84%仍高于京源环保的 39.68%，主要是销售设备的功能各异，市场定价存在差异，且公司设备的生产较为注重成本的控制。公司 2015 年的治理工程的毛利率 42.54%高于益方田园的 34.63%，主要是因为公司得益于 2014 年治理工程良好品牌形象的建立，在江西区域的治理工程的议价能力较高。

在净资产收益率方面，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均低于同行业的对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但 2014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京源环保、益方田园的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京源环保、益方田园的整体规模尚小，净资产收益率仍然偏低。2015 年的行业平均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京源环保新研发的技术在设备在得以应用，带来净利润 642.32%的增长，远大于其净资产的增长，从而拉高了整体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9,332,022.08	41,904,364.52	42.47	29,411,824.57
销售费用	2,918,178.63	2,778,729.26	58.75	1,750,333.38
管理费用	8,414,761.76	8,077,933.52	44.75	5,580,521.21
财务费用	-49,548.40	-40,426.68	-1.78	-41,160.00

三项费用合计	11,283,391.99	10,816,236.10	48.38	7,289,694.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95	6.63	-	5.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69	19.28	-	18.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7	-0.10	-	-0.14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8.47	25.81	-	24.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稳步增长态势，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较小。2015 年度的三费比重为 25.81%，较上一年度的 24.78% 增加了 1.03 个百分点，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1,028,395.88 元，上升 58.75%，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2,497,412.31 元，上升 44.75%，主要系公司本年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及中介费增加所致。

各项期间费用变化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43,872.71	1,365,639.79	634,656.67
业务招待费	498,554.40	548,335.66	345,694.00
差旅费	345,974.59	334,293.64	288,244.00
折旧费	241,390.28	103,934.71	17,347.32
广告宣传费	2,818.00	110,979.97	135,520.00
汽车费	112,618.23	86,292.21	78,936.92
办公费	103,128.53	90,862.12	49,765.76
修理费	15,421.56	79,809.36	21,795.26
其他	154,400.33	58,581.80	178,373.45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2,918,178.63	2,778,729.26	1,750,333.38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750,333.38 元、2,778,729.26 元和 2,918,178.6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6.63% 和 9.95%。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减少 1,028,395.88 元，上升 58.75%，主要是因为：1) 工资薪酬大幅增长：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并对销售人员工资进行普遍上调以保持公司的薪酬竞争力；2) 公司在 2015 年扩大了开展业务的力度，业务招待费的增长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及中介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54,750.22	1,658,227.93	1,231,831.83
研发费用	2,958,915.51	2,970,964.96	2,288,356.17
折旧费	330,636.43	408,845.49	367,573.24
房屋租赁费	562,244.23	571,475.60	414,362.40
办公费	245,169.38	418,121.37	242,992.83
业务招待费	286,978.26	495,940.10	141,815.90
中介费	1,617,633.95	981,677.35	169,866.66
差旅费	135,381.70	100,266.40	108,110.59
汽车费	116,286.17	190,652.40	130,156.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206.28	76,869.06	54,024.98
税金	176,664.05	13,167.71	14,838.76
股份支付	87,038.33	64,630.00	5,333.33
无形资产摊销	97,122.80	38,849.12	-
水电费	60,397.51	54,076.96	42,715.22
其他	26,336.87	34,169.07	368,543.05
合计	8,414,761.69	8,077,933.52	5,580,521.21

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580,521.21元、8,077,933.52元和8,414,761.6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97%、19.28%和28.69%。

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2,497,412.31元，上升44.75%，主要是因为：1)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究与开发费增加；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此外由于2015年公司对员工工资进行了普调，导致2015年度工资薪酬费用明显上升；3)2015年度公司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导致中介费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相应提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61,199.66	50,171.67	47,791.24
手续费	11,651.26	9,744.99	6,631.24
合计	-49,548.40	-40,426.68	-41,16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1,160.00元、-40,426.68元和-49,548.4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4%、-0.10%和-0.17%。财务费用主要为活期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本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不大。

(三)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554,954.13	1,566,996.29	-180,738.18
合计	2,554,954.13	1,566,996.29	-180,738.18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0,738.18 元、1,566,996.29 元和 2,554,954.1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1%、3.74% 和 8.7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及转回。坏账损失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绝大部分是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其付款审批时间较长。2014 年的坏账转回主要源于长账龄的股东资金占用的收回。

（四）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70,135.6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762.43	-	-
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312.38	209,832.84	233,215.64
合计	90,549.95	39,697.23	233,215.64

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33,215.64元、39,697.23元及90,549.95元。2015年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由按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家园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主要源于家园环保的营业亏损。2016年1-10月的投资收益系当期注销家园环保带来的投资损失。报告期内，处置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4%、-0.10% 和-0.17%，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营业利润影响不大。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762.43	26,882.34	156,99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0,000.00	258,000.00	40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935.68	209,832.84	233,21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31.91	54,672.58	-32,55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038.33	64,630.00	5,333.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19,903.01	484,757.76	757,318.1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2,985.45	72,713.66	113,597.7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36,917.56	412,044.10	643,720.4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 (%)	26.41	4.24	15.92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3,720.44 元、412,044.10 元及 1,036,917.56 元，主要由政府补助组成，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2%、4.24% 和 26.41%。随着本公司不断发展，竞争力不断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因此，未来本公司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903,724.24	1,732,501.16	921,894.5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7,166.30	156,991.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7,166.30	156,991.25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2,769.09	54,694.87	-
合计	1,906,493.33	1,824,362.33	1,078,885.7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来源与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优惠	603,724.24	1,474,501.16	516,894.52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公司奖励经费	500,000.00	-	-	洪金办复[2015]64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500,000.00	-	-	赣财文指字[2016]12号	与收益相关
股改补贴	200,000.00	-	-	洪高新管发[2015]5号	与收益相关
组建2015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100,000.00	-	-	洪科条财字[2015]158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40,000.00	-	洪财企[2014]152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考评奖励资金	-	15,000.00	-	洪财企[2014]123号	与收益相关
科研人员技术创新奖	-	3,000.00	-	南昌高新区支持科研人员技术创新奖励办法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洪财企[2014]139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基本科技项目经费	-	-	100,000.00	洪财企[2014]142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	-	5,000.00	南昌市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03,724.24	1,732,501.16	921,894.52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0,283.96	-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0,283.96	-
捐赠	21,000.00	-	-
其他	1.00	22.29	32,555.40
合计	21,001.00	10,306.25	32,555.4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555.40 元、10,306.25 元及 21,001.00 元。2016 年 1-10 月的营业外支出为捐赠的 2016 年南昌航空大学奖学金，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为车辆赔偿款。

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数量(股)
公司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3,333
公司期末发生在外的累计权益工具总额	403,333
公司期末累计可行使的权益工具总额	403,333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健雄与樊洁娜股权代持事宜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由樊洁娜无偿代冷健雄持有怡杉环保 10% 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2014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樊洁娜与共青城怡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共 100 万的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怡华。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公司大股东转让股权的行为。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0 月，冷健雄分三次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根据股份支付相关准则及解释，剔除冷健雄在共青城怡华出资比例，本次累计转让除冷健雄外其他员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 403,333 股，应认定为股权激励。

上述转让涉及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其中：2014 年 12 月的转让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引入南海成长的入股价格（6.00 元/股）确定；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0 月的转让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5 日引入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入股价格（8.67 元/股）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属于以股份换取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服务的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对该事项的会计核算方法为，计提“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5,333.33 元、

64,630.00 元及 87,038.33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5,333.33 元、64,630.00 元及 87,038.33 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金额或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元）	157,001.6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元）	157,001.66

(3)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目	金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元）	157,001.66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1%（营改增后）、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计税按应税收入（不含税）的 3% 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营改增前）。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详见下表。

注：本公司从事环保工程业务的收入，原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从事环保工程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对于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适用 3% 的征收率。

具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怡杉环保	15%
高山环境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怡杉科技	25%
上海怡杉	25%
三思检测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享受按“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2013年11月7日，本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四厅局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3600004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赣国税发〔2010〕62号》文件，本公司符合文件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的要求，2014年—2016年10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和《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保、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2020年按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9月2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日—2016年10月31日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5,171,166.03	89.14	69,569,413.44	87.14	50,639,649.05	95.20
非流动资产	9,161,725.42	10.86	10,264,506.51	12.86	2,552,325.77	4.80
资产合计	84,332,891.45	100.00	79,833,919.95	100.00	53,191,97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3,191,974.82 元、79,833,919.95 元及 84,332,891.45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总资产增加 26,641,945.13 元，增幅达 50.09%，主要是因为新股东增资及公司购进新办公楼的土地使用权所带来的。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0%、87.14% 和 89.14%，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经营业务及行业特点相符。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926,916.33	27.84	24,185,568.09	34.76	8,233,925.13	16.26
应收票据	30,000.00	0.04	-	-	828,600.00	1.64
应收账款	36,824,034.66	48.99	31,029,833.18	44.61	17,742,052.35	35.04
预付款项	1,604,331.83	2.13	674,298.43	0.97	427,397.85	0.84
其他应收款	3,001,372.74	3.99	2,470,150.87	3.55	2,559,104.45	5.05
存货	12,449,724.83	16.56	10,825,930.37	15.56	2,323,846.28	4.59
其他流动资产	334,785.64	0.45	383,632.50	0.55	18,524,722.99	36.58
流动资产合计	75,171,166.03	100.00	69,569,413.44	100.00	50,639,64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业务快速持续增长，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其中应收款项与货币资金所占比例较高。

(1) 货币资金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0月末的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6%、34.76%及27.84%。公司货币资金根据经营需要变化，余额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7,477.05	195,198.51	153,911.22
银行存款	20,749,439.28	23,990,369.58	8,080,013.91
合计	20,926,916.33	24,185,568.09	8,233,925.13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货币资金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15,951,642.96元，上升193.73%。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收到新股东货币增资及收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带来的。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	828,600.00
合计	30,000.00	-	828,6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票据，主要系与客户的交易结算取得，不存在未到期已经质押或出票人无力履约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771,487.12	54.37	683,144.62	22,088,342.50
1至2年	10,714,362.14	25.58	1,071,436.21	9,642,925.93
2至3年	4,435,005.42	10.59	887,001.09	3,548,004.33

3至4年	2,506,327.80	5.98	1,253,163.90	1,253,163.90
4至5年	1,457,990.00	3.48	1,166,392.00	291,598.00
合计	41,885,172.48	100.00	5,061,137.82	36,824,034.66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608,698.12	70.15	708,260.94	22,900,437.18
1至2年	5,705,026.24	16.95	570,502.62	5,134,523.62
2至3年	2,741,477.98	8.14	548,295.60	2,193,182.38
3至4年	1,603,380.00	4.76	801,690.00	801,690.00
合计	33,658,582.34	100.00	2,628,749.16	31,029,833.18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390,393.13	70.98	401,711.79	12,988,681.34
1至2年	3,733,288.68	19.79	373,328.87	3,359,959.81
2至3年	1,741,764.00	9.23	348,352.80	1,393,411.20
合计	18,865,445.81	100.00	1,123,393.46	17,742,052.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742,052.35元、31,029,833.18元及36,824,034.6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35%、38.87%和43.44%。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与其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有关。因公司业务执行需要简单施工并经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环节，绝大多数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分阶段收款，结算时间有节点；另外，项目验收后存在质保期，与此相应期间的质量保证金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回期限，故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大，且公司客户以县市级的环境保护局及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工程进度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②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885,172.48	100.00	5,061,137.82	12.08	36,824,03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1,885,172.48	100.00	5,061,137.82	12.08	36,824,034.66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658,582.34	100.00	2,628,749.16	7.81	31,029,83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3,658,582.34	100.00	2,628,749.16	7.81	31,029,833.18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865,445.81	100.00	1,123,393.46	5.95	17,742,052.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8,865,445.81	100.00	1,123,393.46	5.95	17,742,052.35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的比例为 79.95%，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西赣中氯碱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7,840.00	1 年以内 2,494,800.00 元、1-2 年 748,440.00 元、3-4 年 594,600.00 元	9.16
定南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2,855,600.00	1 年以内	6.82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2,615,600.00	1 年以内	6.24
江西金汇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277.80	1-2 年 22,000.00 元、2-3 年 278,700.00 元、3-4 年 129,877.80 元、4-5 年 1,153,700.00 元	3.78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800.00	1-2 年 1,165,000.00 元、2-3 年 331,800.00 元	3.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12,390,117.80		29.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龙南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2,291,200.00	1 年以内	6.81
江西樟树冠京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940.00	1 年以内	5.92
江西金汇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277.80	1 年以内 22,000.00 元、1-2 年 278,700.00 元、2-3 年 129,877.80 元、3-4 年 1,153,700.00 元	4.71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800.00	1 年以内 1,165,000.00 元、1-2 年 331,800.00 元	4.45
九江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1,477,000.00	1 年以内	4.39
合计		8,842,217.80		26.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高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3,053,503.42	1 年以内	16.19
江西金汇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277.80	1 年以内 278,700.00 元、1-2 年 129,877.80 元、2-3 年 1,153,700.00 元	8.2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2,500.00	1 年以内	6.27
上海工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600.00	1-2 年	4.99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900.00	1 年以内	4.95
合计		7,673,781.22		40.68

④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4) 预付款项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1,885.62	85.51	658,937.43	97.73	412,036.85	96.41
1 至 2 年	217,085.21	13.53	-	-	11,561.00	2.70
2 至 3 年	-	-	11,561.00	1.71	-	-
3 年以上	15,361.00	0.96	3,800.00	0.56	3,800.00	0.89
合计	1,604,331.83	100.00	674,298.43	100.00	427,397.8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27,397.85 元、674,298.43 元和 1,604,331.83 元，主要为因执行项目所需材料而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0.97% 及 2.13%。2016 年 10 月末的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930,033.40 元，主要是因为预付气液处理装置技术使用许可费所带来的。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株式会社住化分析中心	技术使用许可费	471,698.06	1 年以内	29.40
上海歆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70,140.00	1 年以内	23.07
江西昌大鑫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	1 年以内	4.99
无锡威博环保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	1 年以内	4.36
梅青春	劳务费	50,000.00	1-2 年	3.12
合计		1,041,838.06		64.9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60,000.00	1年以内	8.90
江西代邦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52,450.00	1年以内	7.78
江西泰方环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000.00	1年以内	7.42
梅青春	劳务费	50,000.00	1年以内	7.42
曹龙生	劳务费	48,000.00	1年以内	7.12
合计		260,450.00		38.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西代邦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94,500.00	1年以内	22.11
杜爱平	劳务费	38,700.00	1年以内	9.05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货款	26,839.32	1年以内	6.28
南昌市涵升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9,558.12	1年以内	4.58
新余市环境监测站	验收比对款	15,000.00	1年以内	3.51
合计		194,597.44		45.53

③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5) 其他应收款

①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9,561.60	54.09	53,402.16	1,726,159.44
1 至 2 年	1,298,847.00	39.48	129,833.70	1,169,013.30
2 至 3 年	1,500.00	0.05	300.00	1,200.00
3 至 4 年	210,000.00	6.38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3,289,908.60	100.00	288,535.86	3,001,372.74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92,024.86	83.15	65,760.75	2,126,264.11
1至2年	147,096.40	5.58	14,709.64	132,386.76
2至3年	210,000.00	7.97	42,000.00	168,000.00
3至4年	87,000.00	3.30	43,500.00	43,500.00
合计	2,636,121.26	100.00	165,970.39	2,470,150.87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54,906.61	88.20	70,647.20	2,284,259.41
1至2年	228,050.04	8.54	22,805.00	205,245.04
2至3年	87,000.00	3.26	17,400.00	69,600.00
合计	2,669,956.65	100.00	110,852.20	2,559,104.4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59,104.45元、2,470,150.87元和3,001,372.7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5%、3.55%和3.99%，主要为投标保证金、代垫款及备用金，余额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押金、保证金，风险较低，公司的管理水平较高，运行良好。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的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9,908.60	100.00	288,535.86	8.77	3,001,372.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89,908.60	100.00	288,535.86	8.77	3,001,372.74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6,121.26	100.00	165,970.39	6.30	2,470,150.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36,121.26	100.00	165,970.39	6.30	2,470,150.87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9,956.65	100.00	110,852.20	4.15	2,559,104.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669,956.65	100.00	110,852.20	4.15	2,559,104.45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965,968.00	1,409,957.40	1,046,443.40
往来款	700,000.00	700,000.00	-
备用金	375,938.35	328,457.49	358,710.00
大股东占款	-	-	1,092,569.83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32,507.51	9,163.23	1,220.64
押金	203,149.75	187,386.00	122,780.00
其他	12,344.99	1,157.14	48,232.78
合计	3,289,908.60	2,636,121.26	2,669,956.65

④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艾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	1至2年	21.28
江西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0,000.00	1年以内	13.37
樟树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0,000.00	1年以内	7.90
乐平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8,850.00	1年以内	6.35
江西天润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08
合计			1,808,850.00		54.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艾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	1年以内	26.5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德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0,000.00	1年以内	10.62
大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2,251.00	1年以内	6.53
江西代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9,063.75	2-3年	6.41
江西惠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	2-3年	3.41
合计			1,411,314.75		53.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冷健雄	关联方	大股东占款	1,092,569.83	1年以内	41.61
卢佳仪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1.4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5.71
樊国兵	关联方	备用金	116,300.00	1年以内	4.43
彭戈	关联方	备用金	101,554.00	1年以内	3.87
合计			1,760,423.83		67.04

2015 年及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与北京艾瑞欧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属于代垫款项，具体原因为：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5 年末出于研究需求，需要采购一台二氧化钛光催化氧化设备，但根据学院的采购管理要求，需通过中介机构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为进一步巩固双方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预先垫付采购款，北京艾瑞欧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款项后将设备交付至南昌航空大学使用，约定公开招标且北京艾瑞欧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昌航空大学签订采购协议后，艾瑞欧将垫付款退还至公司。

公司、北京艾瑞欧科技有限公司及南昌航空大学并未就该事项签订任何合同，亦未约定利息，归还前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南昌航空大学二氧化钛光催化氧化设备项目（项目编码：赣购 2016B005385002 号）的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 号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中标单位为北京艾瑞欧科技有限公司，定标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因此，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全额收回。

⑤公司的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备用金较大的原因及备

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如下：

1) 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主要是限定在公司采购人员、行政人员、销售人员和经常因公办理业务并需要自己垫付较大金额的相关员工。公司针对这些人员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经部门经理、分管副总、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后预先支付备用金给相关员工。备用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借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员工备用金使用后要及时进行核销。

2) 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

公司严格规定了备用金借支的用途、审批权限、清账规定，员工均能按规定支取、归还及报销备用金。公司对于备用金的领取和报销均比照相关制度，履行了申请审批程序，领取备用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3) 备用金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是公司支付给部分客户的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由销售部门员工负责申请，公司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也由销售部门员工负责催收，因此，财务部门为了方便管理，将该部分履约保证金记录为员工名下的备用金，公司财务部门将调整并规范了履约保证金的记账方式，并加强了对销售部门催收工作的监控，在财务系统中调整其记录的二级分类。

4) 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

备用金的提取流程如下：

请款额度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由部门经理、分管副总及财务经理复核批准，1000 元及以上由部门经理、分管副总、财务经理及总经理批准。

请款人填写请款单，详细写明请款日期、金额、用途、付款方法，填写完成后，经部门经理审核无异常，分管领导、财务经理签字确认，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安排打款。

备用金的报销流程如下：

由报销人员填单，由部门主管复核，财务人员审核，最后由总经理审批支付。根据即时办理结算，多退少补原则执行，原则上当月费用当月报销，遇财务

部结账日期则顺延至下月初及时报销，不允许跨月结算和混合结算报销。长期拖欠不办理报销手续的人员欠款，财务部门有权通知行政部在当月工资中扣回。

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4,094.16	-	384,094.16
库存商品	2,677,120.77	-	2,677,120.7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388,509.90	-	9,388,509.90
合计	12,449,724.83	-	12,449,724.8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497.90	-	222,497.90
库存商品	2,395,589.67	-	2,395,589.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207,842.80	-	8,207,842.80
合计	10,825,930.37	-	10,825,930.3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471.07	-	203,471.07
库存商品	2,120,375.21	-	2,120,375.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计	2,323,846.28	-	2,323,846.28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增长率(%)	占比(%)	余额	增长率(%)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84,094.16	72.63	3.09	222,497.90	9.35	2.06	203,471.07	8.76
库存商品	2,677,120.77	11.75	21.50	2,395,589.67	12.98	22.13	2,120,375.21	91.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388,509.90	14.38	75.41	8,207,842.80	-	75.81	-	-
合计:	12,449,724.83	15.00	100.00	10,825,930.37	22.33	100.00	2,323,846.2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在 75%以上，主要是因为自 2015 年以来承接较多环保局的治理工程项目，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公司依据项目需求购买的材料及项目发生的各项成本均在存货科目归集，待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时将存货结转为营业成本。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848,540.06	6,063,748.41	-
累计已确认毛利	6,429,024.74	4,527,594.60	-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889,054.90	2,383,500.21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388,509.90	8,207,842.80	-

其中，各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余额按合同的构成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合同毛利	工程施工 -合同成本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占比 (%)
九江县城门湖生态治理项目	2,123,523.23	2,284,729.20	1,350,000.00	3,058,252.43	32.57
修水县古市镇古市河段重金属治理项目	1,229,313.89	3,078,683.20	1,350,000.00	2,957,997.09	31.51

大余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	1,559,791.09	1,504,593.30	1,860,300.21	1,204,084.18	12.83
星子县温泉度假村污水处理厂项目	-	531,567.53	-	531,567.53	5.66
上犹县陡水镇人民政府生活污水治理	226,403.32	184,407.49	-	410,810.81	4.38
乐平市涌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570,268.34	1,254,634.57	1,418,164.85	406,738.06	4.33
江西樟树国家粮食储备库废水处理工程	188,569.48	127,646.74	-	316,216.22	3.37
欧菲临空园区项目	130,733.91	607,023.84	469,148.40	268,609.35	2.86
江西众心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程	46,200.04	188,034.19	-	234,234.23	2.49
合计:	6,074,803.30	9,761,320.06	6,447,613.46	9,388,509.90	100.00

续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占比 (%)
九江县城门湖生态治理项目	1,826,029.80	2,223,970.20	1,350,000.00	2,700,000.00	32.90
修水县古市镇古市河段重金属治理项目	1,684,467.59	398,118.50	-	2,082,586.09	25.37
大余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	1,472,837.70	1,627,669.22	1,033,500.21	2,067,006.71	25.18
乐平市涌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868,850.00	175,400.00	-	1,044,250.00	12.72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3 号园区 2 号厂房喷涂水循环系统工程	137,800.00	76,200.00	-	214,000.00	2.61
星子县温泉度假村污水处理厂项目	100,000.00	-	-	100,000.00	1.22
合计:	6,089,985.09	4,501,357.92	2,383,500.21	8,207,84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等，其中工程施工主要是工程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原材料主要是公司为工程项目外购的材料等；库存商品则主要是公司自产的环保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2,323,846.28 元、10,825,930.37 元、12,449,724.8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15.56%、16.56%，期末存货占比较大、随着工程量的增加，公司存货金额呈一定的上升趋势。

2016 年 10 月末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由于治理工程项目完工后的工程结算需要公司、政府部门及第三方监理公司三方验收通过，相关流程时间较长，由于工程结算慢于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存货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根据取得的治理工程确定采购事项，公司需根据治理对象的复杂程度研究治理方案，并按照堆放要求的时间运抵施工现场，根据治理方案逐步实施，但由于大部分客户是环保局，项目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后，客户的审批时间较长，导致验收期限较长，工程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主要有两个原因：①治理工程项目完工后的工程结算需要公司、政府部门及第三方监理公司验收通过，相关流程时间较长；②2014 年公司承接上高县环境保护局的原上高天明化工有限公司遗留铬渣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作为公司打响招牌的形象工程，获得政府部门的认可，2015 年承接的治理工程项目增多。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存货减值迹象，故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1) 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为工程项目外购的材料、监测设备的零星备件等，不存在低于目前市场价格的情况，环保企业原材料价格较为平稳，基本不存在滞销或者因为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折价销售，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的产生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打产品水质在线监测仪器等监测设备，基本不存在滞销或者因为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折价销售；另外，报告期内，监测设备的毛利总额逐年提高，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 2014 年、2014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4.63%、55.84%、56.14%，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稳中有升，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未结算的治理工程项目，未发现负毛利的情况，未发现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而需要对存货计提减值的情况。

④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用于担保或质押的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金	334,785.64	383,632.50	425,822.99
银行理财产品			18,098,900.00
合计	334,785.64	383,632.50	18,524,722.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524,722.99 元、383,632.50 元、334,785.6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8%、0.55% 及 0.45%。2014 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在公司购买的可随时赎回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收回。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	-	829,864.39	8.08	-	-
固定资产	2,456,230.64	26.81	2,956,415.82	28.80	2,126,521.68	83.32
在建工程	22,235.85	0.24	-	-	-	-
无形资产	5,691,395.28	62.12	5,788,518.08	56.40	-	-
商誉	159,014.37	1.74	159,014.37	1.55	159,014.37	6.23
长期待摊费用	58,496.68	0.64	117,702.96	1.15	86,100.02	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352.60	8.45	412,990.89	4.02	180,689.70	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1,725.42	100.00	10,264,506.51	100.00	2,552,325.77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各期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	-	829,864.39	-
合计	-	829,864.39	-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余额为 829,864.39 元，为公司在 2015 年度与俞成旺、王军证、金建设及金炜华投资设立的江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按照章程约定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未取得其实际控制权，但对家园环保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没有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采用权益法对该项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家园环保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并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2)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482,468.4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456,230.64 元，总体成新率为 44.80%，其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46.91%、48.10% 及 4.99%，具体设备成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	2,212,854.80	1,060,613.75	1,152,241.05	52.07%
运输设备	5	2,753,080.62	1,571,736.48	1,181,344.14	42.91%
办公设备	5	516,533.03	393,887.58	122,645.45	23.74%
合计		5,482,468.45	3,026,237.81	2,456,230.64	44.8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2,212,854.80	40.36	2,189,495.83	41.79	1,060,063.83	27.95
运输设备	2,753,080.62	50.22	2,598,422.50	49.60	2,265,500.09	59.74
办公设备	516,533.03	9.42	450,946.19	8.61	466,683.84	12.31
合计	5,482,468.45	100.00	5,238,864.52	100.00	3,792,247.76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3,792,247.76 元、5,238,864.52 元和 5,482,468.45 元，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2015 年末的固定资产

原值增加 1,446,616.76 元，主要系成立子公司三思检测新增了办公及经营所需的设备等。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3) 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	22,235.85	-	22,235.85	-	-	-	-	-	-
其中：设计费									
合计	22,235.85	-	22,235.85	-	-	-	-	-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指的是新建厂房的设计费，由于尚在建设厂房的初期阶段，支出较少。

(4) 无形资产

①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资质证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827,367.20	5,827,367.20	-
土地使用权	5,827,367.20	5,827,367.2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5,971.92	38,849.12	-
土地使用权	135,971.92	38,849.12	-
三、账面价值合计	5,691,395.28	5,788,518.08	-
土地使用权	5,691,395.28	5,788,518.08	-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系股东外部购入方式取得，无形资产占当期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56.40% 及 62.1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少主要为无形资产的摊销导致。

②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无抵押情况；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商誉

①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企业合并	159,014.37	159,014.37	159,014.37
合计	159,014.37	159,014.37	159,014.37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现金 200,000.00 元高山环境 65% 的股权，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购买基准日，高山环境购买日公允价值取得的净资产为 63,054.82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436,945.18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40,985.63 元，差额 159,014.37 元确认为商誉。业经广州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和审字[2015]118 号审计报告及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德众评报字[2015]E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

② 期末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支出	58,496.68	117,702.96	86,100.02
合计	58,496.68	117,702.96	86,100.02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分别为 86,100.02 元、117,702.96 元及 58,496.68 元，2015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子公司三思检测的房屋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162,350.66	774,352.60	2,682,819.40	412,990.89	1,200,903.78	180,689.70
合计	5,162,350.66	774,352.60	2,682,819.40	412,990.89	1,200,903.78	180,689.70

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61,137.82	2,628,749.16	1,123,39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8,535.86	165,970.39	110,852.20
合计	5,349,673.68	2,794,719.55	1,234,245.66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1,693,656.76	56.33	12,406,597.42	69.81	8,689,901.36	65.86
预收款项	1,776,224.16	8.56	1,216,469.69	6.85	2,180,682.29	16.53
应付职工薪酬	398,120.49	1.92	387,677.89	2.18	268,304.87	2.03
应交税费	3,300,306.58	15.90	3,546,340.00	19.96	1,908,027.95	14.46
应付股利	2,500,000.00	12.04	-	-	-	-
其他应付款	1,088,931.83	5.25	214,128.70	1.20	147,725.32	1.12
流动负债合计	20,757,239.82	100.00	17,771,213.70	100.00	13,194,641.79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0,757,239.82	100.00	17,771,213.70	100.00	13,194,641.79	100.00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29,009.76	61.82	9,720,234.95	78.35	7,207,495.50	82.94
1 至 2 年	2,383,541.28	20.38	1,728,121.61	13.93	1,309,902.76	15.07
2 至 3 年	1,641,519.76	14.04	785,737.76	6.33	21,670.00	0.25
3 年以上	439,585.96	3.76	172,503.10	1.39	150,833.10	1.74
合计	11,693,656.76	100.00	12,406,597.42	100.00	8,689,901.3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689,901.36 元、12,406,597.42 元和 11,693,656.7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6%、69.81% 及 56.33%。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器材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公司对供应商的信用赊购相应增多；②随着公司各年采购量不断增大，一方面通过与重要供应商加强合作，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另一方面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从而获得更多的信用额度和更长的信用期限。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购置尾款，尚未达到结算周期。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9,239.30	1 年以内	25.90
江西盛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9,471.00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1-2 年 1,080,000.00 元、2-3 年 529,471.00 元	15.47
上高县松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990.29	1 年以内	6.56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827.94	1 年以内 455,238.20 元, 2-3 年 39,589.74 元	4.23
九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1-2 年 200,000.00 元	3.42
合计		6,500,528.53		55.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324.78	1 年以内	15.24
江西盛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1,675.00	1 年以内	15.17
潍坊鲁瑞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820.51	1 年以内	6.23
南昌君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655.00	1 年以内	4.59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689.74	1 至 2 年	3.11
合计		5,500,165.03		44.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盛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9,500.00	1 年以内	23.12
上高县塔顺综合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13.81
江西创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6.90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819.74	1 年以内	5.05
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750.00	1 年以内	4.45
合计		4,635,069.74		53.33

(3)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9,543.16	66.96	998,109.69	82.05	1,844,924.29	84.60
1 至 2 年	524,321.00	29.52	88,200.00	7.25	236,598.00	10.85
2 至 3 年	58,360.00	3.29	80,400.00	6.61	53,800.00	2.47
3 年以上	4,000.00	0.23	49,760.00	4.09	45,360.00	2.08
合计	1,776,224.16	100.00	1,216,469.69	100.00	2,180,682.2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0,682.29 元、1,216,469.69 元和 1,776,224.1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3%、6.85% 及 8.56%。主要是公司通常会收取订单合同金额 30% 的预收款，按合同完工通常为 3-5 个月，公司期末预收账款大部分为当年的合同预收款。但有少量客户因为安装场地或其他原因在交付定金后通知公司推迟产品的生产，所以形成了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2) 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西成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至 2 年	25.33
江西樟树国家粮食储备库	非关联方	140,400.00	1 年以内	7.90
江西省樟树市赣江五硫化二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0.00	1 年以内	6.25
江西恒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81
峡江县安盛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81
合计		801,400.00		45.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西成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 1 至 2 年 250,000.00 元	36.99
江西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6.58
江西华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54.72	1 年以内	5.82
万年县凯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	1 年以内	5.10
江西省德兴市百勤异 VC 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28.30	1 年以内	3.66
合计		707,283.02		58.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西成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1.4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50.00	1 年以内	9.96
玉山县博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00.00	1 年以内	6.00
江西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3.67
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81.13	1 年以内	3.76
合计		760,031.13		34.85

(3)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71,226.71 元、1,152,530.00 元和 710,397.10 元，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两个部分，为本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付职工薪酬各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8,325.13	4,504,281.76	4,474,486.42	398,120.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52.76	307,062.92	326,415.6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7,677.89	4,811,344.68	4,800,902.10	398,120.4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8,304.87	4,472,887.33	4,372,867.07	368,325.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9,952.57	340,599.81	19,352.7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8,304.87	4,832,839.90	4,713,466.88	387,677.8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8,589.76	3,442,074.19	3,272,359.08	268,304.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6,507.36	196,507.3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8,589.76	3,638,581.55	3,468,866.44	268,304.87

(2) 短期薪酬的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739.65	3,964,062.43	3,927,771.59	398,030.49
2、职工福利费	-	341,964.37	341,874.37	90.00
3、社会保险费	6,585.48	115,852.90	122,438.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11.00	100,379.34	105,890.34	-
工伤保险费	586.08	6,790.63	7,376.71	-
生育保险费	488.40	8,682.93	9,171.33	-
4、住房公积金	-	77,463.00	77,46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39.06	4,939.0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68,325.13	4,504,281.76	4,474,486.40	398,120.4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974.87	4,243,765.70	4,145,000.92	361,739.65
2、职工福利费	-	19,350.42	19,350.42	-
3、社会保险费	-	141,261.21	134,675.73	6,585.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9,933.37	104,422.37	5,511.00
工伤保险费	-	17,521.02	16,934.94	586.08
生育保险费	-	13,806.82	13,318.42	488.40
4、住房公积金	5,330.00	68,510.00	73,8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8,304.87	4,472,887.33	4,372,867.07	368,325.1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589.76	3,152,685.99	2,988,300.88	262,974.87
2、职工福利费	-	201,149.10	201,149.10	-
3、社会保险费	-	67,699.10	67,699.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375.98	50,375.98	-
工伤保险费	-	10,728.38	10,728.38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589.76	3,152,685.99	2,988,300.88	262,974.87
生育保险费	-	6,594.74	6,594.74	-
4、住房公积金	-	20,540.00	15,210.00	5,3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8,589.76	3,442,074.19	3,272,359.08	268,304.87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内容。

(3) 设定提存计划的各期情况如下：

2016年1-10月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002.40	295,434.48	313,436.88	-
2、失业保险费	1,350.36	11,628.44	12,978.8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9,352.76	307,062.92	326,415.68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3,350.68	315,348.28	18,002.40
2、失业保险费	-	26,601.89	25,251.53	1,350.3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59,952.57	340,599.81	19,352.7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80,154.36	180,154.36	-
2、失业保险费	-	16,353.00	16,353.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96,507.36	196,507.36	-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11,424.78	2,140,983.51	882,570.52
营业税	-	87,204.00	21,900.00
企业所得税	299,860.24	1,176,797.43	899,89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402.25	76,879.19	54,483.57
教育费附加	47,721.02	32,335.33	23,350.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47.32	21,556.86	15,566.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45.04	1,525.75	1,172.24
其他	5.93	9,057.93	9,091.22
合计	3,300,306.58	3,546,340.00	1,908,027.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1,908,027.95 元、3,546,340.00 元和 3,300,306.58 元，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附加税等，与公司的收入情况及盈利情况相匹配，无重大异常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	-	-
合计	2,500,000.00	-	-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宣告分配股利 2,500,000.00 元。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7,725.32 元、214,128.70 元及 1,088,931.83 元，主要为代垫款、广告业务宣传费和培训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9,749.63	92.73	80,414.00	37.55	147,725.32	100.00
1 至 2 年	69,517.50	6.38	133,714.70	62.45	-	-
2 至 3 年	9,664.70	0.89	-	-	-	-
合计	1,088,931.83	100.00	214,128.70	100.00	147,725.32	100.00

2010 年 10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约 874,803.13 元，主要是代垫款和往来款的增加。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垫款	188,233.33	79,344.00	1,107.30
个人社保代扣款	9,664.70	10,734.70	15,849.82
广告业务宣传费	-	72,800.00	72,800.00
培训费	-	51,250.00	51,250.00
往来款	891,033.80	-	-
其他	-	-	6,718.20
合计	1,088,931.83	214,128.70	147,725.32

(3)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汤青女	非关联方	821,516.30	1 年以内	75.44
张少山	关联方	172,155.09	1 年以内	15.81
冷健雄	控股股东	69,517.50	1 至 2 年	6.38
叶敏思	非关联方	16,078.24	1 年以内	1.48
杨灵芝	非关联方	9,664.70	2 至 3 年	0.8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1,088,931.8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祈颖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00.00	1 至 2 年	34.00
冷健雄	关联方	69,517.50	1 年以内	32.47
上海冬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50.00	1 至 2 年	23.93
张少山	关联方	9,826.50	1 年以内	4.59
杨灵芝	非关联方	9,664.70	1 至 2 年	4.51
合计		213,058.70		99.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祈颖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00.00	1 年以内	49.28
上海冬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50.00	1 年以内	34.69
杨灵芝	非关联方	9,664.70	1 年以内	6.54
绿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3.20	1 年以内	4.27
南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5,330.00	1 年以内	3.61
合计		145,357.90		98.39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0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94,803.13 元，上升 324.48%，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的股东代垫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冷健雄	69,517.50	69,517.50	-
张少山	172,155.09	9,826.50	1,107.30
彭戈	244.00	-	-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4,680,000.00	14,680,000.00	13,333,300.00
资本公积	41,518,133.21	41,431,094.88	16,672,033.33
盈余公积	1,613,120.41	1,613,120.41	1,490,060.22
未分配利润	5,563,643.73	3,695,084.69	8,497,30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374,897.35	61,419,299.98	39,992,694.60
少数股东权益	200,754.28	643,406.27	4,638.43
股东权益合计	63,575,651.63	62,062,706.25	39,997,333.03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总体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5,171,166.03	69,569,413.44	50,639,649.05
非流动资产	9,161,725.42	10,264,506.51	2,552,325.77
总资产	84,332,891.45	79,833,919.95	53,191,974.82
流动负债	20,757,239.82	17,771,213.70	13,194,641.79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20,757,239.82	17,771,213.70	13,194,641.79

公司总资产报告期内大幅增加，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 79,833,919.95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6,641,945.13 元，增幅 50.09%，资产增幅较快。资产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 12,275,931.00 元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

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的总负债报告期内逐步上升，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4,576,571.91元，负债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应付采购款及应交税费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负债在财务安全的范围内。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332,022.08	41,904,364.52	29,411,824.57
营业利润(元)	2,514,882.75	9,377,314.14	4,434,206.26
利润总额(元)	4,400,375.08	11,191,370.22	5,480,536.63
净利润(元)	3,925,907.05	9,724,812.22	4,042,364.52
毛利率(%)	56.33	52.81	4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19.14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18.33	1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6	0.7235	0.3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6	0.7235	0.3409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及具体变动原因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33%、19.14%和6.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21%、18.33%和5.22%，变动较大，主要受到公司股东增资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与前述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24.61	22.26	24.81
流动比率(倍)	3.62	3.91	3.84
速动比率(倍)	2.94	3.27	3.63

资产负债率指标是衡量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各项指标趋势良好，资产负债率由2014年的24.81%降至2015年的22.26%，再上升至2016年10月的24.61%。2015年的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不断努力改善资本结构，

2014 年以后，公司规模扩张后，负债规模减少，并且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多。同时，公司 2015 年 11 月引入了新股东进行了增资，吸收投资共收到 12,275,931.00 元，用部分增资款归还了过去期间的运营借款。由于 2016 年 6 月宣告分配股利 2,500,000.00 元，2016 年的资产负债率上升。总体而言，财务杠杆利用率为适中，偿债风险较低。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是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速动比率指标因为去除了变现能力弱的存货余额，因此更能反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2016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指标已达到 4 以上，反映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速动比率由 2014 年的 3.63 降至 2016 年 10 月的 2.94，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治理工程业务的增长带来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迅速增长，从而导致速动比率的下降。

综上分析，可以得出公司不属于举债经营，报告期末的长、中、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的各项财务运营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表现了公司较好的财务管理水品。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1.72	2.24
存货周转率(次)	1.10	3.01	5.61

注：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周期为 2016 年 1-10 月，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1.72 和 0.86。报告期内，2016 年 10 月末较 2014 年度应收款项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末已完工项目尾款尚未收到及 2016 年 10 月末的项目尚未能够及时与客户结算所致，且客户审批付款流程时间较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1、3.01 和 1.10。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大部分治理工程的进度受到审批流程速度的影响所致。

整体来看，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随着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及项目运营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293.47	-6,212,225.64	6,017,82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58.29	9,887,937.60	-24,209,84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75,931.00	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8,651.76	15,951,642.96	1,807,978.3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5,568.09	8,233,925.13	6,425,946.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6,916.33	24,185,568.09	8,233,925.13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幅增加，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233,925.13 元、24,185,568.09 元及 20,926,916.33 元，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度吸收了外部投资及经营款项的资金回笼。总体看来，公司业务不断扩张，且有能力持续获得外部融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市场份额；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7,828.23 元、-6,212,225.64 元及-3,025,293.47 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42,364.52 元、9,724,812.22 元及 3,925,907.0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三部分构成：（1）不影响现金流量的费用或损失，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的分别为 507,020.62 元、2,406,056.62 元及 3,455,072.32 元，主要是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项目，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的分别为-390,206.89 元、-66,579.57 元及-90,549.95 元，主要是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联营公司的投资损失；（3）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的资产负债项目的增减变化，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的分别为 1,858,649.98 元、-18,276,514.91 元及-10,315,722.89 元。其中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因素包括：折旧及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股东所占用资金的收回带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流入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09,849.92 元、9,887,937.60 元及-233,358.29 元。2014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影响因素包括：购买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 18,148,900.00 元；收购上海怡杉及高山环境所支付的收购对价 5,200,000.00 元。2015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因素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所带来的现金流入 18,148,900.00 元；购买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7,470,795.24 元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00,000.00 元、12,275,931.00 元及零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引进新股东的增资。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冷健雄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	公司股东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	公司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五家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三家分公司，子公司永青建设为怡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重要分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其他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雍芝君	3.11	少数股东
刘莉	2.00	少数股东
罗玲玲	2.00	少数股东
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	少数股东
冷健斌	2.72	实际控制人弟弟、少数股东
张少山	-	子公司少数股东
陈小强	-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中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企业
南昌中奥广告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企业
江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参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注销

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210,000.00	165,000.00	-
合计	-	210,000.00	165,000.00	-

2、偶然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拆出	冷健雄	2,550,594.00	54,634,040.17	19,220,110.00
	樊洁娜	203,000.00	10,510,000.00	4,985,250.00
	冷健斌	600,000.00	11,810,000.00	1,385,000.00
	陈小强	427,000.00	201,300.00	-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
资金拆入	冷健雄	400,000.00	69,517.50	-

2014年1月1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发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冷健雄					
发生日期	期初累计金额	借出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款项性质
2014.01	5,901,843.38	709,560.00	1,720,000.00	4,891,403.38	股东占款
2014.03	4,891,403.38	620,000.00	209,000.00	5,302,403.38	股东占款
2014.04	5,302,403.38	410,000.00	1,412,443.38	4,299,960.00	股东占款
2014.05	4,299,960.00	70,000.00	40,000.00	4,329,960.00	股东占款
2014.06	4,329,960.00	2,030,000.00	20,000.00	6,339,960.00	股东占款
2014.07	6,339,960.00	4,261,000.00	2,924,190.17	7,676,769.83	股东占款
2014.08	7,676,769.83	1,980,000.00	13,000.00	9,643,769.83	股东占款
2014.09	9,643,769.83	1,781,450.00	6,683,400.00	4,741,819.83	股东占款
2014.10	4,741,819.83	683,100.00	648,100.00	4,776,819.83	股东占款
2014.11	4,776,819.83	3,425,000.00	2,686,500.00	5,515,319.83	股东占款
2014.12	5,515,319.83	3,250,000.00	7,672,750.00	1,092,569.83	股东占款
2015.01	1,092,569.83	4,400,000.00	21,000.00	5,471,569.83	股东占款
2015.02	5,471,569.83	3,100,000.00	5,515,000.00	3,056,569.83	股东占款
2015.03	3,056,569.83	7,900,000.00	6,900,000.00	4,056,569.83	股东占款
2015.04	4,056,569.83	10,690,000.00	10,000,000.00	4,746,569.83	股东占款
2015.05	4,746,569.83	12,000,000.00	10,850,000.00	5,896,569.83	股东占款
2015.06	5,896,569.83	9,100,000.00	12,000,000.00	2,996,569.83	股东占款
2015.07	2,996,569.83	5,000,000.00	4,759,550.00	3,237,019.83	股东占款
2015.08	3,237,019.83	1,023,590.17	4,040,610.00	220,000.00	股东占款
2015.09	220,000.00	650,000.00	-	870,000.00	股东占款

2015.11	870,000.00	630,000.00	—	1,500,000.00	股东占款
2015.12	1,500,000.00	140,450.00	1,640,450.00	—	股东占款
2016.01	—	1,500,000.00	860,000.00	640,000.00	股东占款
2016.02	640,000.00	300,000.00	—	940,000.00	股东占款
2016.03	940,000.00	—	400,000.00	540,000.00	—
2016.04	540,000.00	5,000.00	120,000.00	425,000.00	股东占款
2016.06	425,000.00	15,155.00	—	440,155.00	股东占款
2016.07	440,155.00	67,000.00	507,155.00	—	股东占款
2016.08	—	420,000.00	420,000.00	—	股东占款
2016.09	—	233,439.00	—	233,439.00	股东占款
2016.10	233,439.00	10,000.00	243,439.00	—	经营性备用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樊洁娜

发生日期	期初累计金额	借出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款项性质
2014.01	100,000.00	93,950.00	93,950.00	100,000.00	股东占款
2014.04	100,000.00	7,300.00	—	107,300.00	股东占款
2014.05	107,300.00	8,000.00	4,653.50	110,646.50	股东占款
2014.06	110,646.50	—	1,346.50	109,300.00	股东占款
2014.08	109,300.00	6,000.00	8,000.00	107,300.00	股东占款
2014.10	107,300.00	70,000.00	77,300.00	100,000.00	股东占款
2014.12	100,000.00	4,800,000.00	4,892,000.00	8,000.00	股东占款
2015.01	8,000.00	4,000,000.00	4,008,000.00	—	股东占款
2015.02	—	2,210,000.00	2,209,700.00	300.00	股东占款
2015.03	300.00	2,000,000.00	2,000,300.00	—	股东占款
2015.04	—	2,300,000.00	2,300,000.00	—	股东占款
2016.02	—	23,000.00	23,000.00	—	股东占款
2016.10	—	180,000.00	180,000.00	—	股东占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冷健斌

发生日期	期初累计金额	借出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款项性质
2014.03	855,038.00	1,385,000.00	998,779.36	1,241,258.64	股东占款
2014.12	1,241,258.64	—	1,240,038.00	1,220.64	股东占款
2015.01	1,220.64	—	2,750,000.00	2,748,779.36	股东占款
2015.02	-2,748,779.36	100,000.00	101,220.64	2,750,000.00	—
2015.03	-2,750,000.00	100,000.00	—	2,650,000.00	—

2015.05	-2,650,000.00	-	100,000.00	-	-
2015.06	-2,75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股东占款
2015.07	2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	股东占款
2015.09	250,000.00	2,050,000.00	2,050,000.00	250,000.00	股东占款
2015.10	250,000.00	1,500,000.00	1,100,000.00	650,000.00	股东占款
2015.11	650,000.00	-	650,000.00	-	股东占款
2015.12	-	60,000.00	60,000.00	-	股东占款
2016.03	-	150,000.00	150,000.00	-	股东占款
2016.04	-	200,000.00	200,000.00	-	股东占款
2016.05	-	250,000.00	-	250,000.00	股东占款
2016.06	250,000.00	-	250,000.00	-	股东占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陈小强

发生日期	期初累计金额	借出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款项性质
2015.10	-	1,300.00	-	1,300.00	经营性备用金
2015.12	1,300.00	200,000.00	201,300.00	-	股东占款
2016.01	-	222,000.00		222,000.00	股东占款
2016.02	222,000.00	-	22,000.00	200,000.00	-
2016.07	200,000.00	-	200,000.00	-	-
2016.08	-	200,000.00	-	200,000.00	股东占款
2016.09	200,000.00	5,000.00	-	205,000.00	经营性备用金
2016.10	205,000.00	-	205,000.00	-	-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生日期	期初累计金额	借出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款项性质
2014.06	-	20,000.00	-	20,000.00	股东占款
2015.07	20,000.00	-	20,000.00	-	-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不收取资金使用费及利息。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关联方亦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 10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冷健雄	-	-	1,092,569.83
	樊洁娜	-	-	8,000.00
	冷健斌	-	-	1,220.64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
	张初华	30,000.00	-	1,000.00
	彭戈	-	71,554.00	101,554.00
	刘晓明	1,000.00	-	22,000.00
	杨元秋	1,200.00	-	-
	黄庆发	5,000.00	-	-
	戴瑛	18,381.00	-	15,703.00
预付款项	南昌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0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张初华、刘晓明、杨元秋、黄庆发及戴瑛等董监高人员款项系备用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冷健雄	69,517.50	69,517.50	-
	张少山	172,155.09	9,826.50	1,107.30
	彭戈	244.00	-	-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不收取资金使用费及利息。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关联方亦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的财务咨询服务，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按照年利率为 5.60%（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月平均占用余额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2014 年
资金占用费	25,762.77	164,524.43	375,906.87
减：所得税影响	3,864.42	24,678.66	56,386.03
扣除所得税后的资金占用费	21,898.35	139,845.77	319,520.84
净利润	3,925,907.05	9,724,812.22	4,042,364.52
扣除所得税后的资金占用费/净利润(%)	0.56%	1.44%	7.9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后的资金占用费对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 7.90%、1.44% 及 0.56%，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其他股东的利息影响不大。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决策程序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处理未来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从而确保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关联方的侵害，保证公司业务运作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强对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规范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表示，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

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怡杉环保的资金，或要求怡杉环保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与怡杉环保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与怡杉环保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怡杉环保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借款

1、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借款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高端环境在线检测设备生产研发；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冷健雄以其持有的公司 11.28% 即 165.59 万股的股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并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该次股权质押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获得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获得由江西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权质押告知函。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股权质押投资合同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质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权利人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股权质押合同	-	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	冷健雄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正在履行

2、招商银行借款 500 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500 万元财园信贷通业务贷款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作为该次贷款的担保，股东冷健雄、冷健斌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同日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述借款事项业经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在报告期外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并出具了《江西怡杉环保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书》（赣中审评字（2015）第 39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325.57	5,376.16	50.59	0.95%
负债总计	884.25	884.2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32	4,491.91	50.59	1.14%

本次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

2、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1,4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现金股利1.7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0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风险因素

（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环境监测设备系统集成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均为人才密集型行业，无论是产品研发方向的确定，还是环境污染治理的实施都对相关业务人员提出了极高的专业技术要求，公司的研发团队实力强弱是公司能否发展壮大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的高管均有着较高的学历与丰富的环保产业生产研发经验，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高效运行。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行业内的环保产业研发型人才需求更大。随着国内环境监测设备生产研发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有资历有经验的优秀人才愈发稀缺。如果公司不能完全解决上述问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提高员工基本工资水平、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的培训计划以及明确的职业生涯规划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环境监测设备的生产研发及环境治理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探索，公司成功掌握并应用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相关领域持续具有领先地位，公司日常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实践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若发生流失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公司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及计量仪器是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为了保护专有技术而选取了长期合作伙伴，就各类水质监测设备上的核心计量仪器采取签订定向加工和采购合同的方法来防止技术泄密。如果长期合作伙伴或加工商泄露公司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研发情况，将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核心工艺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受理机关提交申请，用法律的武器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不受侵

害；公司已制定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核心工艺技术除担任研发任务的技术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无权掌握；对于部分关键原材料采用代号方式进行管理，并对配方混料时对配方进行分解。此外，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制定相应的薪资激励措施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和防范泄密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冷健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58%；间接持有公司 596,49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同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7,742,052.35 元、31,029,833.18 元、36,824,034.66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3.35%、38.87%、43.67%。各报告期末，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26.79%、26.20% 及 40.02%，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事前、事中及事后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事前，在确定赊销客户后，确定客户的赊销额度，并对该客户的经营状况、资金实力、信用度等展开走访调查；事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有效沟通，及时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完成付款；事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并将回款作为对运营部人员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提高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五）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在全国拥有4个子公司和3个分公司。公司未来将逐步实现发展规划，大力拓展公司的各项业务，公司可能会增加设立分公司，公司的市场区域将会进一步扩大。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对各办事处实行了较为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较好。但是，公司现有管理人员较少，面对业务迅猛发展带来的管理内容的增加，很可能造成部分管理失效，甚至是管理混乱的局面，最终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运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制定核心员工培养计划，从公司的骨干员工中选拔目标人员增加管理团队的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安排分管工作，定期召开管理协调会议并形成会议记录，及时发现并解决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从而规避因公司业务拓展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六）新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环境监测设备系统及系统集成、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以及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随着公司环境监测系统研发实力以及资金实力、人才资源的增强，现有的江西市场已经不能满足公司迅猛的发展，未来公司市场将逐步拓展其他新的市场领域。然而由于新的市场和客户需求、产品偏好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因此开拓省外市场具有一定的难度，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新领域和新市场客户的需求开发适合其需求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则可能面临新市场开拓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在萌发开拓新市场构思的初期将组建市场开拓研讨小组，由公司管理层提交市场开拓可行性报告并进行充分讨论，最终确定该市场开拓计划是否可以进行实施。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核心业务竞争力，推动新业务的开展以应对时刻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和管理制度建设，保证服务质量以规避市场拓展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公司逐渐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尚需要一段时间来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目前治理结构与公司发展不完全适应以及未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来治理公司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逐步完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定期组织内部管理培训，力争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环境监测设备系统研发技术、土壤污染及污水治理技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主营业务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就目前公司的情况来说，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影响力有限以及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环境监测设备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进一步优化产品及服务，在原有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积极承接技术要求更加严苛、单项合同金额更大的环保治理工程，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

（九）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在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上述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存在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大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投入，紧随政府科技部门政策导向变化，力争持续获得增值税税收优惠。

（十）业务资质无法展期或重新获取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在环境监测行业生产经营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才可提供相关业务服务，部分产品需要获得环保产品认证才可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已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经营资质、认证证书以及会员荣誉等。如果相关业务资质评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现有业务资质有效期的展期或重新获取可能存在困难，从而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于上述资质及认证过期失效前及时依照上级审批机关的相关要求递交了申请材料，目前上述资质及认证业经上级审批机关受理，若公司未能成功获得上述资质及认证，公司将与主管部门沟通后重新提交资料直至申请成功。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10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23,846.28元、10,825,930.37元以及12,449,724.8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7%、13.56%和14.76%，占比较高，且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的存货余额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而需要对存货计提减值的情况。随着公司环境治理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长，若未来出现原材料或劳务成本上升等情况，则可能导致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进而需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为避免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公司今后将结合订单情况进行采购、生产，减少存货库存规模，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同时，公司将随时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和市场地位，及时进行技术更新，合理安排公司产品的生产计划，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合理控制公司产品的成本，降低公司存货因未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而致贬值的风险。

（十二）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当前环境监测及治理行业的发展动力主要是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以及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驱动。如果国家的监管措施变化，或政府执行相关政策的力度减弱，可能直接影响企业采购意愿，或增加企业成本，继而对公司环境监测产品及系统集成的价格、回款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各个地方政府对环境监测、环境治理的支持力度不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参与部分地区的招投标项目，导致公司无法实现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业务。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政府、产业和行业等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把握国家和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对本行业的产业政策调整的动向和可能发生的变化，积极布局空白市场，积极研发更加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产品，适时调整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减小因产业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十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方案和过硬的技术服务保证了设备的质量，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为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和品牌形象。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质检部门，加强产品的质量把控。建立由研发和生产各环节人员参加的多级质检程序，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控制，贯穿于产品的初检、复检和出厂过程中，强化员工的产品安全意识，加强生产过程

中的风险监督排查，制订科学的风险防控措施，重视安全风险信息的搜集与管理。

（十四）营运资金不足引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7,828.23 元、-6,212,225.64 元及 -3,025,293.47 元。公司自 2015 年以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县级环境保护局，该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期限一般较长，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原材料采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另外，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决定了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组成，此种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有限。虽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后，资金状况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管理，结合未来的经营方向对中小客户的信用期适度调整，对大客户的及时回款实施严格的跟踪；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开具票据等方式获得营运资金；公司根据未来业务的规模扩展而进行后续的股权融资。

（十五）触发对赌协议风险

南海成长、有限公司及冷健雄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南海成长拥有特殊权益，2016 年 4 月 25 日上述三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取消了南海成长的特殊权益及公司承担对赌协议的义务，仅保留了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未来控股股东冷健雄仍面临股份回购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该对赌约定仅限于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只对怡杉环保实际控制人和投资方具有约束力，对怡杉环保并不具有约束力，若触发对赌条款，其中股份回购条款的履行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增加，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

司股权结构整体保持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因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对赌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即使触发对赌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会争取与南海成长友好协商，尽量避免回购股份。

（十六）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51%、38.06% 及 54.0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对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7%、34.70%，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目前空气检测设备在市场上的选择较多，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但是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减少与公司合作的业务规模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同类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对同类市场进行更充分的了解及调查，在符合项目设备要求的条件下实施分散采购。

（十七）工程分包引发连带责任风险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工程部现有人员不能完全满足污水和废气烟尘处理工程的需要。因此，在合作方知悉的情况下，公司将所有涉及建造工程项目中的土木建设、通用设备安装等辅助性、非主体性、非技术性工作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实施，该等分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索赔纠纷等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筛选分包商，选择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公司作为合作的分包商，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派驻公司的技术人员以加强现场监督力度，项目完成后需我方验收后才可交付客户，进一步防范工程分包风险。

(十八) 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怡杉科技租赁房屋无产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无效，公司存在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可能性。上述经营场所无产权证明导致的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3 年起承租该处房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租赁情况相对稳定；而且该类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出现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健雄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其承担。此外，公司持有位于先材纳米以东、天祥大道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洪土国用（登高 2015）第 D12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22,972 平方米。公司将在该块土地上搭建车间及办公楼等新厂房建筑，预计 2018 年能够正式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届时公司及怡杉科技、三思检测等子公司将全面搬至新厂房进行生产办公。

(十九) 控股股东变更风险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健雄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即 165.59 万股之股权质押予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原因是作为公司业务贷款的担保措施。冷健雄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2.64% 的股权，即使公司该笔低息贷款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健雄仍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1.36% 的股权，其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发生变化。但若公司未来继续通过质押控股股东股权方式获取业务贷款，则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事前，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决策制度等在确定贷款事宜之前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进行可行性、必要性论证；事中，公司时刻关注公司偿债能力变动情况，若出现不能按期偿还的迹象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以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事后，依约履行借款合同，借款到期后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加强现金流的管理，防止因违约而出现质权人行使质押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冷健雄

刘益民

张初华

冷健斌

樊洁娜

全体监事：

黄春琪

黄庆发

戴瑛

全体高管：

冷健雄

张初华

刘晓明

彭戈

杨元秋

樊洁娜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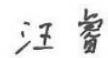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梁缤予



姜 帅



汪 睿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龙江

许龙江

经办律师签名：

刘文伟
刘文伟

赵超

赵 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国生

胡国生

吕金保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宗桃
刘宗桃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蔡素华 吴金根
蔡素华 吴金根

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